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6年5月1日至19日，2006年11月6日至2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07年

补编第**2**号



联合国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

(2006年5月1日至19日，2006年11月6日至2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07年

补编第2号



联合国

纽约和日内瓦，2007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E/2007/22
E/C.12/2006/1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缩略语 | | 1 |
| <u>章 次</u> | | |
|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1 - 20 | 2 |
| A. 《公约》缔约国 | 1 | 2 |
| B. 届会和议程 | 2 - 4 | 2 |
|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 5 - 11 | 2 |
| D. 会前工作组 | 12 - 14 | 4 |
| E. 工作安排 | 15 - 18 | 5 |
| F. 下几届会议 | 19 | 6 |
| G. 预定由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 20 | 6 |
| 二、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 21 - 59 | 8 |
|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 23 | 8 |
|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 24 - 36 | 8 |
|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 24 - 30 | 8 |
| 2. 审议报告 | 31 - 34 | 9 |
|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 35 | 10 |
| 4. 推迟审议报告 | 36 | 10 |
|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 37 - 40 | 11 |
| D. 处理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程序 | 41 - 42 | 12 |
| E. 委员会对缔约国以外其他来源收到的有关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 43 - 48 | 13 |
| 1. 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资料 | 43 | 13 |
| 2.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 意见之后收到的资料 | 44 - 45 | 13 |
| 3. 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有关情况 | 46 - 48 | 14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F. 一般性讨论日 | 49 | 14 |
| G. 其他磋商 | 50 - 51 | 14 |
| H.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52 - 54 | 15 |
| I. 一般性意见 | 55 - 58 | 15 |
| J.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 59 | 16 |
|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 报告的情况 | 60 - 64 | 17 |
| 四、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报告 | 65 - 605 | 19 |
| 第三十六届会议 | | |
| 摩纳哥 | 69 - 100 | 20 |
| 列支敦士登 | 101 - 138 | 23 |
| 加拿大 | 139 - 211 | 27 |
| 墨西哥 | 212 - 259 | 36 |
| 摩洛哥 | 260 - 320 | 43 |
| 第三十七届会议 | | |
| 阿尔巴尼亚 | 321 - 392 | 49 |
| 萨尔瓦多 | 393 - 440 | 58 |
| 塔吉克斯坦 | 441 - 519 | 64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520 - 570 | 72 |
| 荷 兰 | 571 - 604 | 80 |
|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报告后从缔约国 收到的新资料 | 605 | 83 |
|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 606 - 610 | 84 |
| A.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 议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 | 606 | 84 |
| B. 一般性讨论日：社会保障权(《公约》第九条) | 607 - 610 | 85 |

目 录(续)

| <u>章 次</u>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六、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 611 - 614 | 87 |
| A. 合并报告..... | 611 | 87 |
| B.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 612 | 87 |
| C.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 | 613 | 88 |
| D. 报告准则..... | 614 | 88 |
| 七、通过报告..... | 615 | 89 |

附 件

| | |
|---|-----|
| 一、《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 90 |
|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 | 123 |
|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 124 |
| A.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2006年5月1日至19日)..... | 124 |
| B.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2006年11月6日至24日)..... | 125 |
| 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 126 |
| 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 128 |
| 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 | 130 |
| 七、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 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 131 |
|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本 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 138 |
| 八、A.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 143 |
| B.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 144 |

缩 略 语

| | |
|------------|-----------------------|
| AIDS | 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 |
| FAO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 GDP | 国内生产总值 |
| GNP | 国民生产总值 |
| HIV |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 |
| ILO |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组织 |
| IMF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 |
| Roster | 不具备普通或特别咨商地位的组织名册* |
| UNAIDS | 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
| UNCTAD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
|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 UNEP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
| UN-Habitat | 联合国人居署 |
| UNHCR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 |
|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 |
| UNIFEM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女发展基金) |
| WHO |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
|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
| World Bank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银) |
| WTO |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这是一些“理事会或秘书长在征求理事会或其非政府组织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后，认为有时可能对理事会、其附属机构或其他联合国机关主管范围内之工作作出有益贡献的组织，... 此名单也可包括在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机关具有咨商地位或有类似关系之组织。此等组织应于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请求时提供咨询意见。一组织列入名册，并不等于该组织在谋求取得一般或特别咨商地位时已具备此种地位之资格”。

第一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已有 15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约》是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号决议中通过的，于 1966 年 12 月 19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约》于 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公约》缔约国名单及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B. 届会和议程

2.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委员会于每年 5 月和 11-12 月间举行两届年度会议，会期各为三周。另外，五人会前工作组将在每届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五天的会议，准备供下届会议审议的问题清单。经社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9 号决议核准了委员会的建议。

3. 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于 11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这两届会议都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各届会议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三。

4. 委员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事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分别见 E/C.12/2006/SR.1-29 和 E/C.12/2006/SR.30-58)。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了第三十六届会议(委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二)。委员会除一人(沈永祥先生，见以下第 6 段)外其他全体委员出席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6. 委员会委员、中国国民沈永祥先生(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在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信中，通过委员会主席通知秘书长，他决定立即辞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委员会委员、瑞士国民 Giorgio Malinverni 先生(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信中，通过委员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因为当选为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他决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辞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詹道德先生(中国)和 Barbara Wilson 女士(瑞士)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在沈永祥先生(中国)和 Giorgio Malinverni 先生(瑞士)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余下任期任职。

8. 下列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粮农组织、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环境署、教科文组织、人口活动基金、人居署、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妇女发展基金、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此外，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世界贸易组织派代表参加了第三十七届会议。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第三十六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国际雇主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人权观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家反贫困组织

列入名册的组织：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Miguel Augustin Pro Juarez 人权中心

第三十七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无国界医生组织、牛津救济会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大湖地区和平和发展国际行动、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CNMCI、CNMCIDE、在技术方面保护消费者组织、地球权利国际、人权观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

列入名册的组织： 世界公民联合会、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Miguel Augustin Pro Juarez 人权中心、第三世界网络

10. 下列其他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

议：非裔加拿大法律诊所、亚太学习机构、加拿大难民理事会、CEBES、住房平等权利中心、贫困问题宪章委员会(加拿大)、CIIDH、Amazigh世界大会(摩洛哥)、CPPDU、CSCCVAC、FESPAD、加拿大第一部落儿童和家庭照料协会、关注全球南方、收入保障问题工作组、为女童争取正义协会(加拿大)、IPNC、国际工会联合会、KAIROS (加拿大)、权利和自由联盟示范项目(加拿大)、Lubicon湖印第安人组织(加拿大)、荷兰法学家委员会、摩洛哥人权、权利和繁荣组织、有机农业保护基金(加拿大)、Secwepemc部落(加拿大)、社会警报国际、社会权利倡导中心(加拿大)、南方中心、Tamazgha (法国)、贸易——人权——公平经济(3D)(瑞士)。

11. 以下国家人权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德国人权协会。

D. 会前工作组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第 1988/4 号决议批准设立由主席任命的五人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最长不超过一周的会议。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52 号决定，批准该工作组在委员会届会之前一至三个月内举行会议。

13. 委员会主席在征求主席团成员意见之后，指定下列人士担任会前工作组成员：

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

Mohamed E. ABDEL-MONEIM 先生

Rocío BARAHONA RIERA 女士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Eibe RIEDEL 先生

Waleed M. SADI 先生

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

Rocío BARAHONA RIERA 女士

Azzouz KERDOUN 先生

Waleed SADI 先生

Alvaro TIRADO MEJÍA 先生

14. 会前工作组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全体指定成员出席了会议。工作组

确定了一些问题，如果与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一起讨论，最有可能有所收获，这些问题的清单都转交给了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第四十届会议之前的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

E. 工作安排

第三十六届会议

15. 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 日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工作方案草案(分别为 E/C.12/36/2 和 E/C.12/2006/L.1)；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一届(E/1987/28-E/C.12/1987/5)、第二届(E/1988/14-E/C.12/1988/4)、第三届(E/1989/22-E/C.12/1989/5)、第四届(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第五届(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第六届(E/1992/23-E/C.12/1991/4 和 Add.1)、第七届(E/1993/22-E/C.12/1992/2)、第八和第九届(E/1994/23-E/C.12/1993/19)、第十和第十一届(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E/1996/22-E/C.12/1995/18)、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E/1997/22-E/C.12/1996/6)、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E/1998/22-E/C.12/1997/10)、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E/1999/22-E/C.12/1998/26)、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一届(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E/2001/22-E/C.12/2000/21)、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E/2002/22-E/C.12/2001/17)、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E/2003/22-E/C.12/2002/13)、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一届(E/2004/22-E/C.12/2003/14)、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E/2005/22-E/C.12/2004/9)、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E/2006/22-E/C.12/2005/5)。

1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并核准了在审议过程中经过修订的草案。

^{*} 已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出版。

第三十七届会议

17. 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在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编写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分别为 E/C.12/37/1 和 E/C.12/37/2)；
- (b)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上文第 15 (b)段)。

1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草案，并核准了在审议过程中经过修订的草案。

F. 下几届会议

19. 根据确定的时间表，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G. 预定由委员会下几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20.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1 条第 2 款，将按秘书长收到报告的顺序安排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闭幕日之前收到了以下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

第三十八届会议(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

| | | |
|-----------|---------|-----------------|
| 芬 兰 | 第五次定期报告 | E/C.12/FIN/5 |
| 拉脱维亚 | 初次报告 | E/1990/5/Add.70 |
| 匈牙利 | 第三次定期报告 | E/C.12/HUN/3 |
| 尼泊尔 | 第二次定期报告 | E/C.12/NPL/2 |
| 荷兰(安第斯群岛) | 第三次定期报告 | E/C.12/ANT/3 |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7年11月5日至23日)

| | | |
|-------|-------------------|--------------|
| 比利时 | 第三次定期报告 | E/C.12/BLG/3 |
| 哥斯达黎加 | 第二、三和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 E/C.12/CRI/4 |
| 巴拉圭 | 初次、第二、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 E/C.12/PRY/3 |
| 瑞典 | 第五次定期报告 | E/C.12/SWE/5 |
| 乌克兰 | 第五次定期报告 | E/C.12/UKR/5 |

第二章

委员会现行工作方法概述

21. 委员会报告的这一章，将对委员会如何履行各方面的职责作简单扼要且最新的概括和说明。目的是使委员会的现行做法更加透明，更加易于了解，以便协助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执行《公约》。

22. 自 1987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共同努力，制订了一套适当的工作方法，能够充分反映委员会所承担任务的性质。在举行的 37 届会议期内，委员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力求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加以修改和发展。这些工作方法还将继续得到发展。

A. 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

23. 委员会高度重视提交报告和与缔约国代表对话的安排，必须保证委员会审议它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应遵循一定的方法并掌握充分的材料。为此，委员会通过了详细的报告准则，¹ 以期帮助缔约国的报告工作，提高整个监测系统的效率。

B. 审查缔约国的报告

1. 会前工作组的工作

24. 会前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会前工作组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由主席在考虑到均衡地域分配和其他相关因素后提名确定。

25.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预先确定与报告国代表重点讨论的主要问题。目的是为讨论作出重点的准备，提高本项制度的效率，方便各国代表完成任务。²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3 号》(E/1991/23-E/C.12/1990/8)，附件四。

²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4 号(E/1988/14-E/C.12/1988/4)，第四章，第 361 段。

26. 一般看法是，由于在执行《公约》时会出现许多性质很复杂的问题，而且所涉范围很广，十分有必要使缔约国能事先做好准备，以便答复对其报告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这项安排也有助于缔约国提供准确详细的资料。

27.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先向每位成员分配一项初步任务，对一些具体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如何分配报告的决定，在一定程度上是依据有关成员的专长领域。然后根据工作组其他成员的意见，对国别报告员提出的每一份草稿加以修订和补充，再由工作组全体通过最后的清单定稿。初步报告和定期报告都采用同样的做法。

28. 为了筹备会前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其成员准备一份国情分析，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包括每份待审查报告的有关资料。为此，委员会请所有有关个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提交相关和适当的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确保定期将某些类别的资料存入有关国家档案。

29. 工作组拟订出的问题清单，将连同一份委员会最新的报告，直接送交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并附上一份载有如下声明的说明：

“这个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这份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为了改进委员会寻求的对话，它强烈促请每个缔约国用书面形式对清单的问题作出答复，并在审议其报告的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些答复，以便能将答复翻译出来，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

30. 除编写问题清单的任务之外，会前工作组还承担其他许多任务，为整个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这些任务有：讨论审议每一份缔约国报告最适当的时间安排；考虑如何对载有新资料的补充报告作出最佳反应；研究起草一般性意见；审议一般性讨论日的最佳安排；其他有关事项。

2. 审议报告

31. 根据联合国每个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既定做法，报告国代表应当在委员会审查该国报告时出席会议，实际上他们出席和参加会议也是必要的，以确保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一般采用如下程序：请缔约国代表介绍报告，

作简要的初步评论并介绍对会前工作组拟订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然后，委员会按条文分组(一般是 1-5、6-9、10-12、13-15)审议报告，特别注意对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主席通常将请委员会委员就每一问题提问或发表意见，然后请缔约国代表立即回答不需要进一步考虑或研究的问题。所有其他问题留待下次会议回答，或必要时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书面资料。委员会委员可自由地就所做答复提出具体问题，但委员会将敦促他们不要 (a) 提出《公约》范围以外的问题；(b) 重复已提过或答复过的问题；(c) 在已经很长的清单上不适当地增加某个具体问题；或 (d) 一次发言超过 5 分钟。还可能邀请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对话的任何阶段发表意见。

32. 委员会审查报告的最后阶段，是起草和通过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为此，委员会通常留出一小段时间，在对话结束后立即举行非公开会议，让委员们发表初步意见。然后，国别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结论性意见草稿，供委员会审议。结论性意见的议定结构如下：导言；积极方面；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然后委员会再次举行非公开会议，讨论结论性意见草稿，尽量争取协商一致通过。

33. 结论性意见一旦正式通过，通常在届会最后一天予以公布，然后尽快转交有关缔约国，并收入委员会的报告。缔约国如果希望，可以在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资料时论及委员会的任何结论性意见。

34. 委员会一般用三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公开审议缔约国报告。此外，一般在每届会议结束前，用二至三小时的时间以非公开方式讨论每组结论性意见。

3. 缔约国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

35. 委员会就某一缔约国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若该缔约国就结论性意见向委员会提交评论，评论将按收到时的格式原封不动作为委员会文件公布，并在年度报告中述及和评论。缔约国的评论仅公布供参考。

4. 推迟审议报告

36. 有些国家在最后一刻要求推迟审议原定在某一届会上审查的报告，这对所有有关方面都会引起极大的干扰，曾给委员会造成重大困难。因此，委员会一

贯的政策是，对这种要求不予批准，即使在有关缔约国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也坚持审议所有预定审议的报告。

C. 与审议报告有关的后续程序

37.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³ 决定：

- (a) 委员会将在所有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它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 (b)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具体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提交新的资料或统计数字；
- (c) 委员会可酌情在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缔约国在应提交下一次报告之前，就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任何紧迫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 (d) 根据上文(b)和(c)项提出的任何资料，均将由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审议；
- (e) 一般而言，工作组可建议委员会采用以下办法中的一种办法：
 - (一)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资料；
 - (二) 委员会对有关资料通过具体的补充结论性意见；
 - (三) 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继续跟踪该问题；
 - (四) 授权委员会主席在下届会议前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将在它的下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为此，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f) 根据上文(b)和(c)项索要的资料，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显然不能令人满意，主席可在征求主席团成员的意见后，继续与缔约国处理有关问题。

38.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无法按照上述程序取得它所需要的资料，它可以决定采取另一种办法。具体而言，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缔约国接受一个由委员会的一名或两名委员组成的访查团。这种实地查访的目的是：(a) 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继续同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能够履行与《公约》有关的职责；(b) 提供比较全面的基础，使委员会能够履行与《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二

³ 1999年12月1日(第53次会议)。

十三条关于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职责。委员会将具体说明有哪些问题，委员会的代表将努力从一切可获得的来源搜集有关资料。这些代表的另一项任务是，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咨询服务方案能否对该具体问题有所帮助。

39. 访问结束后，代表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根据代表提交的报告拟订其结论。这些结论将述及委员会履行的全部职责，包括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有关的职责。

40. 已对两个缔约国采用了这种程序，委员会认为在这两个国家的经验均很成功。如果有关缔约国不接受提议的访查，委员会将考虑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D. 处理从未提交和严重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程序

4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长期不提交报告的情况，将损害《公约》的一项基础。

42. 因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决定，在适当时候开始审议长时间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每个缔约国的执行《公约》情况。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开始安排在今后几届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并通知有关缔约国。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程序：

(a) 审查三类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

- (一) 应在过去 8 年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二) 逾期 8 到 12 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三) 逾期 12 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b) 向缔约国发出以下提示函：

- (一) 第一封信函发给所有缔约国，告知它们应提交报告的日期；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将被提醒并请求尽快提交报告；
- (二) 第二封信函发给对提示未作答复且多数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通知它们委员会计划在未来的某届会议上审议其逾期的报告，并请求它们提前提交报告，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建设性对话；

(三) 如果第二封信函没有收到答复，将发出第三封信函，确认委员会将根据可以得到的所有资料，在前一封信函所述届会上着手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

(c) 如果有关缔约国表示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应缔约国的请求，主席可以决定推迟一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E. 委员会对缔约国以外来源收到的有关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料采取的行动

1. 与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有关的资料

43. 委员会为审议缔约国报告，还考虑到由缔约国以外来源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是委员会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一个组成部分，资料在委员会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之前，由秘书处送交有关缔约国(见下文第 52-54 段)。

2. 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和通过
结论性意见之后收到的资料

44. 过去曾经有过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报告和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才收到资料的情况，这些资料主要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事实上，这是就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提出的后续资料。如果不与缔约国重新对话，委员会就无法审议这些资料并就其采取行动(结论性意见中具体说明的情况除外)，因此委员会只在其结论性意见具体索要过这些资料的情况下，才审议从缔约国以外来源收到的资料并对其采取行动。

45. 委员会认为，在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报告并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各国政府应承担执行的主要责任，它们有义务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汇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建议，上段所述资料的提交人，应将资料直接提交国家主管当局，以期协助它们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3. 未提交报告缔约国的有关情况

46. 委员会还从各种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收到关于下列国家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现况的资料：

- (a)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之后一直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 (b) 逾期很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47. 在这两种情况下，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义务，尤其是报告义务，导致委员会无法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任务，有效监测这两类国家执行《公约》所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48.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届会议本着与缔约国进行公开、建设性对话的精神，决定针对上述两种情况，委员会可能视具体情况，采取下列行动：

- (a) 委员会不妨非正式地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收到的资料，并请缔约国立即提交逾期未交报告；
- (b) 委员会可通过主席正式致函有关缔约国，请其注意收到的资料，并促请缔约国立即提交逾期未交报告。委员会可正式请缔约国提供涉及非政府组织陈述所提出问题的资料，并立即提交逾期未交报告。主席信函也可应要求提供给有关非政府组织。

F. 一般性讨论日

49. 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拨出一天时间，通常是第三周的星期一，就《公约》的某项权利或某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讨论。目的有三个：这种一般性讨论有助于委员会对有关问题形成更深入的了解；使委员会能够鼓励所有有关方面对其工作作出贡献；帮助委员会为今后的某项一般性意见打下基础。到目前为止委员会重点讨论的问题，见本报告附件六。

G. 其他磋商

50. 委员会力求尽其最大可能在工作上与其他机构协调，并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其主管领域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努力在总体工作上，特别是在一般性讨论中，吸取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委员会还坚持邀请一些个

人，如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主席和其他人士到委员会发言和参加讨论。

51. 此外，委员会还邀请各方面的专家出席一些问题的审议，他们对有关问题特别关心或了解，请他们在讨论中发表意见。他们的意见增加了委员会对《公约》所涉问题某些方面的了解。

H. 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52. 为确保委员会尽可能了解情况，委员会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提交有关资料的机会。它们可在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之前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非政府组织也可当面或以书面方式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资料，条件是提交的资料与工作组议程上的事项有关。此外，委员会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下午留出部分时间，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口头资料。这种资料应当：(a) 具体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b) 与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直接有关；(c) 可靠；(d) 不是辱骂性的。这种会议是公开举行的，并配备口译和新闻媒介服务，但不作简要记录。

53. 委员会请秘书处确保将个人或非政府组织正式提交给它的、与审议具体缔约国报告有关的任何书面资料尽快提供给有关国家代表。因此，委员会假定在与有关缔约国对话时，如果提到任何此类资料，后者已了解该资料。

54. 为了确保尽可能多的非政府组织最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2000年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份文件，说明了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并为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详细的指南，以求促进他们与委员会的合作。⁴

I. 一般性意见

55.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邀请，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届会议起，根据《公约》各项条款拟订一般性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的义务。截至2006年11月24日，委员会已通过18项一般性意见(见本报告附件四)。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二号(E/2001/22-E/C.12/2000/21)，附件五：“非政府组织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活动”。

56. 截至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2006年11月24日),委员会以及委员会成立之前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共审查了已按期提交报告的《公约》152个缔约国中112个缔约国提交的涉及《公约》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所载权利的初步报告和涉及所有实质性条款的综合报告。⁵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公约》共有缔约国155个。这些缔约国代表了世界所有区域,涉及不同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它们迄今提交的报告,说明了《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

57. 委员会力求通过其一般性意见,向所有缔约国介绍迄今审查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经验,以便帮助和促使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许多报告暴露出来的不足;建议如何改进报告程序;并鼓励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及专门机构开展活动,逐步并切实地充分实现《公约》中确认的权利。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从这些经验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一般性意见。

58.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对《公约》所载各项具体权利起草一般性意见的概要。⁶委员会认为,某项具体一般性意见的主题会影响该意见的整个结构,概要并不一定必须严格遵守。但在起草一般性意见时,概要可提供一些应予考虑的注意事项和问题核对清单。在这方面,概要有助于确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在内容、格式和范围方面的一致。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一般性意见读者易于使用,篇幅合理,对广大读者、主要是《公约》缔约国来说通俗易懂。概要必须有助于确保一般性意见在结构上的一致和条理清楚,从而促进对它们的采纳,并增强委员会通过一般性意见解释《公约》的权威性。

J. 委员会通过的声明

59. 为了协助《公约》缔约国,委员会对一些影响执行《公约》的重大国际事态发展和问题,通过了一些声明,澄清和确认委员会的立场。截至2006年11月24日,委员会总共通过了15项声明(见本报告附件五)。

⁵ 152个缔约国不包括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或马尔代夫,2006年批准《公约》的马尔代夫无须在2006年11月24日提交报告。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2号》(E/2000/22-E/C.12/1999/11和Corr.1),附件九。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提交报告的情况

60. 根据议事规则第 58 条，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现况。

61. 在这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E/C.12/1991/1)；
- (b) 秘书长年度报告草稿截至 2006 年 10 月 4 日《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附件一(E/C.12/2007/22/CRP.4)；
- (c) 秘书处关于审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报告后的下一步工作的说明(E/C.12/2003/3)。

62. 秘书长通知委员会，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外(见下文第 65 段)，他从 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还收到以下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拉脱维亚的初次报告(E/1990/5/Add.70)和圣马力诺的初次报告(E/C.12/SMR/1)；巴拉圭的初次、第二和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E/C.12/PRY/3)；尼泊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C.12/NPL/2)；哥斯达黎加的第二、三和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E/C.12/CRI/4)；印度的第二、三、四和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E/C.12/IND/5)；比利时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BEL/3)，荷属安第斯群岛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ANT/3)和匈牙利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HUN/3)；智利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CHL/4)；芬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FIN/5)；瑞典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SWE/5)和乌克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UKR/5)。

63.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还决定，安排在 2005 年审议一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圣马力诺执行《公约》的情况。《公约》于 1986 年 1 月 18 日对圣马力诺生效，它应于 199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综合初次报告。该缔约国在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委员会推迟审议圣马力诺执行《公约》的情况，直至其向委

员会提交初次报告之后，并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决定，准许缔约国的请求。2006 年 11 月 6 日收到了该缔约国的报告。

64.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还决定审议另一未提交缔约国——安哥拉执行《公约》的情况。《公约》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对安哥拉生效，安哥拉应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委员会决定在 2006 年 11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并要求缔约国说明它计划何时提交报告。安哥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6 年 5 月 3 日的书面照会中解释说，安哥拉正在编写共同核心文件，请委员会推迟到 2007 年共同核心文件完成后审议安哥拉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同意推迟到 2008 年 11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安哥拉的报告。按照惯例，委员会将通过会前工作组预先审查该报告，以通过一份有关报告的问题清单。委员会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书面照会中，请缔约国考虑到处理和翻译文件的时间，不晚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提交初次报告。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 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65.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四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列支敦士登 E/1990/5/Add.66

摩纳哥 E/1990/5/Add.64

第三次定期报告

摩洛哥 E/1994/104/Add.29

第四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C.12/4/Add.15

墨西哥 E/C.12/4/Add.16

第五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C.12/CAN/5

66.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五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初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E/1990/5/Add.67

塔吉克斯坦 E/C.12/TJK/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E/C.12/MKD/1

第二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E/1990/6/Add.39

第三次定期报告

荷兰

E/1994/104/Add.30

6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2 条，所有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审议各自报告的会议。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本报告附件七列出每个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68.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停止将审议国家报告的情况摘要收入委员会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年度报告将主要收入委员会对每一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因此，下文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列出了委员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根据委员会的一贯做法，有关委员既不参与拟订也不参加通过对其本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六届会议

摩 纳 哥

6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摩纳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E/1990/5/Add.64)，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7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首次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供审议。它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报告修正文本的方式提供了补充信息。但它遗憾的是，报告修正文本只是在要审议报告的届会前夕才提交，致使难以将补充信息考虑进去。

B. 积极方面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公众言论自由的法令，将种族、族裔或宗教性的侮辱以及针对其证实或假设性倾向的侮辱定为犯罪。

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5 年 3 月加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几乎不存在失业问题。

7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大力实行立法现代化，包括修正《民法》，禁止婚生或非婚生、或者通奸或乱伦关系所生子女之间发生歧视。它欢迎《民法》现在只有“子女”或“后代”的提法。它还欢迎《民法》将“父权”的概念改为“父母权力”的概念。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5. 委员会注意到，摩纳哥在有效执行《公约》方面没有严重的阻碍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76.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特别是涉及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

7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母亲将摩纳哥国籍传给子女的第 1296 号法令，但它仍然关注阻碍已归化的妇女离婚后将摩纳哥国籍传给子女的限制。

78. 委员会关注的是，非摩纳哥人仍然受到五年居住要求的限制，使他们无法享受住房权，得不到社会福利和医疗(《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

79. 委员会注意到对《民法》所作的修正，但它仍然关注，对希望获得摩纳哥国籍的男女之间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公约》第三条)。

80. 委员会注意到，对工薪职员有一个有效的社会保障系统。但是它感到遗憾的是，社会保障制度中没有引进适用于自谋职业者的家庭津贴(《公约》第九条)。

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影响到年轻人的健康问题，特别是因吸毒和毒瘾引起的健康问题(《公约》第十和第十二条)。

82. 委员会对国内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没有具体立法表示关注(《公约》第十和第十二条)。

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法律规定，流产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第十二条)。

E. 意见和建议

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撤消解释性声明和保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是根据缔约国最近的发展情况，审查已经或者将要过时或没有意义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包括对《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九条和第十三条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

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立法，规定在摩纳哥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不管她们获得国籍的方式如何。

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非摩纳哥人五年的居住要求予以减少，以使她们能够享受住房权，并获得社会福利和医疗。

87. 委员会建议对男女实行同样的入籍规定。

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社会保障系统向各类工人及其家庭提供充分的保护。

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防治吸毒成瘾现象，特别是防治青年人吸毒成瘾，并在这方面通过具体立法。

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具体立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并确立司法程序保护受家庭暴力的妇女。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流产的立法，并就流产有其医疗原因和强奸或乱伦所致的怀孕，在普遍禁止流产的规定上作出一些例外。

9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给予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授权。

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修正的《民法》对专门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立法作调整。

9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签署并批准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

9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各级学校提供人权教育, 并提高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对人权, 特别是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将其资金援助水平提高到联合国建议的最低额度, 即国民总产值的 0.7%。

98.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公约》执行情况, 特别是就工作所涉疾病发病率和审查最低工作年龄的频率提供分类数据, 并请缔约国在这方面参照委员会关于能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权(《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 特别是关于核心义务的第 43 和 44 段。它还建议将这份资料用于加强与《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和监测。

99.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介绍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的所有步骤。它还鼓励缔约国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它成员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100. 最后,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合并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列支敦士登

10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 审议了列支敦士登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66), 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02. 委员会欢迎列支敦士登基本根据委员会的指南编写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103. 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以及代表团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该代表团中有来自各个政府部门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104. 委员会对缔约国赞成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表示赞赏。

10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为落实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要》拟订了年度计划。

106. 委员会欢迎最近设立了平等机会局，该局具有打击基于性别、宗教、残疾、国籍和性取向的歧视的广泛授权。

107. 委员会欢迎 1999 年通过的《两性平等法》，在性别歧视案件中举证责任转移到雇主。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任何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0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公约》已成为缔约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可在法庭上直接适用，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法院裁决提到《公约》条款或证实其直接适用性。

1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中对不同族裔或宗教的人，尤其是对穆斯林和土耳其裔人长期持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

1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31 条所载平等保护条款只对该国公民适用，而“外国人”平等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权利只通过援引国际条约获得间接保护。

11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取代两性平等局的平等机会局由于在外国人融合、残疾、年龄、宗教和性取向等方面新增许多责任，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源确保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在两性平等问题上。

113.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妇女在低收入工作中所占比例过高。

1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雇用合同法》第 46 条(a)款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出身、国籍或族裔的歧视只适用于终止雇用合同的情况，不包括征聘、薪酬和晋升机会等方面。

11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规定法定最低工资，最近许多企业退出列支敦士登零售业和商业联合会，结果无法参加有关工资的集体谈判。

116. 委员会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宪法》和劳动立法没有明确承认罢工权。

117.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持续存在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暴力。

118. 委员会表示关切不同族裔的人，尤其是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在租用住房方面经常遇到困难。

1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烟酒消费率甚高，尤其是未成年人吸食大麻等非法药物。

1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儿童在学校的表现比列支敦士登本国儿童要差，他们很可能被分配到中学的低级班，在高等教育中所占比例偏低。

E. 意见和建议

1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2.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其国内法院中实施《公约》的规定，按委员会各项一般性意见的要求，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公约》各项权利，并确保推动将《公约》作为国内法的一种渊源加以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

1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24.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民族和宗教宽容，例如将这一题目列入学校课程、通过教师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运动，并制定融合不同民族或宗教群体融合的通盘战略。

1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立法措施，以期将宪法规定的平等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外国人的人权，尤其是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提议的《两性平等法》修正案，将举证责任转移到雇主，并适用于性骚扰案件。

127.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平等机会局的工作继续把重点放在两性平等问题上。

12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就业和晋升机会方面落实男女待遇平等原则，加强对低薪职位妇女和失业妇女的资格培训计划，并实行同工同酬原则。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就业妇女的统计数据，按年龄、工资、非全日制/全日制工作和族裔分类列出。

1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修订《劳动合同法》，以期确保在就业和所有方面，包括征聘和晋升方面禁止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

1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行法定最低工资制，确保集体协议商定的工资对一个经济部门或职业的所有雇主和雇员均适用，不论他们是否已加入零售业和商业联合会；并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甲)款(2)项，保证工人和雇员本人和他们的家庭享有过得去的生活。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立法中明确承认罢工权，并界定这项权利可允许的限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主动行动，废除《公务员法》不允许公务员罢工的禁令。

1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缔约国所提到的“社会上可接受”的措施，向残疾人提供工作机会以减轻伤残保险的财务负担，进而改革社会保障制度。委员会请缔约国铭记其根据《公约》第九条应承担的义务，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具体情况。

13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更多地向家庭暴力、婚内强奸和虐待儿童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向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宣传和培训这种行为的刑事性质，在其下次

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些措施的效果、有关受害者、犯罪者和定罪的数量以及惩罚种类等方面的资料。

134.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收集有关非公民住房方面的统计数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数据以及根据这些数据所采取的措施资料。

135.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开展宣传运动，教育年轻人尤其是未成年人了解烟酒和药物消费的危害，确保向所有受烟瘾、酒瘾和毒瘾影响的人提供充分的咨询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防止烟、酒、药瘾多年期运动所针对目标群体方面，分门别类地查明每年的指标和国家基准，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查明这些指标和基准过程的资料。

1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对移民儿童的德语强化培训继续减少语言障碍，举办适当的补习班，并进一步促使家庭认识到教育对未来职业生涯的重要性。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把学生分配到中学三个不同年级的年龄从目前的 11 岁往后推迟，以便确保作出这项决定时儿童的发育已达到充分的阶段。

13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宣传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当局之间宣传，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述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的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138.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加 拿 大

1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5 和 8 日举行的第 9 至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拿大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E/C.12/4/Add.15 和 E/C.12/CAN/5)，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提前对委员会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E/C.12/Q/CAN/2 和 E/C.12/CAN/Q/5)。委员会还欢迎与由《公

约》各领域专家以及缔约国各省和地区代表组成的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对话。然而，委员会指出，在尚未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时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并不方便对缔约国情况的审议。

B. 积极方面

141.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仍然接近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的顶端。平均来说，加拿大人享有较高的生活水准，并有能力高度实现《公约》所有各项权利。

1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国内失业率相对较低，低收入截止线生活水准以下人口比例从 1998 年的 13.7% 减少到 2004 年的 11.2%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的定义)。

1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原住民和其他人口在婴儿死亡率和中等教育方面的差异缩小。

1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同工同酬方面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针对遭受歧视的妇女追溯支付调整报酬。

145. 委员会欢迎生育和育儿福利自六个月延长至一年。

14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加强保健十年计划》以及创立公共卫生机构等缔约国主办的各种保健方案。

147.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官方发展援助水平从 2004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0.27% 提高到目前占国内生产总值大约 0.33% 的水平。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14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 1993 年和 1998 年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大部分建议没有得到落实，缔约国没有以有效的方式处理仍然相关的下列主要关注问题：

- (a) 缔约国有限地解释其《公约》义务，特别是通过采取具体措施和政策，而非颁布具体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立法，来履行《公约》义务，各省和地区不了解缔约国所承担的《公约》法律义务；
- (b) 由于《公约》所规定的国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立法中涵盖不足，政府不执行《公约》时个人没有可以利用的法律补救办法；缺少有效实施这些权利的机制；政府为拒绝保护《公约》权利，敦促法院解释《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民间法律援助不足；
- (c) 缺少可在法律上实施的权利，无法确保所有贫困人口不受歧视地享受社会援助津贴，某些工作方案对社会援助受益者产生消极影响；
- (d) 加拿大土著和其余人口之间在享有《公约》权利方面仍然存在差异，土著妇女在夫妻财产事项上仍然受到歧视；
- (e) 没有官方贫困线；
- (f) 确保所有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利的最低工资和社会援助不足；
- (g) 允许各省和地区根据《全国儿童福利制度》，从领取福利救济的父母所领取的社会救济数额中扣除掉儿童福利金。

15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尽管联邦、各省和地区政府通过联邦、省和地区人权官员常设委员会进行磋商和分享信息，但未拟订有效程序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1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法庭质疑方案”，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按委员会以前的建议扩展该项方案，为质疑省和地区立法和政策提供资助。

1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若干地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民间法律援助的资助被削减，使穷人特别是贫困单身妇女被剥夺根据国内法律本应享受的福利和服务，无法获得国内补救。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量的削减尤其令人关切。

15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加拿大经济繁荣，生活在低收入线以下的人数减少，在 2004 年仍有 11.2%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各省和地区之间持续存在重大贫困差距。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非裔加拿大人、移民、残疾人、青年、低收入妇女和单身母亲等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贫

困比例仍然很高。在包括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内的若干管辖区域，1998年至2003年期间，单身母亲和儿童的贫困比例增加。委员会还十分关注，土著居民和其余人口在就业、获得水、保健、住房和教育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缔约国未能充分认识非裔加拿大人在享有《公约》各项权利时面临各种障碍。

1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自1998年开始在全面申诉协定或核准该协定的解决立法中，撤消明确提及取消土著权利和所有权的要求，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新办法，即“修正的权利模式”和“不主张模式”与取消和放弃办法没有重大差异。委员会还对尚未收到目前正在研究的基于承认权利和另项权利共存的其他办法的详细资料表示遗憾。

1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长期以来，在有关印第安人地位、部落成员资格和保留地夫妻不动产事项上歧视第一部落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指出，这类歧视对许多第一部落妇女和儿童享有《公约》所赋予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消极影响。

1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所有省份和地区的最低工资都低于低收入截止点，不足以使工人及其家属享有体面的生活水准。

15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加拿大，公务员和国营企业雇员、公立学校教师和学院及大学教授等类人员不享有罢工权。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四和第八条，缔约国关于这些工作人员提供基本服务的解释不令人满意。

158.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联邦对省和地区的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转移支付未把《公约》载列的包括社会保障权利在内的某些权利标准包括进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联邦政府通过加拿大医疗转移支付增加了其对保健费用承担的份额，其对大专教育的支助、社会援助和通过加拿大社会转移支付提供的社会服务尚未恢复到1994-1995年的水平，而缔约国在这些年里却取得可持续经济增长。

15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详细说明目前各省和地区的社会援助比例是否允许领取者享受适足生活水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大部分省份和地区，社会援助福利比十年前要低，难以提供足够的收入来满足基本的食物、穿衣和住房需要，福利标准常常定在低收入截止点的一半以下。

160. 委员会对仅有一小部分失业工人有资格领取保险津贴表示关注，指出缔约国尚未对委员会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关注提供详细答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2000 年仅有 39% 的加拿大失业人口符合领取津贴资格；在安大略等省，符合资格的比例甚至更低；领取就业保险津贴的青年数量下降；移民工人和许多半日制工人(大多为妇女)向这项计划交纳费用，但难以拿到福利；收入更新比率在 1997 年降至 55%，是以往最低数字。

161. 委员会深为关注国家儿童福利“回拨制度”对加拿大贫困家庭特别是单亲家庭等所产生的歧视性影响。

1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低收入家庭、单亲家庭和土著及非裔加拿大家庭占子女交由寄养照料家庭的大部分。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妇女常常因住房不足而被迫将子女交由寄养机构照料。

16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家庭暴力没有作为特定犯罪行为列入《刑法典》。

16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因为没有可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援助不足，妇女被迫维持受虐家庭关系。

1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大约有 7.4% 的人口即 230 万人存在粮食安全问题，大约 40% 的食物救济站使用者为儿童和青少年；大约有 51% 的食物救济站使用者在 2005 年领取社会援助福利的同时，仍然因福利不足而不得不依赖于食物救济站。

1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全国无家可归问题倡议”和在住房问题上采取大量措施，但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充足资料来评估这类措施的成果。委员会表示特别关切，加拿大无家可归者估计在 10 至 25 万人之间。委员会欢迎缺少核心住房家庭的比例降低，但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1 年，这类家庭仍占所有家庭的 13.7% 至 16%。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住房津贴和社会援助比例仍然远远低于平均住房费用，例如汉密尔顿和蒙特利尔，等候补贴住房的名单仍然很长。

167. 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强迫迁离是拖欠少量租金所致，没有适当考虑到缔约国的《公约》义务。

16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把水权当作一项应该享有的法律权利。《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5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就阐述了这一点。

16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向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提供了奖学金、助学金、贷款和其他种类的支助，但表示关注对自 1998 年以来许多省份和地区低收入家庭学生学费增加产生的歧视性影响。

170.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非裔加拿大学生在获得教育方面面临各种困难和中学辍学率过高。

1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大量措施保留土著语言，并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开展研究，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为审议和执行土著语言和文化工作队的建议规定时间期限，没有在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祖先权利和传统知识产权领域采取具体措施。

E. 意见和建议

17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解决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关切问题，并强烈重申缔约国考虑委员会这方面的提议和建议。

173.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联邦政府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各省和地区了解缔约国的《公约》法律义务的建议；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在各省和地区内落实《公约》权利；在这方面建立独立和适当的监测和裁决机制。缔约国特别应该建立透明和有效机制，使所有各级政府和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得以参与，并具体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174. 委员会回顾，在适当行使司法审查职能的限度内，法院应该在必要时考虑《公约》权利，按照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见 Chaoulli 诉魁北克总检察长案)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确保缔约国的行为与《公约》义务相符合。

17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重新审查有关土著民族固有权利和资格的政策与做法，确保这些政策和做法不会造成这些权利和资格的丧失。

176.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恢复与卢比康湖部落的谈判，找到解决该部落诉求的办法，确保它们能够享受《公约》的权利。委员会还强烈建议缔约国在发放

有争议土地经济开发许可证前与该部落进行有效协商，确保这类活动不危害《公约》确认的权利。

177. 委员会建议，联邦、省级和地区立法应该与缔约国的《公约》义务相符合，这类立法应该保护所有地区的穷人不因社会或经济地位而受到歧视。

178. 缔约国应该立即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措施，为在所有管辖区内的《公约》权利提供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17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再次建议联邦、省级和地区政府按《公约》规定推动对《加拿大权利宪章》和其他国内法律的解释。

180.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扩展“法庭质疑方案”实施范围，以对质疑省级和地区立法和政策提供资助。

1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各省和地区的穷人提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民事法律援助，并在覆盖范围、获得服务的资格和提供的服务方面提供充分援助。

1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义务，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资源，努力保证所有人民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提醒缔约国按照其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第 3 号(1990 年)一般性意见采取步骤，为此目的采取的步骤“应深思熟虑、具体和有针对性，尽可能力求充分实现《公约》所确认的义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把消除贫穷领域的差距作为优先事项，铭记《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各项义务的迫切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评估贫穷成为歧视问题的程度，确保各项措施和方案对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会产生消极影响。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第一民族议会包括与土著妇女团体磋商，采取各项措施，在有关印第安人的地位、成员资格和夫妻财产问题上防止对第一民族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委员会特别敦促缔约国废止《加拿大人权法案》第 67 节，该节阻止第一民族议会人民向人权委员会或法庭提出有关歧视的申诉。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修正《印第安人法》，消除对第一民族议会妇女和儿童的歧视。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到妇女的工作权利以及父母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的需要，通过适足儿童保育服务对儿童保育予以支助。

18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整个加拿大提高最低工资，使工人及其家属得以享受体面的生活水准。

1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缔约国特别是妇女等不稳定、非全日制和临时性低工资工人能够获得就业保险津贴、享受工会权利和受到劳工标准的有效保护。

18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立法或其他办法，消除对联邦住宿佣工制度下移民家政工人的剥削和虐待。

188. 委员会建议必要时在省级和地区层面采取立法行动，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同工同酬。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原则是需要立即履行的义务。

189. 委员会强烈建议重新审查在联邦、省和地区各级对罢工权利的严格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第四条和第八条。应该消除这类限制，因为这对增进民主社会的普遍福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利益、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保护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完全没有必要，而且无法找到其他替代办法。

1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详细评估削减联邦政府对各省和地区的社会援助和社会服务转移支付对依赖社会福利者，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非裔加拿大和其他少数族裔成员的生活标准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重新审议 1995 年所采取的各种倒退性措施。

19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所有各级设立社会援助计划，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适足生活标准。

1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评估就业保险制度，使更多的人能够获得保险，改善所有失业工人的福利水平。

193. 委员会重申关于修正全国儿童福利制度的建议，禁止各省和地区削减儿童享有的社会援助津贴。

1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低收入家庭、单亲家庭和土著与非裔加拿大人家家庭儿童交由寄养的分类统计数据，准确评估问题的严重性。委员会还建议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按照关于保护家庭的《公约》第十条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提供财政支持，避免这类寄养情况。

1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关注无家可归女童的各种困难，她们更容易受到健康危险和面临社会及经济困境；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她们提供适足住房和社会及保健服务。

196. 委员会建议将家庭暴力作为一项特定犯罪行为列入《刑法》。

1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低收入妇女和试图摆脱虐待关系的妇女能够获得住房选择和适当的支助服务。根据适足生活水准权。

19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制订国家贫困线。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减贫战略。在这方面，提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 2001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

1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力解决加拿大粮食不安全和饥饿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在贫困和边缘个人或群体因无法控制的原因，想方设法后仍无法实现食物权时，它应该履行实现食物权提供食物)这一核心义务。

20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联邦、省和地区政府把解决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问题当作国家紧急事项，必要时，启动和加强社会住房方案，改善和适当加强住房领域的反歧视立法，将住房津贴和社会援助比例提高到现实水平，为残疾人提供适当支助服务。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标准，实施减少无家可归者国家战略，包括可衡量目标和时间表、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与协作、申诉程序和透明的问责机制。

201.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采取适当措施、立法或其他办法，确保在执行强迫迁离之前，向被强迫迁离者提供其他住宿场所，使其不会面临无家可归的境况。

20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应按照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审查关于用水权的立场，确保缔约国内人民，无论其居住的省份或地区或所属社区，都能平等获得适足饮用水。

2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适当措施，确保人人都能依据能力平等获得高等教育。

2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全面评估非裔加拿大人的受教育情况，以采取和有效执行具体行动方案，实现其《公约》权利。

2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和执行具体计划，订立有关基准和时间框架，审议和执行土著语言和文化工作组的建议，并在知识产权领域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祖先权利和传统知识。

20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尽管贸易自由化具有产生财富的潜力，但这种自由化不一定创造或产生有利于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环境。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特别是在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十一章裁定投资者与国家争端时，确保《公约》权利的优先地位。

207.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第六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20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随后的报告中着重介绍落实委员会以前的结论性意见的情况，并按《公约》各章组织该份报告。除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详细说明这类措施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希望了解按年分列的比较统计数据以及对《公约》所涉方案的预算拨款。

20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积极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参加联邦、省和地区各级的有益讨论。

210.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包括政府官员和司法当局在内的各社会阶层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介绍为执行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所有步骤。

21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6 月 6 日前提交其第六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⁷

21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13、14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墨西哥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4/Add.16)，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⁷ 2006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墨西哥的初次报告后，委员会收到了墨西哥政府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E/C.12/MBX/CO/4)中提出的事项提交的补充资料。

A. 导言

213. 委员会欢迎墨西哥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该报告的编写大体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其中一节介绍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情况(E/C.12/1/Add.41)；委员会还欢迎该国对委员会问题单作出了书面答复。

214.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包括政府各部门的一些代表；还欢迎该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了答复。

B. 积极方面

2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拟订工作提供支持。

21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2 年设立，驻墨西哥办事处开展的合作，并编写了介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情况的《墨西哥人权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2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1 年设立全国妇女协会，其任务是创造一个使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的环境，并促进男子和妇女平等享受各项权利。

218. 委员会欢迎于 2001 年成立墨西哥贫困状况评估技术委员会，确定了评估在某些贫困水平之下的人口比例趋势的门槛，即“营养不良门槛”、“能力开发门槛”以及“遗产开发门槛”。

2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从 2003 年起，缔约国免费向所有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任何阻碍切实执行《公约》的重大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21. 委员会对以下报道表示关注：一些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成员反对修建 La Parota 水坝或执行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的其他工程项目，但有关方面没有征求这些成员的意见，有时还强行阻止他们参加当地就执行这些工程项目举行的

集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La Parota 水坝的建造将使土著农民和当地农民居住或耕作的 17,000 公顷土地受淹，环境恶化，据说还会导致 25,000 人流离失所。拉丁美洲水资源仲裁庭认为，该水坝的建造还会侵犯受影响社区的共同土地权利及其居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一部联邦男女平等法，组成联邦的 32 个州当中有 14 个州尚未制定惩治性骚扰法规。委员会对一些州的民法所载的歧视性条款表示关注，如相关条款规定妻子工作须征得丈夫同意，或者规定丈夫可以决定妻子的住处。

2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将近 40% 的就业人口据说受雇于非正式部门。

224.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最低工资水平较低，尤其是妇女和土著工人的最低工资水平降低表示关注。

225. 委员会对土著人的工作条件差深表关注，这些工人往往报酬低下或者根本没有任何报酬，享受不到任何社会保障津贴或带薪假，常常是每天签合同，或因是家庭成员而不领取报酬。

226. 委员会重申，它表示关注纺织品业雇主规定妇女为了受雇或免遭解雇须出示未怀孕证明的做法。

227. 委员会表示关注《联邦劳动法》和《联邦国有企业工人管理法》对成立和加入工会权利实行严格限制，如工会垄断、排除性条款、最低年龄和成员规定，以及取消公营部门的工会规定等。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缔约国限制建立全国工会联合会或联盟的权利以及罢工权利。

22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失业救济方案仅涵盖“老年”终止就业者。

2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执行了“Seguro Popular”方案，但缔约国人口约有半数无法享受社会保障或社会支助。

23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目前正在执行各项旨在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立法和政策，但委员会仍关注大量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现象，并深表关注一些州的法律对乱伦罪的界定无法充分保护此种犯罪的受害者，尤其是儿童。

2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列入有关墨西哥境内拐卖妇女和儿童活动发生率的分类资料。

2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许多州规定：结婚最低年龄为女 14 岁，男 16 岁，结婚须征得父母同意；性行为同意年龄男女都是 12 岁。

233. 委员会表示关注现在有很大一部分 16 岁以下儿童从事童工劳动，主要是在农业和工业部门，据说童工往往在恶劣和有害条件下工作。

234. 委员会重申严重关切以下情况：尽管缔约国为消除贫困作出了努力，但目前仍有 4000 多万人生活在贫困中，这些人包括土著社区成员以及其他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如土著妇女、农业工人、非正规部门工人、老年人等。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北部和南部各州以及农村和城市财富分配不平衡表示关注。

2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住房方案没有充分满足贫困者的住房要求。委员会重申关注以下情况：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列入任何有关被强迫迁离者人数和国内无家可归问题严重程度的统计资料。

236. 委员会关注不安全人工流产造成的产妇高死亡率，尤其是女童和年轻妇女的高死亡率，关注遭强奸后合法人工流产受到阻碍，例如提供错误信息、缺乏明确的指导方针、公诉人和卫生保健人员对怀孕的强奸受害者不友好，以及对乱伦案件的处理存在法律障碍等；委员会还表示关注人们得不到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在农村和土著社区尤其如此。

237. 委员会关注小学和中学尤其是土著和边远地区小学和中学教师的缺乏，土著儿童入学率低，土著儿童学习成绩较差，土著人口文盲率高，以及土著儿童、移民儿童和未达到完成义务教育年龄的农业工人无法充分接受教育等现象。委员会还对跨文化教育和双语教育经费被削减表示关注。

2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土著人民对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的集体著作权，没有受到缔约国《联邦版权法》或其他立法的保护。

E. 意见和建议

23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 169 号(1989 年)，确保妥善征求受 La Parota 水坝工程或其他大型工程项目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当地社区的意见，因为这些工程项目将在土著和当地社区拥有或历来占据或使用的土地上和区域内修建；并确保在影响土著和当地居民行使

本公约所载权利的工程项目的任何决策过程中，设法征得这些社区居民的事先知情同意。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承认土著社区对由其开采占有的土地的拥有权和占有权；确保向受 La Parota 水坝建造或普埃布拉——巴拿马计划其他建设项目影响的土著社区和当地农民，提供充分的赔偿和/或替代住区和耕地，并大力保障土著社区居民和当地农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为此，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能达到的最高水准健康权(《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 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

2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联邦和州两级通过男女平等法。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联邦内各州通过并切实执行打击性骚扰的法律，并确保废除联邦和州立法中任何与《公约》第三条相抵触的规定。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步将非正规部门工人变成正规工人，继续执行和加强就业安排计划，并向求职人员提供更多的资助。

2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甲)款第(2)项，确保国家工资委员会规定或工人与雇主谈判的工资能够使所有工人和雇员尤其是女工和土著工人本人及其家属过上体面的生活。

24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土著工人的工作条件，为此，通过和/或执行相关立法，执行《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及相关的州立法，增加土著社区的劳工监察次数并提高监察的有效性，同时对违反最低劳工标准的雇主进行处罚。

2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改《联邦劳工法》或其他立法，禁止要求妇女出具未怀孕证明作为雇用条件的做法，并对不遵守相关条款的雇主进行处罚。

2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劳工立法，以消除对工会权利的任何限制，但民主社会为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或为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而实行的必要限制不在此列。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考虑撤消对《公约》第八条的解释性声明，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1949 年)公约。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墨西哥最高法院的裁决，该裁决宣布公营部门由一个工会垄断为违法，还宣布只有工作场所现有工会会员才能被公营或私营部门雇主雇用的“排除性条款”亦违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扩大国家和州人权委员会的权限，使其有

权受理指称的违反劳工权利情况，并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墨西哥办事处编写的《墨西哥人权状况调查分析报告》所载有关工会自由的建议。

2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仔细评估通过《国有企业工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机构法》拟对现行退休制度作出的修改，以及今后对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将作出的修改。这项评估应当确保此种改革不会使今后的养老金领取者失去工作保障，也不会使其今后的养老金数目减少，造成其无法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情況。

24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扩展失业救济金领取资格标准，包括所有失业者。

248.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目前没有得到任何保障的人员提供社会援助，使贫困者和贫困家庭，包括非正规部门工人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及边缘化的个人和家庭过上体面生活。

24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着手通过《关于建立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向其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国家制度总则》，修订《宪法》、《联邦刑法》、《联邦民法》、《联邦预防和消除歧视法》和《社会援助法》，以及其他立法项目，以期：(a) 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心理援助及法律援助；(b) 界定家庭暴力罪和乱伦罪，并规定对犯有此种行为者的刑罚；(c) 规定对犯有家庭暴力行为者的禁止令，并规定向家庭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支付抚养费。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确保各州协调和颁布惩治家庭暴力和乱伦罪立法，加强并改善对遭受侵害的妇女和儿童的保护，并加强对法官、公诉人、警员和医务人员的宣传和培训，使其认清家庭暴力和乱伦行为的犯罪性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通报上述措施的执行结果，并通报受害者、犯罪者、定罪的数量、实行的惩罚类型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等情况。

2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按性别、年龄、民族或族裔分列的拐卖行为受害者数目年度统计资料，并列入关于犯罪者、定罪、实行的惩罚类型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统计资料。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邦和州两级提高男女结婚最低年龄，为男女规定相同的结婚最低年龄，并提高性行为同意年龄。

2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相应将就业最低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这一最低

年龄无论如何不得低于 15 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请墨西哥公民社会代表参与这项评估工作。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充分纳入其社会发展和减贫战略，特别重视处于不利地位和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的需求，为执行这些战略拨出足够的经费。在这方面，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处理贫富之间、南北之间及农村和城市之间存在极大差距这一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制订按性别、年龄、城市/农村人口及社会和种族群体划分的指标和基准，以便监测同贫困作斗争方面取得进展，并建议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报告此种进展情况。

2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的国内住房法，包括房租管制法，推广负担得起的出租房，并投资于社会住房建设，以满足贫困者和低收入工人的需求。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的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通报强迫迁离事件的数目、此种迁离的方式，以及缔约国就此采取的立法补救措施和其他补救措施等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按年龄、性别、城市/农村人口及种族群体分列的缔约国境内无家可归问题严重程度的统计资料。

2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强奸受害者能够充分利用合法人工流产服务，对此种服务利用情况进行监测，在各州执行“人生同一起跑线方案”，确保每个人特别是女童和年轻妇女充分接受生殖健康服务和教育，尤其是在农村和土著社区这样做，并为此拨出足够资源。

2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增加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土著和边远地区中小学教师人数，增加教育预算特别是跨文化和双语教育预算，加强和改进土著和移民儿童、童工以及其他贫困和边缘化群体儿童，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方案，并在下次报告中通报普及中小学义务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上 and 物质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公约》第十五条)的第 17 号(2005 年)一般性意见的要求，考虑通过相关立法，承认、保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

知识和文化遗产的集体著作权，对此种权利进行登记，并防止第三方擅自使用土著人民的科学、文学和艺术成果。

258.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阶层人士特别是政府工作人员和司法机构人员广为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这些意见所采取的所有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提交之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25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摩 洛 哥

26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16、17 和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摩洛哥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29)，并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9 次会议上公布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61. 委员会欢迎摩洛哥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该报告的编写符合委员会的准则，满意地注意到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E/C.12/Q/MAR/2)。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书面答复中的一节未和及时翻译成委员会其他工作语文。

262.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263. 委员会确认摩洛哥为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为提高妇女地位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 2004 年新《家庭法》的某些规定。

2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对人权协商理事会进行了改组，并设立了摩洛哥调解机构、皇家阿马齐格文化研究所和公正与和解委员会。

2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4 年进行了国家残疾人调查，这项调查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支持，也得到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助下制定的 2006-2008 年残疾人社区康复国家方案的支持。

26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定结婚同意年龄男女都定为 18 岁，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拟订了儿童问题国家十年行动计划“(2005-2015 年)”。

26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2003 年通过了新《劳动法》。

268. 委员会高兴注意到各级学校学生都学习人权，司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接受了人权培训。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69.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的某些传统、习惯和文化习俗继续妨碍妇女充分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

2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某些地区，例如 Al-Hoceima 的地震对《公约》所载的权利，特别是对住房权具有灾难性影响，这一问题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儿童。

271.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隶属于司法部，这可能阻碍其独立性。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27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其 1994 年结论性意见(E/C.12/1994/5)和 2000 年结论性意见(E/C.12/1/Add.55)中提出的重要意见没有被缔约国采纳，缔约国并未有效地处理在审议其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主要关注问题，这些问题仍然需要处理，即：

- (a) 缺少有关无家可归者、驱逐房客、饮用水和用电、妇女就业和 Amazigh 人境况的数据和统计；
- (b) 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还没有找到明确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关注因西撒哈拉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窘困处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显然受到多重侵犯；
- (c) 享受《公约》第八条规定的权利受到的阻碍，例如成立工会行政手续繁琐；
- (d) 《刑法》第 288 条继续对罢工权利施加限制，违反《公约》第八条；
- (e) 街头儿童很多；
- (f) 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

27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少对《公约》所规定权利遭受侵犯者的法律补救办法。

274.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一夫多妻制尽管受到新《家庭法》的限制，但仍在摩洛哥继续实行。委员会忆及一夫多妻制是侵犯妇女尊严的做法，也是对妇女的歧视。

275. 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尽管新《家庭法》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双方同意的离婚程序、取消对妇女的强制性婚姻监护和对单方面离婚的限制等方面，摩洛哥法律仍然包含一些歧视性规定，特别是在遗产继承和刑事问题方面。

27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佣人和农业工人不受 2003 年《劳动法》的保护，因此可能受到剥削。

277. 委员会虽然认识到缔约国为促进就业采取了措施，但仍然关注摩洛哥持续的高失业率，特别是年青人的失业率。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就业机会少和工资低促使工作年龄人口向国外移民。

278. 委员会对被不公平解雇的工人缺少有效的补救办法和雇主拒绝支付解雇补偿金表示关注。

279. 委员会表示关切摩洛哥私人公司未适当提供职业医疗保健以及缺少有关这些公司的就业条件和职业卫生与安全的统计数字。

28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洛哥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仍然不够，并且城乡之间和各地区之间分配不公。

28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付给的最低退休金额 500 迪拉姆不能保证退休人员及其家属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

282.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为打击家庭暴力问题作出了努力，但仍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刑法》没有具体规定对家庭暴力应如何惩罚。

28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劳动法》，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严重的不当行为，但仍然关切这种行为根据《刑法》无法定为犯罪。

28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遣返的孤身移民儿童的处境。

28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摩洛哥城市水电等公用事业的私有化，将使贫民区的家庭经济负担更重，更加贫穷。

286. 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报导：摩洛哥流离失所者、少数群体和特别是贫民区居民的住房条件很差，贫民区人口密度妨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享受。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抵销 Al-Hoceima 等地区地震对住房权利的不利影响。

287. 委员会重申它对以下事实的关注：尽管缔约国作出减贫努力，但 17% 的人口仍然生活在贫困中，70% 的穷人住在农村。

288. 委员会关注 2006 年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这些协定将使医疗用品和药物的费用提高，因此可能影响到《公约》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健康权的享受。

28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有快慢两类教育系统，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的水平很不一样，这剥夺了低收入社会阶层的平等机会。委员会还关注女孩和男孩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之间入学率方面的差距。委员会也关注小学和中学用阿拉伯文授课，而高等科技学校只用法文，使公立学校的学生很难入学。

29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实施扫盲方案。不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方案只用阿拉伯语授课，因此不讲阿拉伯语的阿马齐格族成年人不能书写自己的母语。

2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行动促进阿马齐格文化，但仍关注阿马齐格姓名不被市政府登记处官员接受。它还注意到，由于阿拉伯文是缔约国唯一的正式语文，在摩洛哥人口中占很大一部分的阿马齐格人被剥夺了在公事中使用自己母语的权利，并且阿马齐格人认同自己文化的权利也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E. 意见和建议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关注委员会审议其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具体关注问题，并敦促它就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提议和建议采取行动。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可靠的数据库，以便能够随时监测《公约》规定的每项权利的落实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这些权利行使情况的资料。

294. 委员会再次鼓励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寻找解决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的明确和长远办法。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步骤保护因西撒哈拉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295.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的所有规定。

2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公约》所载权利遭侵犯者利用法律补救办法的准确详细资料和实例。

29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尊重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并建议永远废除一夫多妻制。

2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使其国内立法完全符合《公约》，取消任何歧视性规定，保证男女在有效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299.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家庭佣人的工作和就业条件作出规定，以便保证他们享有各项权利和社会保护。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专门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职业培训、学徒和任何能帮助年青人获得就业机会的其他措施。

30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被不公正解雇的工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并开展宣传运动，让工人了解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302.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私人公司有专业医生提供服务，并提供有关私人公司的雇用条件和职业卫生与安全的资料和统计。

303. 委员会再次敦促缔约国修改《刑法》第 288 条，使劳动法符合《公约》第八条。

30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消除行使组织权利的行政障碍，包括迅速发出对组织工会申请的通知函。还请缔约国尽快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1948 年)公约。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倍努力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失业、疾病和家庭津贴，在农村和城市以及地区之间的均衡覆盖。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公约(1952 年)和劳工组织关于本国人和外国人社会保障同等待遇的第 118 号公约(1962 年)。

30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儿童问题国家十年行动计划(2005-2015 年)”重视街头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问题，采取更严厉的反遗弃儿童措施，并确保被忽视或被遗弃的儿童得到适当的照顾和康复。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步骤解决忽视和遗弃儿童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向有儿童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援助。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被遣返的孤身移民儿童得到适当的援助、康复和保护。

3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最低退休养恤金额，使退休人员及其家人能够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

309. 委员会请缔约国努力打击家庭暴力，使这种暴力行为成为《刑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向执法人员和法官提供培训使其认识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

3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改善贫民区和其他地方的住房条件。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向地震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采取预防行动确保易发生地震地区的住房按照防震标准建造。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为 Al - Hoceima 的灾民提供住房。

311.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立法措施，把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定为《刑法》之下的罪行。

31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住在贫民区的穷苦家庭能够得到公共服务。它建议缔约国适当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的第 3 号(1990 年)一般性意见、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问题)的第 7 号(1997 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 号(2002 年)一般性意见。

3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并加倍努力提高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案的效率。

314.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大力减贫，包括农村地区的减贫，并改进其社会发展战略，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在内。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见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分类列出贫民人数和减贫进展的比较数据。

315.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谈判和双边协定中考虑到它根据《公约》承担的一切义务，不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 2006 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对摩洛哥人民，特别是最脆弱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3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公立学校教育，并实现女孩与男孩以及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教育机会平等。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高等科技教育也用阿拉伯文授课。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阿马齐格语的扫盲方案。还请缔约国在各年级中免费提供阿马齐格语教育。

318.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将阿马齐格语列为《宪法》规定的正式语文。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让父母能够给子女取阿马齐格名字。还敦促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保证阿马齐格社区能按照《公约》关于参与文化生活权的第十五条第一款(a)项，追求自己的文化认同。

319.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界、尤其是向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一切步骤。委员会请缔约国让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报告的拟订。

320.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并在报告中提供有关它根据委员会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的一切行动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七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3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5 和 16 日举行的第 45、46 和第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巴尼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1990/5/Add.67)，并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22. 委员会欢迎阿尔巴尼亚提交的初次报告，尽管延期提交，但是按委员会准则编写的，并且欢迎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323.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该国代表团包括了政府各部门的一些代表，并欢迎代表团就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所作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3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被纳入了国内立法，可在该国法庭上援引。

32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6 年 1 月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1952 年)公约。

32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5 年 5 月颁布了一项旨在增强“人民辩护人”(监察专员)权力的法律。

3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4 年通过了《性别平等法》。

3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4 年通过了“关于改善罗姆人生活条件的国家战略”。

329. 委员会欢迎 2004 年通过了“2005-2015 年大学预科教育问题的国家教育行动计划”。

3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3 年缔约国对《劳工法》作了修订，改善了怀孕和哺乳妇女的工作条件。

3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劳工法》列入了同工同酬原则和禁止工作地点性骚扰的条款。

33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制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了赞成立场。

C. 阻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任何阻碍切实执行《公约》的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334. 委员会关切目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立法与实际执行这些权利之间存在差距，并遗憾地注意，整份报告未载有反映《公约》实际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

335.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公约》虽已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可直接在缔约国的法庭上援引,但缔约国没有说明哪些具体决定提及或确认了《公约》条款可直接适用。

336. 委员会关切据报缔约国的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安全和培训。

337. 委员会深为关切缔约国未能在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有效遏制普遍和严重的腐败以及基于裙带关系的徇私舞弊现象。

338.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的收集数据方法,包括贫困、失业和移民统计,似乎不完全可靠。委员会关切的是,无法得到可靠的数据,有可能对贯彻政府旨在解决最贫困和边缘化群体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

339.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居住地登记和其他身份证件对享有各项权利,包括社会保障、保健服务和教育等权利构成了实际限制。委员会还关切的是一些报告称,高额的民事登记费,可使许多贫困和受排斥的个人及家庭望而怯步,而罗姆人在获取身份证,包括住址登记等方面也面临着极大的困难。

340. 委员会关切的是,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和吉普赛人在获得各项服务方面遭受歧视,并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只能得到有限的保护。委员会还严重地关切,据报执法人员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侵害上述族群,尽管缔约国解释称,这只是个别的事件。

3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但仍关切的是,与对待希腊族、马其顿族、黑山族、罗姆人和瓦拉几人等其他少数群体不同,缔约国没有给予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吉普赛人以少数群体的地位,由此剥夺了他们享有同其他少数人群体同等的保障和保护措施。

3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由于习俗法(kanun)残余的部分影响,妇女仍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部长会议所辖性别平等委员会缺少有效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充分权力、任务或资源。委员会遗憾地指出,从未获中央政府批准和支持。“全国促进性别平等纲领(2002-2005年)”。

343.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境内,尤其是农村和少数民族社区,包括罗姆人和吉普赛人群体长期持续的高失业率。

34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目前只适用于公共部门的最低工资，不足以为员工及其家庭提供充分的生活标准。委员会还关切私营部门没有法定最低工资。

345. 委员会注意到，《劳工法》虽规定在轻体力工作之外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的少年，但关切地注意到，16 岁以下的打工少年占有很大比例，他们有时甚至在有危害的条件下劳动。委员会尤其关注少年儿童，包括许多罗姆儿童在街头劳动，尤其容易遭受剥削。

34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禁止关键性服务部门的公务员罢工，是限制《公约》第八条第二款所规定范围之外的工会活动。委员会认为，关于罢工前有 30 天调解期的法律规定，是对工人集体谈判权利的过度限制。

34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资料说明最贫困和最边缘化个人和家庭，包括农村和罗姆人社区实际享受社会援助的情况。委员会关切政府提供的支助津贴数额不足以支付现实生活费用。委员会还关切，在对话中缔约国未保证人民可平等获得社会援助，尤其是在公共行政部门存在腐败和徇私舞弊现象时这样做。

348. 委员会严重关切缔约国境内往往不予报导的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其他各种虐待和凌辱妇孺的现象。委员会欢迎议会正在就家庭暴力问题拟订法律草案，但仍关切尚未为支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制订一致的战略。

349. 委员会严重关切缔约国北部和东北地区受习俗法(Kanun)的残余影响尤甚，存在着“族间仇杀”或为名誉杀人的固疾。委员会对这种流血仇杀和杀害家人生命的毁灭性影响深感痛恨。

3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1 年修订《刑法》列入了反贩运条款，加强了对贩运人口的惩治力度，但仍关切缔约国面临境内和跨境人口贩运活动的严峻问题。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刑法》关于惩治参与卖淫行为者的规定，被贩运者也受到惩治。委员会还关切对此类受害者缺乏适当的照顾。

3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推行《社会和经济发展全国战略》和《减贫困战略》，在消除贫困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对缔约国境内，尤其是农村地区和罗姆人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贫困程度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农村至城镇地区的重新安置措施，使政府的基础设施、教育、保健照顾及其他基础设施发

展计划集中于城镇，对农村居民造成了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关切注意到，缔约国的减轻贫困战略并未充分解决影响缔约国境内全体人民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地区差别问题。

3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强迫迁离和提供替代居所或补偿方面，对待罗姆人和吉普赛人实行歧视性做法。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充分的资料说明强迫迁离和发生此种事件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还对农村人口、罗姆人和吉普赛人的居住条件表示关注，他们的居住条件因缺乏必要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而恶化。

353. 委员会关切对保健，包括公共保健的预算拨款日趋缩减。委员会还对乡村地区缺乏基本的保健服务感到关切。

354. 委员会关切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极高，而且非法堕胎的现象泛滥。

35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计划关闭精神病医院之前，如不采取其他措施，精神病患者将得不到充分的保护。

356. 委员会欢迎计划对教育体制进行改革，但是遗憾地注意到，没有充分的资料说明，缔约国的教学质量是否符合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公约》第十三条)的第 13 号(1999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尤为关切：教育预算拨款的缩减及其对教学质量的影响；学校基础设施差；教师工资低。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资料具体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农村儿童的状况，防止“族间仇杀”的暴力威胁阻碍儿童入学就读。委员会还关注，私立教育服务提供商日趋处于主导地位，对低收入家庭儿童入学产生了不利影响。

35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提供资料具体说明是否按《公约》第十三条，采取了增进各群体之间理解、容忍和友谊的教育措施。

35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增强罗姆儿童，特别是女孩入学就读机会，包括实施“第二次机会”的项目，但是仍有很高比例的罗姆儿童，尤其是女孩，未能入学，或入学后不久辍学。

359. 委员会关切文化和旅游部目前的预算拨款不足以全面参与和发展缔约国的文化生活。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说明为维护、保护和增进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所采取的措施。

E. 意见和建议

3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每年的比较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和城镇/乡村居住地分列，尤其注重贫困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的状况。

36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情资料，说明《公约》实际执行情况。

3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1 段，通过人权领域的全国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为“人民辩护人(监察专员)”办事处提供更多的支持和资源。

36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6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可在国内法庭援引《公约》权利，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案例法。

365. 委员会强调独立的司法机构对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正直、安全和培训。

366.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内的腐败行为和基于裙带关系的徇私舞弊现象，增强所有各级决策的透明度和磋商。

367. 委员会强调，如果政府在行动中重视人权，就必须准确理解每项权利的现状，确切地了解最贫困和边缘化群体的情况，并制订相关法律、方案和政策。委员会促请国家统计机构和各级政府主管部根据《公约》条款，审查如何收集所有权利行使情况的相关数据。

36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未获登记和没有其他个人身份证不会阻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社会保障、保健服务和教育权。为此，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公共意识运动，增强对出生和其他形式民事状况登记重要性的认识，并考虑降低登记费。

36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大力促进种族容忍，在本国教学大纲中列入这一专题，并培训教师和开展公共意识运动，采取有助于不同种族融合的综合性战略。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为执法人员举办具体培训，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分各族、肤色、民族和族裔血统，尊重并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应对警察暴力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及时将罪犯绳之以法。

370.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公认的国际标准，包括阿尔巴尼亚加入的 1995 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重新考虑其关于承认吉普赛族群问题的立场。

3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的要求，增强男女之间的平等。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协调和评估所有涉及性别平等的活动。应赋予这一机构以强有力的授权，并为其配备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使之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37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针对性的特别方案，包括减少贫困和边缘化群体失业率的方案，努力减少失业。委员会还注意到人们从农村大量向城镇移民，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当地就业倡议计划，促进农村发展。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失业问题的第 2 号(1919)公约和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1964 年)公约。

373. 委员会请缔约国制订对公私营部门所有工人一律适用的法定最低工资。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第一款(2)项，建立有效的指数系统，定期按生活费用调整最低工资，以确保最低工资可使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37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严格实施保护少数人免遭经济和社会剥削和享受教育权的法律，并对违法雇主给予应有的惩处。

375.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第八条保障所有人有权自由地组建和参加工会，有权通过工会参与集体谈判增进和保护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利益，以及有权罢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修订《劳工法》，放宽对罢工权的限制，并确保公务员罢工禁令不超出劳工组织关键服务部门的定义。

37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按家庭收入的所有贫困和边缘化个人及家庭提供社会援助，并保证此类援助不低于维持生活的水准。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审查行政部门内的体制性安排，以确保主管社会援助支付的人员，恪守平等待遇和透明度的标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的第 117 号(1962 年)公约和关于同等待遇(社会保障)的第 118 号(1962 年)公约。

37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家庭暴力的程度，以及缔约国为处理这种现象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的设施和补救办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毫不拖延地通过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开展增强公众意识的宣传运动，并为执法人员和法官举办有关家庭暴力为严重犯罪问题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拨出资源，确保各个危机中心可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安全庇护所和必要的援助。

378. 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在《公约》第十条下承担义务，强烈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族间仇杀”和源于“习俗法”的其他危害家庭和妇孺生活的暴力形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严厉措施，追究参与或协从上述仇杀和其他暴力形式的罪犯，并开展广泛深入的公共意识运动，说明这种暴力行为对家庭生活和道德品行，尤其对妇女和儿童的毁灭性影响。

379. 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加强措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者，并确保对贩运人口的责任者进行应有的追究。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刑法》，以期解决贩运受害者的需求。缔约国还被鼓励为执法官员和司法机构举办培训，以确保他们意识到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为此类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适当的照顾，并确保受害者可诉诸法院要求补救。

38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充分纳入国家的社会发展和减贫战略，并拨出充分的资金实施这些战略。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参考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问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每年制订指标和基准，按性别、年龄、城镇/农村人口和种族背景分列，目的是具体评估贫困和边缘化个人及群体的需求，并要求缔约国将这些资料列入下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其从农村迁至城镇的重新安置方案不会导致基础设施、教育、保健和其他设施集中于

城镇，忽视了农村居民；并采取一切补救措施，解决影响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地区内差别。

38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委员会有关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 强迫迁离问题的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采取有关措施为被强迫迁离者提供充分的补偿或替代住所。缔约国还应确保，按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的第4号(1991年)一般性意见，为贫困和边缘化个人和家庭提供适足的住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颁布确保住房权的立法，并通过关于住房问题，尤其关注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实现现行罗姆人和吉普赛人居住区的合法化，消除他们生活中始终面临的遭受迁离的威胁。

38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医疗保健服务，为此增加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扩展对乡村地区的基本保健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14号(2000年)一般性意见，制定有关健康权的分类指数以及与这些指数相关的适当国家基准，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和可比统计数据，说明所取得的年度进展，尤其注重乡村地区的进展情况。

38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拨出充分资源，确保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为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农村妇女和女孩提供适当方便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

38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接种疫苗活动和其他预防性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38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其他精神健康治疗形式，包括门诊治疗。

38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第十三条)的第13号(1999年)一般性意见拨出必要资源，改进各级教育的质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私立教育情况，对公立教育系统的运作和质量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加强公立系统，并减轻私立学校对低收入群体造成的负担；同时研究各级学校的入学情况，采取具体行动确保社会各阶层平等接受各级教育。

3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评估旨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级教学课程内容，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38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采取切实措施，提高罗姆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中学入学率，其方式包括提供奖学金，并报销课本和上学路途的费用，同时招聘罗姆社区成员到学校任职。

38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十五条考虑增加用于文化发展和参与文化生活方面的预算比例。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关于为保存、保护和弘扬少数群体文化和语言而采取的措施。

390.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界、尤其是向国家官员和司法机构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本结论性意见而采取的一切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391.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更新其核心文件。

39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萨尔瓦多

39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第 36 和 37 次会议，审议了萨尔瓦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90/6/Add.39)。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5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9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并表示满意。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与 1996 年的情况一样，书面答复未能提前送交，无法译成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语文。

395. 委员会对其与缔约国代表团举行的坦率而建设性的对话感到满意。

B. 积极方面

3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次定期报告所涉期内，缔约国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尤其是《〈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1948 年公约和劳工组织 1949 年第 98 号《关于适用组织及共同交涉权原则的公约》）。

39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各项计划和措施，例如“提供机会总统方案”、“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计划和全国理事会”、劳工检查总署开展的劳工检查，以及帮助在外国的萨尔瓦多移民的各项措施。

398. 委员会欢迎 1996 年的《家庭暴力法》和 1998 年新的《刑事法》第 200 条，该条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行。

399.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 6 月通过的“国家住房政策”，其中明确承认了住房权为一项人权。

C. 妨碍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和困难

400. 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所涉阶段里，该国遭受一些自然灾害，例如 1998 年的飓风米奇、2001 年的地震、2005 年的热带风暴斯坦和圣安娜火山爆发事件，都阻碍了《公约》的充分落实。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保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成员，其中包括检察官本人，在行使职责中受到了恫吓。委员会对于该机构与政府之间显然缺乏协调与沟通表示关注。

402. 尽管委员会欢迎该国 1996 年建立了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机构，但是对于萨尔瓦多妇女遭受的歧视表示关注，尽管缔约国通过了大量法律文书并设置了大量方案，但是偏见和传统的社会状况使妇女持续遭受歧视。

40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萨尔瓦多近年来失业率有所下降，但是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人数依然惊人。

404. 委员会对于最低工资的水平过低感到关注，这样的工资无法使工人及其家庭按照《公约》第六条规定过上象样的生活。

40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宪法》和《劳工法》承认结社自由和罢工权利，但是在实际中这些权利的行使面临了一系列障碍。使委员会不安的是，由于对罢工权利的限制，多数罢工被宣布为非法。

406.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萨尔瓦多的劳工检查有所增加，但是委员会对于某些人劳工地位无保障表示关注，尤其是在作坊(来料组装和加工工场)内工作的妇女，许多这样的工场并不尊重《劳工法》中规定的就业条例和工作条件。

4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指出，萨尔瓦多于 1998 年设置的社会保障制度委托私营组织管理养恤金，从而放弃了再分配制度的社会救助原则。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这一制度没有建立必要机制保障农民和家庭内雇工也可以享受福利，男女受益人不平等。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代表团未能回答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

40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新的社会保障制度所提供的最低福利不足以保障象样的生活水平，也无法帮助福利领取人及其家庭得到基本的食物。

409.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步骤来消除贫困，例如“贫困状况分布图”和一系列专门注重人口中特定阶层的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对于萨尔瓦多财富分配的极端不平等和贫富日益两极分化感到遗憾。委员会表示关注城乡地区之间的不平等，尤其是医疗服务、教育、工资和基本食物方面的不平等。

410.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宪法承认土著人民，但是在实际中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不到保障。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自 1930 年以来，缔约国一直没有对土著人民进行普查，而缺乏统计数据就难以评估土著人民切实行使《公约》所确定的各项权利的情况。

4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执行 2006 年 3 月 1 日对萨尔瓦多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对人口中最弱势群体行使《公约》所载权利造成了不良影响。

412. 委员会关注萨尔瓦多越来越多的家庭没有正当的住所，处境困难，他们只得沿铁路或河流落脚，或在火山地区生存。

4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少经济机会，几乎每三名萨尔瓦多人中就有一名移居国外，造成了消极影响，例如家庭解体，家庭成员得不到保护，妇女

被迫掌管单亲家庭，儿童和青少年缺少适当照料，造成暴力增加，青少年帮派(maras)蔓延。

414. 委员会关注到，尽管实施了“Pais Seguro”(安全国家)计划，但是萨尔瓦多的暴力有增无减，而妇女是主要的受害者。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少年帮派(maras)主要由在社会经济上处于边缘地位的男青年组成，而多数的帮派是失业、童工、城市暴力和家庭解体等问题造成的。

415. 委员会遗憾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消除童工，尤其是在蔗糖业中的童工，但童工在萨尔瓦多仍然存在，尤其是在家佣行业。委员会尤其震惊地获悉有报告称，包括年幼女童在内的女孩子被雇为家庭佣人，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提供这方面资料感到遗憾。

416.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对卫生部门的预算拨款不足于为居民提供适当的医疗，尤其是为贫困群体提供医疗。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缔约国对公共部门的财政拨款不足，也由于该国医疗服务的管理、融资和提供多交由私营部门承担，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有限，从而不利于无法支付这类服务的人就医看病。

4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堕胎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甚至当孕妇生命受到威胁时也是非法的，而且私自堕胎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

4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即使在公立学校内，小学生的家庭都必须支付学费，而高中和高中以上教育主要由私立机构提供，可能增加辍学率。

E. 意见和建议

4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开展调查，查明对保护人权检察长办公室施加威胁者。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这一机构的正常运作，例如提供适当经费，加强检察长办公室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通过信息交流加强合作。

420. 委员会请缔约国保证男女在一切生活领域内平等，尤其是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女童和女青年在教育方面遭受歧视，帮助她们就业，坚持同工同酬的原则，并保证适当的工作条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男女均等机会法，并保证萨尔瓦多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活能对妇女的生活发挥作用。

421.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切实措施，例如就业行动计划，保证逐渐减少非正式部门的就业比例，并减少失业率。

42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最低工资能使工人及其家庭享受象样的生活水平。

42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保障结社自由，并消除行使罢工权所面临的行政障碍。委员会建议，对罢工的限制不应当成为一种普遍的惯例。

4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劳工检查，尤其是对小作坊进行检查，并确保违规行为受害者具有公正和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并可通过必要渠道举报所知道的违规情况。

4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 1998 年通过的社会安全保障制度进行一次评估。委员会请缔约国建立必要的机制，将社会福利覆盖扩大到农业和家佣以及尚未得到保障的人，并对男女提供平等福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进展的资料。

426.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有效机制，保证最低社会保障可以使以前的领取者和新的领取人及其家庭享受象样的生活水平。

42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贫困，改进其社会发展战略，包括加强机构内协调，评估各项计划效果，发现计划的缺点。这类措施应当能保证所有人平等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铭记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4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性别、年龄、城市/农村人口和族裔群体编制指标，并制定年度目标，以便确定弱势和社会边缘的个人和群体的特定需要，委员会还希望缔约国将这些资料列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42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土著居民开展一次普查，据此来确定土著人民目前切实行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资料。

43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在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议时考虑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并确保这类谈判和协议不影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 2000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对其居民享

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尤其是对最弱势阶层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铭记重启“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的原则，考虑重启这一论坛的可能性。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详尽资料。

43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保障住房权，尤其关注风险高发地区。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证住房根据防御地震和飓风的标准建筑，并通过一项全国领土分类计划，以便避免在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建造楼宇。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的第4号(1991年)一般性意见和关于适足住房权：强迫迁离问题的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创造就业机会并支付公正的薪酬，以此鼓励居民留在本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单亲家庭的妇女提供帮助，并为父母移居国外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支助方案。

4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努力消除暴力，及早发现破裂家庭的儿童和青少年，对其采取融入社会和扶助成长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暴力的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并对“安全国家”方案的效果进行评估。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列入下一次定期报告。

43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大力禁止童工、尤其是从事家政服务的童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贫困家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帮助这些家庭为充当童工的儿童提供适当的照料和保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4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在平等和便利机会的基础上整合国家保健制度，增加这一方面的预算拨款，为全体国民，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最基本的医疗服务。

43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修改堕胎法，对于出于治疗原因的堕胎和强奸和乱伦导致的怀孕，考虑堕胎禁令的一些例外。委员会强烈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为此类患者提供适当的医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学校课程中公开讲授性教育和计划生育，以便传播有关青少年怀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信息。

437.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各阶层的居民不受歧视地行使受教育权，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详尽资料，包括有关辍学率的分类统计数据。

438. 委员会请缔约国向社会各界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通知委员会该国为落实这些意见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43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更新其核心文件。

440. 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前提交其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塔吉克斯坦

44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3 日举行第 39、40 和 41 次会议上，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C.12/TJK/1)。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42. 委员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提交的初次报告，尽管提交较迟，但报告是按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尤其欢迎这两份文件坦诚地讨论了缔约国在落实《公约》权利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并欢迎非政府组织参与报告编写活动。

443. 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该代表团由《公约》所涉各领域的专家组成。

B. 积极方面

4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 2004 年《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和《1998-2005 年提高妇女地位和作用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建立了妇女和家庭事务政府委员会。

44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 2002 年通过了《减贫战略文件》，并努力减贫，保证平等分配经济增长的利益，提高人口中最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准。

446.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最近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反腐败行动计划》，并加入了“转型经济体反腐败网络”。对此，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 2005 年的《反腐败法》，据此在检察长办公室内建立了新的反腐败部门，同时举办了培训，实施了提高认识的宣传方案，各部每季度举行记者招待会。

447. 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 2004 年《贩运人口法》，并为实施这项法律采取了各项步骤，其中包括与国际移民组织和塔吉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遭受贩运的塔吉克斯坦妇女返回本国。

4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家合作，努力解决内战期间和结束后在缔约国领土内遗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物问题。

4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主要因素和困难

450.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仍受到内战(1992-1997 年)的影响，但同时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主要因素和困难阻碍它履行逐渐实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最低限度义务。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451.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公务员(包括法官和执法人员)对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不了解，而且缔约国内负责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协调不够。委员会

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公约》已成为缔约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并可在法庭上直接适用，但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法院裁决提到《公约》条款或证实其可直接适用。

452.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感到关注，这一点反映在法官的任免程序以及法官的经济地位等多方面。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检察官与法官相比占有主导地位。

4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是腐败和裙带关系仍然十分普遍，从而阻碍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享受。

454.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内没有系统的和完整的反歧视法律。

455. 委员会关注难民在寻找就业方面面临的严重困难，在很多情况下是没有必要的证件或政府第 325 和 328 号决议设置的限制造成的，这些决议不允许难民和避难者在杜尚别和苦盏市居住。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塔吉克斯坦《难民法》第十条禁止避难者寻找工作。

456.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一些阿富汗避难者被递解出境之前，没有按法律规定允许他们会见律师或有机会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委员会还关注尽管有法律允许阿富汗难民在该国重新定居并取得国籍，但迄今为止，没有阿富汗难民获得过国籍。

457. 委员会深切关注：尽管缔约国缔约了旨在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区域和双边协议，但是在其他国家工作的塔吉克斯坦公民(尤其是那些没有有效证件和工作许可的人)继续遭受虐待，其权利受到侵犯，尤其是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受到阻碍。

458. 委员会感到关注缔约国各地，特别是在农村，与妇女社会角色有关的传统观念正在增加，体现在一夫多妻、习俗婚姻以及家庭成员和熟人安排的早婚等做法上，早婚常伴随着身体上的威胁。

459.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持续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特别是在就业、薪酬平等、教育和平等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等领域的两性不平等。

46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关失业率和非正规部门规模的信息不够。

461. 委员会表示关注男女不同工同酬，而且缔约国 60-70% 的妇女在工资最低的部门工作。

46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最低工资不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公约》第七条所述适足的生活水准。

463. 委员会关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未被专门定为犯罪，从而对受害者不给予适当的保护。

464. 委员会对缔约国工会缺少充分的独立性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法律没有规定罢工可作为解决集体争端的最后手段表示关切。

465. 委员会表示关注社会养老金和失业福利水平低，不足以保障适足的生活水准。

46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寄养机构中生活或受托付或监护的儿童中，一半以上领不到任何抚恤金，通常因为受托人和监护人不知道孤儿在负担家庭生计者死亡后有权领取抚恤金，也不清楚行使这项权利的程序。

467.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持续存在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造成了大量的谋杀和妇女自杀事件。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没有具体法律机制来处理家庭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因此这类暴力的受害者可能得不到现行法律和惯例的充分保护。

468. 委员会表示关注以下情形：由于缺乏支持单亲母亲、家庭寄养或其他家庭式替代照料形式的方案，很多儿童生活在寄宿机构和儿童之家，这些机构给他们提供的住房、食品、衣服和照料通常质量很低。委员会尤感不安的是，有报道说，这些机构中的儿童被剥夺了上学和参与机构外社会与文化生活的机会。

4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劳动法》中有全面禁令，但很多儿童仍然辍学务工，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务工。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形：很多儿童在有害健康的危险条件下工作，安全预防措施的培训极少或根本没有，还面临着各种形式的暴力。委员会对儿童的强迫劳动现象感到特别关注，他们大多在集体农庄上收获棉花，地方当局对此一般采取容许的态度。

470. 委员会深感关切以下情形：尽管通过了 2004 年《贩运人口法》，但仍有很多妇女和儿童从缔约国和经由缔约国被贩运出国，遭受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委员会还对缺乏这一问题严重程度的可靠信息(包括统计数据)表示关切。

471. 委员会深感关切以下情形：尽管缔约国为提高实际收入水平和改善生活水平作出了努力，但仍有 64%的人口(老年人、领养老金者、单亲父母和人口多的家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无法满足基本的食品需要。

47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缺乏社会住房，没有国家住房战略来解决人口的住房需要，越来越多的人正迁往杜尚别市居住。

473.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提供强迫迁离的信息感到遗憾。有报道说，被强迫迁离者失去住房后通常得不到补偿或替代住房。

474. 委员会表示关切杜尚别的许多家庭得不到充足的安全饮用水，对水质的监测不够。

475.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政府近年来在公共卫生方面的年度支出从 1992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6%锐减到 2006 年的 1%。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公共卫生设施的缺乏及其质量低可能对低收入群体和农村人口造成不利影响。

476. 委员会深为关注儿童和母亲的高死亡率(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中最高)和预期寿命下降。

477.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非法毒品消费量增加，除了作为过境国外，还成为了这些毒品的目的地国。

478.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艾滋病毒的快速传播，尤其是在吸毒者、囚犯、性工作者和返回该国的移民工人中间的传播。委员会指出，缺乏对该疾病及其传播方式的基本了解(特别是农村妇女中)、对治疗情况不保密以及保健工作者缺少适当培训，助长了围绕该疾病的严重耻辱和歧视，最终导致艾滋病毒的传播。

479.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卫生条件差，医务人员缺乏，肺结核诊断工具和药品短缺，肺结核感染和肺结核致死人数目增加，尤其是在囚犯中间。

48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精神病机构内经常以关禁闭作为治疗心理健康的手段，没有定期审查程序和对禁闭精神病人进行有效司法控制。

481. 委员会对教育预算减少深感关切。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缺乏健全的学校基础设施家具和用品、课本、暖气和饮用水)，教育质量恶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工资低迫使越来越多的老师到校外找工作，造成了师资匮乏。

482. 委员会严重关切中小学的入学率大幅下降，特别是女孩、农村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入学率下降。

E. 意见和建议

483.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规定，确保法律和司法培训充分考虑到委员会一般性意见所述可予司法裁决的《公约》各项权利，并确保推动将《公约》作为国内法的一种渊源加以利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有关《公约》在国内适用问题的第 9 号(1998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定期报告中列入适用《公约》的案例法方面的信息。

4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48/134 号决议)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通过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85. 委员会强调独立的司法机构对于享有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是建立法官无限任期制度。

4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制定和落实整套措施，打击腐败和裙带关系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在打击腐败和裙带关系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障碍。

48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协商，通过专门的反歧视法律和反歧视行动计划。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增强法官和其他司法从业人员对国际反歧视标准的认识。

48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保护，特别是向其提供获取个人证件(包括出生证、身份证和工作证)的必要手续便利，以使他们能够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撤回第 325 和 328 号政府决议，并修订难民法，以便给予寻求庇护者工作权。

48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海外工作的塔吉克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除其他措施外，与有关东道国缔结双边协定，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充分了解他们在国际法下和在东道国的法律与实践中的权利与义务。

490.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执行现有法律和利用媒体和教育，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的规定，克服公共和私人领域中关于妇女地位的传统观念，确保各行各业中切实做到男女平等。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的第 16 号(2005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包括分类数据，说明在两性平等领域取得的进展。

49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促进有针对性的就业政策以减少失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定期报告中，提供分类数据，说明在刺激就业领域中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失业问题的第 2 号(1919 年)公约。

49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在工资、工作条件、就业和晋升机会方面的男女平等待遇原则，努力为低薪岗位妇女和失业妇女实施就业资格计划。委员会请缔约国列入关于妇女参与劳动力队伍的细分资料。

49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纳可使工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最低工资制，并确保最低工资标准得到彻底执行。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供并定期更新关于消费品篮子的统计数据，将其作为计算最低生活水准所需项目的基础。

49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现象，包括通过具体的立法措施，将其定为犯罪。

49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工人都享有组建工会、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的权利，并有权根据第八条的规定行使罢工权。

49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高国家社会保险养老金的最低数额，加强养老金作为独居领养老金者或无其他收入来源者的安全网作用。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扩大失业福利对个人的覆盖面。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养老金和失业福利数额，使之与生活费用相符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的第 102 号(1952 年)公约和关于(社会保障)国民和非国民同等待遇问题的第 118 号(1962 年)公约。

4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孤儿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尤其是确保受托人和监护人得到有关孤儿在负担家庭生计者死亡后领取养恤金权利和行使这一权利的程序的信息。

49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优先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并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设立预防和及时援助中心、咨询服务和临时庇护所，以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者；鼓励缔约国就这种行为的犯罪性质开展宣传活动并对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这些措施的结果、受害人、犯罪人和定罪数目以及实施的处罚种类。

4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战略措施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促进家庭为儿童成长营造最佳环境；通过咨询、划拨家庭补助金和社区方案协助家长将儿童留在家庭之中。对于有必要寄养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可能提供、促进和加强寄养机构以外的做法，如家庭寄养和家庭式寄养之家。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充足的资金改善现有基础设施以及生活在寄养机构中儿童的食品、衣物和照料质量。

50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了解，以确保对未成年人提供保护，使其不受经济和社会剥削，并使其充分享有教育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童工劳动的性质和范围进行一次全国调查，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打击童工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信息。

5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劳动监察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使其能够有效地打击侵犯工人权利的情况。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 2004 年的《贩运人口法》，尤其是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对受害者权利和需要的认识和为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咨询和法律支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人口贩运方面的分类数据。

50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减贫战略之中，并为其落实工作拨出充足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困问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并继续遵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寻求国际技术援助。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与国际组织达成技术合作和其他安排时，确保缔约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得到充分考虑。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国家住房战略，保证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居民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尽快解决社会公益住房不足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4号(1991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等候社会公益住房者的分类数据，以及在改善住房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50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发生强迫迁离案件的数量和性质、以及无家可归问题的程度。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问题”的指导方针和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为所有被强迫迁离者提供所损失住房的充分赔偿或另外安排住所。

506.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谨记其下述义务：确保每个家庭在住所内或在住所附近可以得到安全饮用水。委员会请缔约国依照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问题的第15号(2002年)一般性意见，确定有关用水权的分类指标和适当的国家基准，并在缔约国下次报告中说明确立此类指标和基准过程。

50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改善其卫生服务，尤其是划拨更多的资源和采取措施解决城乡卫生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的重大差异。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在确保普遍获得可支付得起的初级卫生保健方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取得的进展。

50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降低母婴高死亡率并改善其健康，特别是采取措施(包括计划生育)，引入性教育和与生殖健康相关的教育和资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人们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便利，其中包括医院的卫生条件、产前和产后照料以及产科急诊服务。

50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毒品的流入和消费，为毒品吸食者提供适足的治疗和康复服务。

5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媒体、学校课程和其他方法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活动，目的是确保个人(特别是高危群体)获得必要的信息，保护自己免患这类疾病；减少围绕这种疾病以及对受这种疾病影响最大的群体，如注射吸毒者、囚犯、商业性工作者和返回母国的移民的偏见和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

约国制订有时限的目标，将免费测试服务、艾滋病毒的免费治疗和降低危害服务的提供扩展到全国各个地区。

51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改善卫生条件，尤其是监狱设施中的卫生条件，并确保缔约国所有在押犯的健康权得到尊重。

5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供其他形式的心理健康治疗，尤其是非住院治疗和社区康复服务。对只能在精神病院治疗的患者，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定期逐案审查，并对禁闭精神病患者作出有效司法控制，确保全面尊重所有住院病人的人权。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 1997 年《文化法》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采取了哪些措施有效落实在民族和种族方面属于少数群体者在法庭和其他公共机关、学校、公众电视和电台广播、报纸和杂志中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5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划拨更多的人力和财力，以有效落实《公约》第十三条所阐述的人人享有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的技术援助。

5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残疾儿童获得教育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充分考虑《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关于残疾人的第 5 号(1994 年)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受教育领域中的性别歧视，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委员会关于男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的第 16 号(2005 年)一般性意见。

5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每年制订指标和基准，并按性别、年龄、城乡人口和民族背景分列，以便对弱势和边缘群体与个人的需要进行专门评估；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517.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更新其核心文件。

51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各种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继续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过程。

519.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5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42、43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履行情况的初次报告(E/C.12/MKD/1)，并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虽然迟交，但是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也欢迎缔约国对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提交了书面答复。

522. 委员会欢迎同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开放和建设性对话，代表团是由政府各部门专家组成的；也欢迎缔约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的详细、坦诚和有序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5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选举法》，引入了一个配额制，要求议会中有三分之一的妇女代表；缔约国最近还通过了《男女机会平等法》，规定在几个城市成立性别平等委员会，并规定在缔约国的所有地方自治机构中任命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员。

5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拟订修订《宪法》，实行中学义务教育，最近还规定一年的义务学前教育。

525. 委员会对缔约国赞成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立场表示欢迎。

5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最近批准了几项人权条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

C. 妨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5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不存在妨碍《公约》有效执行的任何严重因素或困难。

D. 关注的主要问题

528.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人权检察署有权调查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指控，但检察署就这些指控征求信息和建议后请求总得不到回音。

529. 委员会对缺乏直接适用《公约》所载权利的法庭判决表示遗憾。

5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住房、保健和获得服务领域没有专门的反歧视法律、现行的反歧视法的规定常含糊不清，未能详细说明违反行为的后果，鲜在法庭中援引。或者含有不适当的国籍要求。

53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罗姆人在获得就业、社会救助、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遭受广泛的歧视，罗姆人和阿尔巴尼亚人在申请国籍时有时面临困难，一些罗姆人没有身份证、出生证、医疗保险或工作证等个人证件，而这些证件对他们获得社会保险、保健和其他福利是必须的。

5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经济机遇很有限，通常在非正式或低薪的行业工作，无论资历如何，职位和工资都低于男人。

5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具体处理性骚扰的法律，也没有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的登记资料。

534. 委员会深为关切缔约国的失业率很高，尤其是妇女、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以及残疾人的失业率高，非正规行业的工人人数众多。

5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劳工关系法》规定全日制雇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律或劳资协议所规定的最低工资，但缔约国没有对私人行业规定全国最低工资。

536.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对罢工权实行的具有长远影响的限制以及雇主可在罢工期间根据《劳工关系法》临时解雇 2% 的工人(如果认为其可能有暴力性或破坏性)的规定。

5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失业金以及最低标准的退休金和社会救济金不足以确保居民过上象样的生活，而且《社会保护法》允许以极端理由不发给失业者失业金。

538.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频繁发生侵犯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者不愿报告家庭暴力案件及婚内强奸，警察通常不调查关于这类暴力行为的申诉，检查机关不起诉犯罪人，强奸案定罪需要受害人提供奸入和强烈抵抗的证据。

539.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努力处理有关问题，但国内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数量一直在增加，对被贩运者的援助不够，法庭审理程序过长，对犯罪者的判刑过轻，没有足够资金支持反贩运活动。

540. 委员会深为关切城市中有数以百计的儿童，主要是罗姆儿童生活在街头，不上学，也得不到适当医疗服务。

541. 委员会深为关切缔约国有 30%的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之下。

542. 委员会深为关切据报缔约国有 70%的罗姆人生活在临时性居住区，通常缺少电、饮用水、下水道、垃圾收集或铺设的道路基本设施和服务等；大多数罗姆人对居住地没有合法所有权，始终面临被迁离的威胁。

543. 委员会尽管承认大部分流离失所者已经返回冲突前的居住地，但关注的是，主要由于经济困境和安全原因，剩下的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能返回家园，通常生活在缺少适当卫生条件的集体中心，始终面临迁出这些中心的压力。

5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婴儿死亡率在过去几年有所增加，分娩死亡率依然很高。

545. 委员会表示关切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年轻人难以获得性及生殖医疗服务，很少使用避孕工具，尤其是罗姆女孩中人工流产和意外怀孕人数很多。

546. 委员会深为关切中学和小学辍学率高，特别是从小学升入中学阶段辍学率高，农村以及罗姆儿童、罗姆和阿什卡利难民儿童、某些阿尔巴尼亚社区女童与残疾儿童的入学率和就学率很低，文盲率很高。

5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说，父母拒绝送孩子到族裔混合学校上学，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学生之间因开设阿尔巴尼亚语新课程和族裔混合学校的

运作发生冲突，罗姆儿童和其他少数民族或难民儿童分校上课，没有少数民族语言班或教学质量低，没有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教师培训不够。

E. 意见和建议

5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提供信息的请求作出答复，采取行动落实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关于调查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指控的建议。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关于这类指控的调查结果和后续情况。指控包括缔约国各部委和市长没有为公务员签署“接管合同”、为低收入者安置住房、剥夺医疗保险和医疗服务设施等问题。

5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公约》条款在本国法院的实施，在法律和司法培训中充分考虑委员会一般性意见中所定义的《公约》全部权利，促进将《公约》作为国内法一种渊源加以利用。它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的第9号(1998年)一般性意见，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法院判决中实现《公约》所载权利的资料。

5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同时涵盖非直接歧视和取消不正当入籍要求。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关于法院判决在民事、行政和刑法领域适用反歧视条款的情况。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在《公约》所涵盖的全部领域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尽快处理罗姆人、阿尔巴尼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未决的国籍申请，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行政障碍，向全部罗姆人申请者提供个人身份文件，确保他们平等获得社会保险、医疗关照和其他福利。

5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纳临时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尤其是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妇女以及农村妇女，拥有与男人同等的正常就业机会，包括获得高级职位，在实践中落实同工同酬原则。

5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关于性骚扰的专门法律，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登记件数以及调查和起诉这类申诉的措施及其效果。

55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大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减少失业措施，包括旨在减少妇女和弱势及边缘化群体失业的方案，逐步使非正规行业工人变成正规行业工人。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最新的失业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族

裔、残疾或其他状况以及城市、乡村人口分类，还请缔约国说明为创造就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效果，包括根据《关于就业、性别平等和罗姆人就业国家行动纲领》与《残疾人就业法》所采取的措施。

5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以法律或劳资协议确定私人行业全国最低工资。它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公私行业的最低工资应根据《公约》第七条(甲)项第(2)目足以保证工人及其家人过上像样的生活。

5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任何有违《公约》第八条的对罢工权的限制，以及雇主可在罢工期间临时解雇那些具有潜在暴力或破坏性工人的规定。

5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大力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尽可能地增加失业救济金、最低退休金、残疾抚恤金以及社会救助金的数额，确保这类补助和福利的领取者过上象样的生活。它也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关于以极端理由剥夺失业者失业救济金的现行法律。

55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颁布具体法令，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向警察、检查官、法官和社会服务工作中心雇员进行培训，让他们了解家庭暴力和民事限制令方面的法律规定；提高医务工作者及其他协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专业人员对受害者的援助和同情，从而鼓励举报家庭暴力行为；扩大暴力侵犯儿童行为的定义范围并设立一个辨认、登记和移交案件的制度；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家庭暴力举报件数和性质以及定罪和惩处类别的最新数据。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修正《刑法》，不再要求受害者为强奸案定罪提供奸入和强烈抵抗的证据。

5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贩运，为协助和安置受害者以及证人保护提供足够资金，为警方、检查官和法官举办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法定培训，有效落实《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战略和行动纲领》和拟议的《关于儿童贩运问题的国家行动方案》。

5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造低价住房并提供基本设施和服务等，消除街头儿童现象并保护其家人；将废物处置场地迁出罗姆人居住区；提供就业机会；与非政府组织以及门诊病人诊所合作，为街头儿童开办新的日托中心；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医疗咨询和基本医药。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修订减贫战略，确保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满足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需求，为落实这一战略拨出足够资金。在这方面，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E/C.12/2001/10)。

56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罗姆人现有居住区合法化并改善其基础设施和服务或实施社会住房方案，确保全体罗姆人获得恰当和能够负担得起的住房，居住期有保障，并有供电、供水、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包括安全使用道路。它也敦促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第7号(1997年)一般性意见(题为“强迫迁离”)，确保在强迫迁离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强迫迁离、替代住房安排以及无家可归程度的最新年度统计数据，以及为使罗姆人居住区合法化并改善设施和服务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5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财政援助，以替代冲突期间被毁坏的基本家居和农场用品，确保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持久返回，当集体安置中心有空位时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恰当的替代住所，解决流离失所悬而未决的索赔要求。

5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护士对每一儿童的法定看视次数，在国家卫生战略中纳入家庭护士看护方针，为落实关于母婴健康的全国预防方案提供充分资金。

5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在农村和罗姆人、其他弱势和边缘化个人或群体居住的社区向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扩大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妇科和咨询服务。

5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公约》第十三条)的第13号(1999年)一般性意见，通过对学生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儿童的教材和教具补贴以及增加奖学金等措施，确保全体儿童的小学免费教育并逐渐减少中学费用；加强宣传活动，提高父母对教育重要性以及对送儿童(包括女童)上学以及上补习班和满足较差学生具体需求的特别班的认识，从而促进全民教育；开展成年人扫盲运动。

5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将罗姆儿童、其他少数民族和难民儿童安排在单独学校就学的做法；尽可能确保少数民族儿童有机会获得自己语言的授课，并有

效监督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质量；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教科书并增加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的教师人数；大力促进族裔社区文化价值的尊重和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从而增加缔约国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相互尊重。

56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界，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当局之中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汇报所采取的一切落实措施。它也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569.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报告准则》更新核心文件。

570. 最后，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的第二次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荷 兰

57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33-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荷兰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履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E/1994/104/Add.30)，在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按委员会准则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573. 委员会赞赏与由政府各部门代表组成的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率和建设性对话，以及代表团对委员会问题的回答。

B. 积极方面

5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报告中介绍了关于落实委员会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的情况。

5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低失业率以及符合《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最低工资制度。

5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政策和立法措施鼓励老年人在劳动市场发扬余热。

577.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关于已取消中学收费的信息，意味着现在中小学教育都已免费。

57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人权纳入发展合作政策，并就此与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57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将 0.8% 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发展合作政策，超过了联合国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百分比(0.7%)。

C. 妨碍落实《公约》的因素和障碍

580.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不存在任何妨碍有效履行《公约》的因素或障碍。

D. 主要关切问题

58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法院只在认为可直接适用时才适用《公约》规定，而《公约》大多数规定不能直接适用。

582.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通过互联网传播种族和歧视材料情况增加表示关切。

583. 缔约国对少数民族妇女的低就业率表示关切。

584.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内仍存在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现象。

585.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长期存在家庭暴力和侵犯儿童行为，注意到缺少关于家庭暴力的专门立法。

586.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内仍存在对儿童性剥削和儿童色情问题。

E. 建 议

58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支持讨论和未来通过《公约》关于个人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58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评估《公约》可直接适用问题。它敦促缔约国确保国内法院根据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的第 3 号(1990 年)一般性意见适用《公约》规定,并将《公约》当为国内法渊源。它请缔约国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实施《公约》所述权利的案例法。

5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鼓励散发关于个人和群体特别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简明资料。

5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制止传播种族主义思想,为此实施适当法律,并进行关于这一现象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5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措施,克服少数民族妇女在就业方面面临的障碍。它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报告中说明对所采取措施效果的评估结果。

59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所通过的措施,支持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就业,继续努力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所有公共政策的主流。它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报告中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及其评估结果,特别是职业-家庭平衡项目和《儿童保育法》的效果,根据该法,日托位置将从 2007 年 9 月开始增加。

59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评估《工作和社会援助法》的效果,确保社会弱势成员享受社会救济适当数额和时间,在行政审查享受社会救济资格时提供支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一评估的结果。

595. 委员会也欢迎在下一一次报告中说明今年发起的《社会救济战略纲领》实施效果和评估结果,这一战略的目的是逐渐将所有无家可归者在 7 年中纳入现有体制。

5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与对妇女和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在落实《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

59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具体立法。它也敦促缔约国在家庭暴力战略方案框架内(“私人暴力,公共问题”)加强社会、心理和法律措施。它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通报向警方报案的家庭暴力案件件数的分类数据。

5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制止儿童色情和对儿童的性剥削。

59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介绍落实题为“更健康的生活(2004-2007)年”计划的情况。

60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就医的等待时间。

60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重新考虑为 21 岁以下妇女继续提供《国家医疗服务》所规定的避孕补贴。

60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在政府官员和司法当局中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上述结论性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下一一次定期报告之前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参加国家一级的讨论进程。

60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最近批准的关于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中共同核心文件的要求更新核心文件。

60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

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审议报告后从缔约国收到的新资料

605. 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11 日和 14 日(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初次报告后，收到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就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事项(E/C.12/UZB/CO/1)提出的新资料(E/C.12/UZB/CO/1/Add.1)。

第五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A.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第四次会议

606. 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监测教育权问题联合专家组(联合专家组)⁸，于2006年5月12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次会议。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对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 Olabiyi B.J.Yai 大使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其他与会者表示欢迎。她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中高度重视联合专家组以及它在促进教育权方面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Yai 先生开始主持会议讨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强调实施教育权的重要性，这是教科文组织的核心任务，对实现全民教育十分关键。

⁸ 联合专家组是根据教科文组织执行局2001年10月第162届会议通过的5.4号决定成立的，目前由四人组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该委员会副主席 Eibe Riedel 先生以及教科文组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委员 Olabiyi B. J. Yai 先生和 José Duarte Ramalho Ortigao 先生。Ortigao 大使没有参加会议。A. Yusuf 先生(教科文组织国际标准和法律事务司司长)、Ingeborg Breines 女士(教科文组织驻日内瓦联络处主任)、Wan-Hea Lee 女士和 Jakob Schneider 先生(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秘书处)以及 Kishore Singh 先生(联合专家组秘书)参加了会议。

⁹ 会议报告全文见教科文组织第175/EX/28号文件(2006年7月28日)。

B. 一般性讨论日：社会保障权(《公约》第九条)

导 言

607.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2005年11月7日至25日)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拟定关于社会保障权的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为此目的,它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年5月1日至19日)上就这一议题举办“一般性讨论日”。

608. 在2006年5月15日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1次和第22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社会保障权的一般性讨论日。目的是审查受托负责此项任务的委员会报告员Eibe Riedel先生和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女士参照委员会成员、该领域专家和其他与会者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起草的一般性意见草案。

609. 以下专家应邀参加了专题讨论:

German Lopez Morales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动标准司国际社会保障标准协调员;

Yannick D'haene 先生,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代理秘书长;

Jean-Michel Belorgey 先生,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主席;

Lucie Lamarche 女士,加拿大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法学教授;

Malcolm Langford 先生,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法律高级干事;

Angelika Nussberger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实施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

Anna Biondi 女士,国际工会联合会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Michel Barde 先生,国际雇主组织欧洲事务副主席;

Christian Courtis 先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律干事;

Pauline Barrett-Reid 女士,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障司副司长;

Vijay Nagaraj 先生,孟买塔塔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610. 各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日。

上午的会议

会议 1: 国际组织

- 10.00-10.05 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
- 10.05-10.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致欢迎辞
- 10.10-10.20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动标准司国际社会保障标准协调员 **German Lopez Morales** 先生发言
- 10.20-10.30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代理秘书长 **Yannick D'haene** 先生发言
- 10.30-11.30 讨论

会议 2: 国际专家

- 11.30-11.40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主席 **Jean-Michel Belorgey** 先生发言
- 11.40-11.50 加拿大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法学教授 **Lucie Lamarche** 教授发言
- 11.50-12.00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法律事务高级干事 **Malcolm Langford** 先生发言
- 12.00-13.00 讨论

午间休息

下午的会议

会议 3: 劳工组织系统中的正式非国家行为者

- 15.00-15.10 委员会主席致欢迎辞
- 15.10-15.20 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 **Angelika Nussberger** 教授发言
- 15.20-15.30 国际工会联合会 **Anna Biondi** 女士发言
- 15.30-15.40 国际雇主组织欧洲事务副主席 **Michel Barde** 先生发言
- 15.40-16.30 讨论

会议 4: 区域视角

- 16.30-16.4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Christian Courtis** 先生发言
- 16.40-16.50 孟买塔塔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Vijay Nagaraj** 先生发言
- 16.50-18.00 讨论

第六章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通过的其他决定和讨论的事项

A. 合并报告

611. 除本报告第二章所述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有关的决定外，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55 次会议上，审查了逾期未提交报告的情况，包括最近收到的几份逾期很久才提交的报告，并作出以下决定：

- (a) 委员会将接受从未提交过《公约》报告的缔约国一次性提交一份报告，最多可合并三次报告，以便根据其报告义务提供最新情；
- (b) 合并报告应对报告所涉整个期间《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进展情况作总体回顾，并详细介绍目前的情况。

B. 参加闭会期间的会议

612. 在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派以下成员代表委员会出席该年度期间举行的各次闭会期间会议：

- (a) 第十八次主席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和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作为主席)、Eibe Riedel 先生和 Maria-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
- (b) 人权条约机构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七次主席会议授权设立的保留问题委员会间工作组，审查各条约机构处理保留的方式，并提出相应建议(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Philippe Texier 先生；
- (c) 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授权设立的委员会间统一准则工作组，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起草的关于扩充的共同核心文件的编制准则草案(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和 Philippe Texier 先生；

-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列支敦士登政府联合举办的有关人权条约机构改革问题的第二次研讨会(马尔本第二次会议,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 Azzouz Kerdoun 先生;
- (e) 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授权设立的委员会间统一工作方法工作组, 审查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

C. 今后的一般性意见

613.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5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 在完成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九条(非歧视和社会保障权)的两份一般性意见草案后, 将着手拟定关于《公约》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权利)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该领域的杰出专家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和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将应邀担任这项工作的报告员, 他们接受了邀请。

D. 报告准则

614. 鉴于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席和委员会间会议于 2006 年 6 月接受了新的共同核心文件编制准则¹⁰, 也鉴于委员会自上一次修订报告准则以后连续 15 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经验,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审查其报告准则。委员会委员 Bras Gomes 女士被任命为这项任务的报告员。在 2006 年 11 月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被告知 Bras Gomes 女士正在审查问题清单中的代表性问题、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的有关结论以及共同核心文件的新编制准则。在这一基础上, 委员会将着手就被认为是必要性的修改进行初步讨论。2007 年关于条约报告编制准则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以提交委员会审查和通过。

¹⁰ 秘书长的说明, 转发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报告 (A/61/385, 附件七, 第 25 段)。

第七章

通过报告

615. 委员会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59 次会议上，审议了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2007/22/CRP.1-5)。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过程中修订过的报告。

附 件
附 件 一

《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阿富汗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04.83 | 1 | 25.11.91 26.11.91 27.11.91 28.11.91 | E/1990/5/Add.8 | E/C.12/1991/SR.2 E/C.12/1991/SR.4 E/C.12/1991/SR.5 E/C.12/1991/SR.6 E/C.12/1991/SR.8 | E/C.12/1991/4, 第 55-94 段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阿尔巴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4 04.01.92 | 1 | 15.11.06 16.11.07 | E/1990/5/Add.67 | E/C.12/2006/SR.45 E/C.12/2006/SR.46 E/C.12/2006/SR.47 | E/C.12/ALB/CO/1 | 2 | 30.06.04 | | |
| 阿尔及利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7 12.12.89 | 1 2 | 30.11.95 01.12.05 15.11.01 | E/1990/5/Add.22 E/1990/6/Add.26 | E/C.12/1995/SR.46 E/C.12/1995/SR.47 E/C.12/1995/SR.48 E/C.12/2001/SR.65 E/C.12/2001/SR.66 | E/C.12/1995/17 E/C.12/1/Add.71 | 3 | 30.06.06 | | |
| 安哥拉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0.04.92 | | | | | | 1 2 3 | 30.06.94 30.06.99 30.06.04 | | |
| 阿根廷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4 08.11.86 | 1 1 | 26.01.90 29.01.90 22.11.94 24.11.94 | E/1988/5/Add.4 E/1990/5/Add.18 | E/C.12/1990/SR.18 E/C.12/1990/SR.19 E/C.12/1990/SR.20 E/C.12/1994/SR.30 E/C.12/1994/SR.31 E/C.12/1994/SR.32 | E/C.12/1990/3, 第 235-254 段 E/C.12/1994/14 | 3 4 | 30.06.01 30.06.06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阿根廷 (续) | 2 | 17.11.99 18.11.99 19.11.99 | E/1990/6/Add.16 | E/C.12/1999/SR.33 E/C.12/1999/SR.34 E/C.12/1999/SR.35 E/C.12/1999/SR.36 | E/C.12/1/Add.38 | | | | |
| 亚美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7 13.12.93 | 1 | 22.11.99 23.11.99 | E/1990/5/Add.36 | E/C.12/1999/SR.38/ Add.1 E/C.12/1999/SR.39 E/C.12/1999/SR.40 | E/C.12/1/Add.39 | 2 | 30.06.00 | | |
| 澳大利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4 10.03.76 | 1 1 1 2 2 2 3 | 21.04.80 27.04.81 15.04.82 02.05.85 21.04.86 24.05.93 25.05.93 24.08.00 25.08.00 | E/1978/8/Add.15 E/1980/6/Add.22 E/1982/3/Add.9 E/1984/7/Add.22 E/1986/4/Add.7 E/1990/7/Add.13 E/1994/104/Add.22 | E/1980/WG.1/SR.12 E/1980/WG.1/SR.13 E/1981/WG.1/SR.18 E/1982/WG.1/SR.13 E/1982/WG.1/SR.14 E/1985/WG.1/SR.17 E/1985/WG.1/SR.18 E/1985/WG.1/SR.21 E/1986/WG.1/SR.10 E/1986/WG.1/SR.11 E/1986/WG.1/SR.13 E/1986/WG.1/SR.14 E/1986/WG.1/SR.14 E/1986/WG.1/SR.14 E/C.12/1993/SR.13 E/C.12/1993/SR.15 E/C.12/2000/SR.45 E/C.12/2000/SR.46 E/C.12/2000/SR.47 | E/1980/WG.1/SR.12 E/1980/WG.1/SR.13 E/1981/WG.1/SR.18 E/1982/WG.1/SR.13 E/1982/WG.1/SR.14 E/1985/WG.1/SR.17 E/1985/WG.1/SR.18 E/1985/WG.1/SR.21 E/1986/WG.1/SR.10 E/1986/WG.1/SR.11 E/1986/WG.1/SR.13 E/1986/WG.1/SR.14 E/1986/WG.1/SR.14 E/C.12/1993/9 E/C.12/1/Add.50 | 4 | 30.06.05 | | |
| 奥地利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 10.12.78 | 1 2 1 3 | 17.04.81 16.04.86 08.02.88 09.11.05 10.11.05 | E/1980/6/Add.19 E/1986/4/Add.8 and Corr.1 E/1982/3/Add.37 E/1984/6/Add.17 E/1994/104/Add.27 | E/1981/WG.1/SR.8 E/1986/WG.1/SR.4 E/1986/WG.1/SR.7 E/C.12/1988/SR.3 E/C.12/1988/SR.4 E/C.12/2005/SR.35 E/C.12/2005/SR.36 E/C.12/2005/SR.37 | E/1981/WG.1/SR.8 E/1986/WG.1/SR.4 E/1986/WG.1/SR.7 E/C.12/1988/Add.4, 第 23-61 段 E/C.12/AUT/CO/3 | 4 | 30.06.01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阿塞拜疆 13.11.92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7 | | | | | | | | |
| | 1 | 25.11.97 26.11.97 | E/1990/5/Add.30 | E/C.12/1997/SR.39 E/C.12/1997/SR.40 E/C.12/1997/SR.41 | E/C.12/1/Add.20 | 3 | 30.06.09 | | |
| | 2 | | E/1990/6/Add.37 | E/C.12/2004/SR.41 E/C.12/2004/SR.42 E/C.12/2004/SR.43 | E/C.12/1/Add.104 | | | | |
| 孟加拉国 05.01.99 | - 核心文件未提交 | | | | | | | | |
| | | | | | | 1 | 30.06.00 | | |
| 巴巴多斯 03.01.76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4/Rev.1 | | | | | | | | |
| | 1 | 27.04.83 | E/1982/3/Add.24 | E/1983/WG.1/SR.14 E/1983/WG.1/SR.15 | E/1983/WG.1/SR.14 E/1983/WG.1/SR.15 | 2 3 4 5 | 30.06.91 30.06.96 30.06.01 30.06.06 | | |
| 白俄罗斯 03.01.76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0 | | | | | | | | |
| | 1 | 23.04.80 | E/1978/8/Add.19 | E/1980/WG.1/SR.16 | E/1980/WG.1/SR.16 | 4 | 30.06.99 | | |
| | 1 | 27.04.81 | E/1980/6/Add.18 | E/1981/WG.1/SR.16 | E/1981/WG.1/SR.16 | | | | |
| | 1 | 12.04.82 | E/1982/3/Add.3 | E/1982/WG.1/SR.9 E/1982/WG.1/SR.10 | E/1982/WG.1/SR.9 E/1982/WG.1/SR.10 | | | | |
| | 2 | 25.04.84 | E/1984/7/Add.8 | E/1984/WG.1/SR.13 E/1984/WG.1/SR.15 | E/1984/WG.1/SR.13 E/1984/WG.1/SR.15 | | | | |
| | 2 | 08.02.88 | E/1986/4/Add.19 | E/1986/WG.1/SR.10 E/1986/WG.1/SR.11 E/1986/WG.1/SR.12 | E/1986/WG.1/SR.10 E/1986/WG.1/SR.11 E/1986/WG.1/SR.12 | | | | |
| | 2 | 23.11.92 24.11.92 | E/1990/7/Add.5 | E/C.12/1992/SR.2 E/C.12/1992/SR.3 | E/C.12/1992/SR.2 E/C.12/1992/SR.3 | | | | |
| | 3 | 21.11.96 22.11.96 | E/1994/104/Add.6 | E/C.12/1996/SR.34 E/C.12/1996/SR.35 E/C.12/1996/SR.36 | E/C.12/1/Add.7/ Rev.1 | | | | |
| 比利时 21.07.83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Rev.1 | | | | | | | | |
| | 1 | 11.05.94 13.05.94 | E/1990/5/Add.15 | E/C.12/1994/SR.15 E/C.12/1994/SR.16/ Add.1 E/C.12/1994/SR.17 | E/C.12/1994/7 | 3 4 | 30.06.05 30.06.10 | 15.05.06 | E/C.12/BLG/3 |
| | 2 | 17.11.00 20.11.00 | E/1990/6/Add.18 | E/C.12/2000/SR.64 E/C.12/2000/SR.65 E/C.12/2000/SR.66 | E/C.12/1/Add.54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贝宁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5 12.06.92 | 1 | 02.05.02 03.05.02 | E/1990/5/Add.48 | E/C.12/2002/SR.8 E/C.12/2002/SR.9 E/C.12/2002/SR.10 | E/C.12/1/Add.78 | 2 | 30.06.07 | | |
| 玻利维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4/Rev.1 12.11.82 | 1 | 02.05.01 03.05.01 | E/1990/5/Add.44 | E/C.12/2001/SR.15 E/C.12/2001/SR.16 E/C.12/2001/SR.17 | E/C.12/1/Add.60 | 2 3 | 30.06.05 30.06.10 | 30.01.07 | E/C.12/BOL/2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9/Rev.1 06.03.92 | 1 | 14.11.05 15.11.05 | E/1990/5/Add.65 | E/C.12/2005/SR.41 E/C.12/2005/SR.42 E/C.12/2005/SR.43 | E/C.12/BIH/CO/1 | 2 | 30.06.10 | | |
| 巴西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3/Rev.1 24.04.92 | 1 | 08.05.03 09.05.03 | E/1990/5/Add.53 | E/C.12/2003/SR.8 E/C.12/2003/SR.9 E/C.12/2003/SR.10 | E/C.12/1/Add.87 | 2 | 30.06.06 | | |
| 保加利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1 03.01.76 | 1 1 1 2 2 3 | 21.04.80 12.04.82 26.04.83 26.04.85 08.02.88 16.11.99 17.11.99 30.11.99 | E/1978/8/Add.24 E/1980/6/Add.29 E/1982/3/Add.23 E/1984/7/Add.18 E/1986/4/Add.20 E/1994/104/Add.16 | E/1980/WG.1/SR.12 E/1982/WG.1/SR.8 E/1983/WG.1/SR.11 E/1983/WG.1/SR.12 E/1983/WG.1/SR.13 E/1985/WG.1/SR.9 E/1985/WG.1/SR.10 E/1985/WG.1/SR.11 E/C.12/1988/SR.17 E/C.12/1988/SR.18 E/C.12/1988/SR.19 E/C.12/1999/SR.30 E/C.12/1999/SR.31 E/C.12/1999/SR.32 E/C.12/1999/SR.50 E/C.12/1999/SR.51 | E/1980/WG.1/SR.12 E/1982/WG.1/SR.8 E/1983/WG.1/SR.11 E/1983/WG.1/SR.12 E/1983/WG.1/SR.13 E/1985/WG.1/SR.9 E/1985/WG.1/SR.10 E/1985/WG.1/SR.11 E/C.12/1988/4, 第 304-335 段 E/C.12/1/Add.37 | 4 5 | 30.06.99 30.06.04 | | |
| 布基纳法索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0 04.04.99 | | | | | | 1 | 30.06.00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布隆迪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6/Rev.1 09.08.90 | | | | | | 1 2 3 | 30.06.92 30.06.97 30.06.02 | | |
| 柬埔寨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4 26.08.92 | | | | | | 1 2 | 30.06.94 30.06.99 | | |
| 喀麦隆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9 27.09.84 | 1 | 23.11.99 24.11.99 02.12.99 | E/1990/5/Add.35 | E/C.12/1999/SR.41/ Add.1 E/C.12/1999/SR.42/ Add.1 E/C.12/1999/SR.43 E/C.12/1999/SR.54 | E/C.12/1/Add.40 | 2 | 30.06.01 | | |
| 加拿大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1 19.08.76 | 1 1 1 2 2 3 4 5 | 05.04.82 17.04.84 22.04.86 06.02.89 17.05.93 18.05.93 26.11.98 27.11.98 05.05.06 08.05.06 05.05.06 08.05.06 | E/1978/8/Add.32 E/1980/6/Add.32 E/1982/3/Add.34 E/1984/7/Add.28 E/1990/6/Add.3 E/1994/104/Add.17 E/C.12/4/Add.15 E/C.12/CAN/5 | E/1982/WG.1/SR.1 E/1982/WG.1/SR.2 E/1984/WG.1/SR.4 E/1984/WG.1/SR.6 E/1986/WG.1/SR.13 E/1986/WG.1/SR.15 E/1986/WG.1/SR.16 E/C.12/1989/SR.8 E/C.12/1989/SR.11 E/C.12/1993/SR.5 E/C.12/1993/SR.6 E/C.12/1998/SR.46 E/C.12/1998/SR.47 E/C.12/1998/SR.48 E/C.12/2006/SR.9 E/C.12/2006/SR.10 E/C.12/2006/SR.11 E/C.12/2006/SR.12 E/C.12/2006/SR.9 E/C.12/2006/SR.10 | E/1982/WG.1/SR.1 E/1982/WG.1/SR.2 E/1984/WG.1/SR.4 E/1984/WG.1/SR.6 E/1986/WG.1/SR.13 E/1986/WG.1/SR.15 E/1986/WG.1/SR.16 E/C.12/1989/5, 第 79-112 段 E/C.12/1993/5 E/C.12/1/Add.31 E/C.12/CAN/CO/4 E/C.12/CAN/CO/5 E/C.12/CAN/CO/4 E/C.12/CAN/CO/5 | 6 | 30.06.10 | | |
| 佛得角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6.11.93 | | | | | | 1 2 | 30.06.95 30.06.00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中非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0 08.08.81 | | | | | | 1 2 3 | 30.06.90 30.06.95 30.06.00 | | |
| 乍得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8 09.09.95 | | | | | | 1 2 3 | 30.06.97 30.06.02 30.06.07 | | |
| 智利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3 03.01.76 | 1 1 1 2 2 3 | 17.04.80 17.04.81 08.02.88 24.04.84 08.02.88 18.11.04 | E/1978/8/Add.10 E/1980/6/Add.4 E/1982/3/Add.40 E/1984/7/Add.1 E/1986/4/Add.18 E/1994/104/Add.27 | E/1980/WG.1/SR.8 E/1980/WG.1/SR.9 E/1981/WG.1/SR.7 E/C.12/1988/SR.12 E/C.12/1988/SR.13 E/C.12/1988/SR.16 E/1984/WG.1/SR.11 E/1984/WG.1/SR.12 E/C.12/1988/SR.12 E/C.12/1988/SR.13 E/C.12/1988/SR.16 E/C.12/2004/SR.44 E/C.12/2004/SR.45 E/C.12/2004/SR.46 | E/1980/WG.1/SR.8 E/1980/WG.1/SR.9 E/1981/WG.1/SR.7 E/C.12/1988/4, 第 184-218 段 E/1984/WG.1/SR.11 E/1984/WG.1/SR.12 E/C.12/1988/4, 第 184-218 段 E/C.12/1/Add.105 | 4 5 | 30.06.09 30.06.14 | 31.01.06 | E/C.12/CHL/4 |
| 中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1/Rev.2 27.06.01 | 1 | 27.04.05 | E/1990/5/Add.59 | E/C.12/2005/SR.6 E/C.12/2005/SR.7 E/C.12/2005/SR.8 E/C.12/2005/SR.9 E/C.12/2005/SR.10 | E/C.12/1/Add.107 | 2 | 30.06.10 | | |
| 哥伦比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6/Rev.1 03.01.76 | 1 1 1 | 24.04.80 17.04.86 23.04.86 | E/1978/8/Add.17 E/1986/3/Add.3 E/1982/3/Add.36 | E/1980/WG.1/SR.15 E/1986/WG.1/SR.6 E/1986/WG.1/SR.9 E/1986/WG.1/SR.15 E/1986/WG.1/SR.21 E/1986/WG.1/SR.22 | E/1980/WG.1/SR.15 E/1986/WG.1/SR.6 E/1986/WG.1/SR.9 E/1986/WG.1/SR.15 E/1986/WG.1/SR.21 E/1986/WG.1/SR.22 | 5 | 30.06.06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哥伦比亚 (续) | 2 | 29.04.86 | E/1984/7/Add.21/ Rev.1 | E/1984/WG.1/SR.22 E/1984/WG.1/SR.25 | E/1984/WG.1/SR.22 E/1984/WG.1/SR.25 | | | | |
| | 2 | 15.01.90 | E/1986/4/Add.25 | E/C.12/1990/SR.12 E/C.12/1990/SR.14 E/C.12/1990/SR.17 | E/C.12/1990/3, 第 169-211 段 | | | | |
| | 2 | 25.11.91 | E/1990/7/Add.4 | E/C.12/1991/SR.17 E/C.12/1991/SR.18 E/C.12/1991/SR.25 | E/C.12/1991/4, 第 294-322 段 | | | | |
| | 3 | 21.11.95 22.11.95 | E/1994/104/Add.2 | E/C.12/1995/SR.32 E/C.12/1995/SR.33 E/C.12/1995/SR.35 | E/C.12/1995/12 E/C.12/1995/18, 第 173-202 段 | | | | |
| | 4 | 14.11.01 29.11.01 | E/C.12/4/Add.6 | E/C.12/2001/SR.61 E/C.12/2001/SR.62 | E/C.12/1/Add.74 | | | | |
| 刚 果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9 05.01.84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哥斯达黎加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4 03.01.76 | 1 | 04.12.90 07.12.90 | E/1990/5/Add.3 | E/C.12/1990/SR.38 E/C.12/1990/SR.40 E/C.12/1990/SR.43 | E/C.12/1990/8, 第 159-195 段 | 2, 3, 4 5 | 30.06.93 30.06.08 | 05.05.06 | |
| 科特迪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6.06.92 | | | | | | 1 2 3 | 30.06.94 30.06.99 30.06.04 | | |
| 克罗地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2/Rev.1 08.10.91 | 1 | 19.11.01 20.11.01 28.11.01 | E/1990/5/Add.46 | E/C.12/2001/SR.69 E/C.12/2001/SR.70 E/C.12/2001/SR.71 | E/C.12/1/Add.73 | 2 | 30.06.06 | | |
| 塞浦路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8/Rev.2 03.01.76 | 1 1 1 | 23.04.80 16.04.81 22.04.83 | E/1978/8/Add.21 E/1980/6/Add.3 E/1982/3/Add.19 | E/1980/WG.1/SR.17 E/1981/WG.1/SR.6 E/1983/WG.1/SR.7 E/1983/WG.1/SR.8 | E/1980/WG.1/SR.17 E/1981/WG.1/SR.6 E/1983/WG.1/SR.7 E/1983/WG.1/SR.8 | 4 5 | 30.06.99 30.06.04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塞浦路斯 (续) | 2 | 27.04.84 | E/1984/7/Add.13 | E/1984/WG.1/SR.18 E/1984/WG.1/SR.22 | E/1984/WG.1/SR.18 E/1984/WG.1/SR.22 | | | | |
| | 2 | 15.01.90 | E/1986/4/Add.2 E/1986/4/Add.26 | E/C.12/1990/SR.2 E/C.12/1990/SR.3 E/C.12/1990/SR.5 | E/C.12/1990/3, 第 50-84 段 | | | | |
| | 3 | 18.11.98 19.11.98 | E/1994/104/Add.12 | E/C.12/1998/SR.34 E/C.12/1998/SR.35 E/C.12/1998/SR.36 | E/C.12/1/Add.28 | | | | |
| 捷克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1/Rev.2 01.01.93 | 1 | 30.04.02 01.05.02 | E/1990/5/Add.47 | E/C.12/2002/SR.3 E/C.12/2002/SR.4 E/C.12/2002/SR.5 | E/C.12/1/Add.76 | 2 | 30.06.07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8/Rev.1 14.12.81 | 1 | 09.03.87 | E/1984/6/Add.7 E/1986/3/Add.5 | E/C.12/1987/SR.21 E/C.12/1987/SR.22 | E/C.12/1987/5, 第 260-297 段 | 3 | 30.06.08 | | |
| | 1 | 25.11.91 | E/1988/5/Add.6 | E/C.12/1991/SR.6 E/C.12/1991/SR.8 E/C.12/1991/SR.10 | E/C.12/1991/4, 第 140-157 段 | | | | |
| | 2 | 19.11.03 20.11.03 | E/1990/6/Add.35 | E/C.12/2003/SR.44 E/C.12/2003/SR.45 E/C.12/2003/SR.46 | E/C.12/1/Add.95 |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1.02.77 | 1 | 08.02.88 | E/1982/3/Add.41 E/1984/6/Add.18 E/1986/3/Add.7 | E/C.12/1988/SR.16 E/C.12/1988/SR.17 E/C.12/1988/SR.18 E/C.12/1988/SR.19 | E/C.12/1988/4, 第 270-303 段 | 2 3 4 5 | 30.06.92 29.06.97 29.06.02 29.06.07 | | |
| 丹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8 03.01.76 | 1 | 18.04.80 | E/1978/8/Add.13 | E/1980/WG.1/SR.10 | E/1980/WG.1/SR.10 | 5 | 30.06.09 | | |
| | 1 | 23.04.81 | E/1980/6/Add.15 | E/1981/WG.1/SR.12 | E/1981/WG.1/SR.12 | | | | |
| | 1 | 22.04.83 | E/1982/3/Add.20 | E/1983/WG.1/SR.13 E/1983/WG.1/SR.14 E/1983/WG.1/SR.15 | E/1983/WG.1/SR.13 E/1983/WG.1/SR.14 E/1983/WG.1/SR.15 | | | | |
| | 2 | 27.04.84 | E/1984/7/Add.11 | E/1984/WG.1/SR.17 E/1984/WG.1/SR.21 | E/1984/WG.1/SR.17 E/1984/WG.1/SR.21 | | | | |
| | 2 | 08.02.88 | E/1986/4/Add.16 | E/C.12/1988/SR.8 E/C.12/1988/SR.9 | E/C.12/1988/SR.8 E/C.12/1988/SR.9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丹 麦 (续) | 3 | 03.05.99 04.05.99 | E/1994/104/Add.15 | E/C.12/1999/SR.11 E/C.12/1999/SR.12 E/C.12/1999/SR.13 | E/C.12/1/Add.34 | | | | |
| | 4 | 10.11.04 | E/C.12/4/Add.12 | E/C.12/2004/SR.34 E/C.12/2004/SR.35 E/C.12/2004/SR.36 | E/C.12/1/Add.102 | | | | |
| 吉布提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5.02.03 | | | | | | 1 | 05.02.04 | | |
| 多米尼克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09.93 | | | | | | 1 2 | 30.06.95 30.06.00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4.04.78 | 1 | 26.11.90 | E/1990/5/Add.4 | E/C.12/1990/SR.43 E/C.12/1990/SR.44 E/C.12/1990/SR.45 E/C.12/1990/SR.47 | E/C.12/1990/8, 第 213-250 段 | 3 4 | 30.06.99 30.06.04 | 13.11.06 | E/C.12/DOM/ 3 |
| | 2 | 03.12.96 18.11.97 19.11.97 | E/1990/6/Add.7 | E/C.12/1996/SR.29 E/C.12/1996/SR.30 E/C.12/1997/SR.29 E/C.12/1997/SR.30 E/C.12/1997/SR.31 E/C.12/1997/SR.51 | E/C.12/1/Add.6 E/C.12/1/Add.16 | | | | |
| 厄瓜多尔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 03.01.76 | 1 | 15.04.80 | E/1978/8/Add.1 | E/1980/WG.1/SR.4 E/1980/WG.1/SR.5 | E/1980/WG.1/SR.4 E/1980/WG.1/SR.5 | 3 | 30.06.09 | 25.10.02 | E/1994/104/ Add.26 |
| | 1 | 26.11.90 | E/1986/3/Add.14 E/1988/5/Add.7 | E/C.12/1990/SR.37 E/C.12/1990/SR.38 E/C.12/1990/SR.39 E/C.12/1990/SR.42 | E/C.12/1990/8, 第 130-158 段 | | | | |
| | 2 | 30.04.84 | E/1984/7/Add.12 | E/1984/WG.1/SR.20 E/1984/WG.1/SR.22 | E/1984/WG.1/SR.20 E/1984/WG.1/SR.22 | | | | |
| | 2 | 05.05.04 06.05.04 | E/1994/104/Add.26 | E/C.12/2004/SR.15 E/C.12/2004/SR.16 E/C.12/2004/SR.17 | E/C.12/1/Add.100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埃及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9 14.04.82 | 1 | 02.05.00 03.05.00 12.05.00 | E/1990/5/Add.38 | E/C.12/2000/SR.12 E/C.12/2000/SR.13 E/C.12/2000/SR.14 E/C.12/2000/SR.26 | E/C.12/1/Add.44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萨尔瓦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4/Rev.2 29.02.80 | 1 2 | 09.05.96 10.05.96 08.11.06 09.11.04 | E/1990/5/Add.25 E/1990/6/Add.39 | E/C.12/1996/SR.15 E/C.12/1996/SR.16 E/C.12/1996/SR.18 E/C.12/2006/SR.36 E/C.12/2006/SR.37 | E/C.12/1/Add.4 E/C.12/SLV/CO/2 | 3, 4, 5 | 30.06.10 | | |
| 赤道几内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6 25.12.87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厄立特里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07.01 | | | | | | 1 | 30.06.03 | | |
| 爱沙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0/Rev.1 21.01.92 | 1 | 19.11.02 20.11.02 | E/1990/5/Add.51 | E/C.12/2002/SR.41 E/C.12/2002/SR.42 E/C.12/2002/SR.43 | E/C.12/1/Add.85 | 2 | 30.06.07 | | |
| 埃塞俄比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1.09.93 | | | | | | 1 2 3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芬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9/Rev.2 03.01.76 | 1 1 1 2 2 | 16.04.80 21.04.81 19.04.84 27.04.84 18.04.86 | E/1978/8/Add.14 E/1980/6/Add.11 E/1982/3/Add.28 E/1984/7/Add.14 E/1986/4/Add.4 | E/1980/WG.1/SR.6 E/1981/WG.1/SR.10 E/1984/WG.1/SR.7 E/1984/WG.1/SR.8 E/1984/WG.1/SR.17 E/1984/WG.1/SR.18 E/1986/WG.1/SR.8 E/1986/WG.1/SR.9 E/1986/WG.1/SR.11 | E/1980/WG.1/SR.6 E/1981/WG.1/SR.10 E/1984/WG.1/SR.7 E/1984/WG.1/SR.8 E/1984/WG.1/SR.17 E/1984/WG.1/SR.18 E/1986/WG.1/SR.8 E/1986/WG.1/SR.9 E/1986/WG.1/SR.11 | 5 6 | 30.06.05 30.06.10 | 10.10.05 | E/C.12/5/2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芬 兰 (续) | 2 | 25.11.91 | E/1990/7/Add.1 | E/1991/WG.1/SR.11 E/1991/WG.1/SR.12 E/1991/WG.1/SR.16 | E/1991/WG.1/SR.11 E/1991/WG.1/SR.12 E/1991/WG.1/SR.16 | | | | |
| | 3 | 25.11.96 | E/1994/104/Add.7 | E/C.12/1996/SR.37 E/C.12/1996/SR.38 E/C.12/1996/SR.40 | E/C.12/1/Add.8 | | | | |
| | 4 | 15.11.00 16.11.00 | E/C.12/4/Add.1 | E/C.12/2000/SR.61 E/C.12/2000/SR.62/ Add.1 E/C.12/2000/SR.63 | E/C.12/1/Add.52 | | | | |
| 法 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7/Rev.1 04.02.81 | 1 | 24.04.85 | E/1982/3/Add.30 E/1982/3/Add.30/ Corr.1 | E/1985/WG.1/SR.5 E/1985/WG.1/SR.7 | E/1985/WG.1/SR.5 E/1985/WG.1/SR.7 | 3 4 | 30.06.06 30.06.11 | 06.03.07 | E/C.12/FRA/3 |
| | 1 | 25.04.86 | E/1984/6/Add.11 | E/1986/WG.1/SR.18 E/1986/WG.1/SR.19 E/1986/WG.1/SR.21 | E/1986/WG.1/SR.18 E/1986/WG.1/SR.19 E/1986/WG.1/SR.21 | | | | |
| | 1 | 06.02.89 | E/1986/3/Add.10 | E/C.12/1989/SR.12 E/C.12/1989/SR.13 | E/C.12/1989, 第 131-161 段 | | | | |
| | 2 | 16.11.01 23.11.01 | E/1990/6/Add.27 | E/C.12/2001/SR.67 E/C.12/2001/SR.68 | E/C.12/1/Add.72 | | | | |
| 加 蓬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5/Rev.1 21.04.83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冈比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9.03.79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格鲁吉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0/Rev.1 03.08.94 | 1 | 26.04.00 27.04.00 | E/1990/5/Add.37 | E/C.12/2000/SR.3 E/C.12/2000/SR.4 E/C.12/2000/SR.5 | E/C.12/1/Add.42 | 3 | 30.06.07 | | |
| | 2 | 14.11.02 15.11.02 | E/1990/6/Add.31 | E/C.12/2002/SR.35 E/C.12/2002/SR.36 | E/C.12/1/Add.83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德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5/Rev.1 03.01.76 | 1 | 17.04.80 18.04.80 20.04.81 21.04.81 | E/1978/8/Add.8 E/1978/8/Add.11 E/1980/6/Add.6 E/1980/6/Add.10 | E/1980/WG.1/SR.8 E/1980/WG.1/SR.10 E/1981/WG.1/SR.8 E/1981/WG.1/SR.10 | E/1980/WG.1/SR.8 E/1980/WG.1/SR.10 E/1981/WG.1/SR.8 E/1981/WG.1/SR.10 | 5 | 30.06.06 | | |
| | 1 | 19.04.82 21.04.82 | E/1982/3/Add.14 E/1982/3/Add.15 | E/1982/WG.1/SR.17 E/1982/WG.1/SR.18 | E/1982/WG.1/SR.17 E/1982/WG.1/SR.18 | | | | |
| | 2 | 30.04.85 29.04.86 | E/1982/3/Add.15/ Corr.1 E/1984/7/Add.24 E/1984/7/Add.24/ Corr.1 | E/1983/WG.1/SR.5 E/1983/WG.1/SR.6 E/1986/WG.1/SR.22 E/1986/WG.1/SR.23 | E/1983/WG.1/SR.5 E/1983/WG.1/SR.6 E/1986/WG.1/SR.22 E/1986/WG.1/SR.23 | | | | |
| | 2 | 09.03.87 | E/1984/7/Add.3 E/1984/7/Add.23 E/1986/4/Add.10 E/1986/4/Add.11 | E/1986/WG.1/SR.25 E/1985/WG.1/SR.12 E/1985/WG.1/SR.16 E/C.12/1987/SR.11 E/C.12/1987/SR.12 E/C.12/1987/SR.14 E/C.12/1987/SR.19 E/C.12/1987/SR.20 | E/1986/WG.1/SR.25 E/1985/WG.1/SR.12 E/1985/WG.1/SR.16 E/C.12/1987/5, 第 115-149 和 221-259 段 | | | | |
| | 2 | 30.11.93 01.12.93 | E/1990/7/Add.12 | E/C.12/1993/SR.35 E/C.12/1993/SR.36 | E/C.12/1993/17 | | | | |
| | 3 | 23.11.98 24.11.98 | E/1994/104/Add.14 | E/C.12/1998/SR.40 E/C.12/1998/SR.41/ Add.1 E/C.12/1998/SR.42 | E/C.12/1998/17 E/C.12/1/Add.29 | | | | |
| | 4 | 24.08.01 | E/C.12/4/Add.3 | E/C.12/2001/SR.48 E/C.12/2001/SR.49 | E/C.12/1/Add.68 | | | | |
| 加纳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7.12.00 | | | | | | 1 | 30.06.03 | | |
| 希腊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1 16.08.85 | 1 | 28.04.04 29.04.04 | E/1990/5/Add.56 | E/C.12/2004/SR.6 E/C.12/2004/SR.7 E/C.12/2004/SR.8 | E/C.12/1/Add.97 | 2 | 30.06.09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格林纳达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6.12.91 | | | | | | 1 2 3 | 30.06.93 30.06.98 30.06.03 | | |
| 危地马拉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7 19.08.88 | 1 2 | 07.05.96 08.05.96 14.11.03 | E/1990/5/Add.24 E/1990/6/Add.34 E/1990/6/Add.34/ Rev.1 | E/C.12/1996/SR.11 E/C.12/1996/SR.12 E/C.12/1996/SR.13 E/C.12/1996/SR.14 E/C.12/2003/SR.37 E/C.12/2003/SR.38 | E/C.12/1/Add.3 E/C.12/1/Add.93 | 3 | 30.06.08 | | |
| 几内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0/Rev.1 24.04.78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几内亚比绍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2.10.92 | | | | | | 1 2 3 | 30.06.94 30.06.99 30.06.04 | | |
| 圭亚那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1 15.05.77 | 1 1 | 30.04.97 25.04.85 | E/1990/5/Add.27 E/1982/3/Add.5 | E/1984/WG.1/SR.20 E/1984/WG.1/SR.22 E/1985/WG.1/SR.6 | E/1984/WG.1/SR.20 E/1984/WG.1/SR.22 E/1985/WG.1/SR.6 | 2 3 | 30.06.00 30.06.05 | | |
| 洪都拉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6 17.05.81 | 1 | 25.04.01 26.04.01 | E/1990/5/Add.40 | E/C.12/2001/SR.5 E/C.12/2001/SR.6 E/C.12/2001/SR.7 | E/C.12/1/Add.57 | 2 | 30.06.06 | | |
| 匈牙利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 03.01.76 | 1 1 1, 2 2 2 | 16.04.80 15.04.82 17.04.86 30.04.84 23.11.92 | E/1978/8/Add.7 E/1982/3/Add.10 E/1980/6/Add.37 E/1986/4/Add.1 E/1984/7/Add.15 E/1990/7/Add.10 | E/1980/WG.1/SR.7 E/1982/WG.1/SR.14 E/1986/WG.1/SR.6 E/1986/WG.1/SR.7 E/1986/WG.1/SR.9 E/1984/WG.1/SR.19 E/1984/WG.1/SR.21 E/C.12/1992/SR.9 | E/1980/WG.1/SR.7 E/1982/WG.1/SR.14 E/1986/WG.1/SR.6 E/1986/WG.1/SR.7 E/1986/WG.1/SR.9 E/1984/WG.1/SR.19 E/1984/WG.1/SR.21 E/C.12/1992/2, | 3 4 5 | 30.06.94 30.06.99 30.06.04 | 29.09.05 | E/1994/104/ Add.32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匈牙利(续) | | | | E/C.12/1992/SR.12 E/C.12/1992/SR.21 | 第 133-154 段 | | | | |
| 冰 岛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6 22.08.79 | 1 | 25.11.93 26.11.93 | E/1990/5/Add.6 | E/C.12/1993/SR.29 E/C.12/1993/SR.30 E/C.12/1993/SR.31 | E/C.12/1993/15 | 4 | 30.06.08 | | |
| | 2 | 27.04.99 28.04.99 | E/1990/6/Add.15 | E/C.12/1/SR.3 E/C.12/1/SR.4 E/C.12/1/SR.5 | E/C.12/1/Add.32 | | | | |
| | 3 | 13.05.03 14.05.03 | E/1994/104/Add.25 | E/C.12/2003/SR.14 E/C.12/2003/SR.15 E/C.12/2003/SR.16 | E/C.12/1/Add.89 | | | | |
| 印 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0.07.79 | 1 | 18.04.84 | E/1980/6/Add.34 E/1980/6/Add.34/ Corr.1 | E/1984/WG.1/SR.6 E/1984/WG.1/SR.6 | E/1984/WG.1/SR.6 E/1984/WG.1/SR.6 | 2, 3, 4, 5 6 | 30.06.91 30.06.11 | 23.10.06 | E/C.12/IND/5 |
| | 1 | 28.04.86 | E/1984/6/Add.13 | E/1986/WG.1/SR.20 E/1986/WG.1/SR.24 | E/1986/WG.1/SR.20 E/1986/WG.1/SR.24 | | | | |
| | 1 | 15.01.90 | E/1988/5/Add.5 | E/C.12/1990/SR.16 E/C.12/1990/SR.17 E/C.12/1990/SR.19 | E/C.12/1990/3, 第 212-234 段 | | | | |
| 印度尼西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3.05.06 | | | | | | 1 | 30.06.08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6 03.01.76 | 1 | 26.11.90 | E/1982/3/Add.43 | E/C.12/1990/WG.1/ SR.42 E/C.12/1990/WG.1/ SR.43 E/C.12/1990/WG.1/ SR.45 | E/C.12/1990/8, 第 196-212 段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 1 | 18.05.93 19.05.93 | E/1990/5/Add.9 | E/C.12/1993/SR.7 E/C.12/1993/SR.8 E/C.12/1993/SR.9 | E/C.12/1993/7 | | | | |
| 伊拉克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 1 | 23.04.81 | E/1980/6/Add.14 | E/1981/WG.1/SR.12 | E/1981/WG.1/SR.12 | 4 | 30.06.00 | | |
| | 1 | 23.04.85 | E/1984/6/Add.3 E/1982/3/Add.26 | E/1985/WG.1/SR.3 E/1985/WG.1/SR.4 E/1985/WG.1/SR.8 E/1985/WG.1/SR.11 | E/1985/WG.1/SR.3 E/1985/WG.1/SR.4 E/1985/WG.1/SR.8 E/1985/WG.1/SR.11 | 5 | 30.06.05 | | |
| | 2 | 18.04.86 | E/1986/4/Add.3 | E/1986/WG.1/SR.8 | E/1986/WG.1/SR.8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伊拉克 (续) | 2 | 09.05.94 10.05.94 | E/1990/7/Add.15 | E/1986/WG.1/SR.11 E/C.12/1994/SR.11 E/C.12/1994/SR.14 | E/1986/WG.1/SR.11 E/1995/22, 第 125-143 段 E/C.12/1/Add.17 | | | | |
| | 3 | 20.11.97 21.11.97 | E/1994/104/Add.9 | E/C.12/1997/SR.33 E/C.12/1997/SR.34 E/C.12/1997/SR.35 E/C.12/1997/SR.51 | | | | | |
| 爱尔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5/Rev.1 08.03.90 | 1 | 04.05.99 05.05.99 | E/1990/5/Add.34 | E/C.12/1999/SR.14 E/C.12/1999/SR.15/Ad d.1 E/C.12/1999/SR.16 | E/C.12/1/Add.35 | 3 | 30.06.07 | | |
| | 2 | 01.05.02 02.05.02 | E/1990/6/Add.29 | E/C.12/2002/SR.6 E/C.12/2002/SR.7 | E/C.12/Add.77 | | | | |
| 以色列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92 | 1 | 17.11.98 18.11.98 | E/1990/5/Add.39 | E/C.12/1998/SR.31 E/C.12/1998/SR.32 E/C.12/1998/SR.33 | E/C.12/1/Add.27 | 3 | 30.06.08 | | |
| | 2 | 15.05.03 16.05.03 | E/1990/6/Add.32 | E/C.12/2003/SR.17 E/C.12/2003/SR.18 E/C.12/2003/SR.19 | E/C.12/1/Add.90 | | | | |
| 意大利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5.12.78 | 1 | 06.04.82 | E/1978/8/Add.34 | E/1982/WG.1/SR.3 E/1982/WG.1/SR.4 | E/1982/WG.1/SR.3 E/1982/WG.1/SR.4 | 5 | 30.06.09 | | |
| | 1 | 17.04.84 | E/1980/6/Add.31 | E/1984/WG.1/SR.3 E/1984/WG.1/SR.5 | E/1984/WG.1/SR.3 E/1984/WG.1/SR.5 | | | | |
| | 2 | 23.11.92 | E/1990/6/Add.2 | E/C.12/1992/SR.13 E/C.12/1992/SR.14 | E/C.12/1992/2, 第 155-193 段 E/C.12/1/Add.43 | | | | |
| | 3 | 27.04.00 28.04.00 | E/1994/104/Add.19 | E/C.12/2000/SR.6 E/C.12/2000/SR.7 E/C.12/2000/SR.8 | | | | | |
| | 4 | 15.11.04 | E/C.12/4/Add.13 | E/C.12/2004/SR.38 E/C.12/2004/SR.39 E/C.12/2004/SR.40 | E/C.12/1/Add.103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牙买加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2 03.01.76 | 1 1, 2 2 | 25.04.80 22.01.90 24.01.90 21.11.01 | E/1978/8/Add.27 E/1986/3/Add.12 E/1988/5/Add.3 E/1984/7/Add.30 E/1990/6/Add.28 | E/1980/WG.1/SR.20 E/C.12/1990/SR.10 E/C.12/1990/SR.11 E/C.12/1990/SR.12 E/C.12/1990/SR.15 E/C.12/2001/SR.73 | E/1980/WG.1/SR.20 E/C.12/1990/3, 第 134-168 段 E/C.12/1/Add.75 | 3 | 30.06.03 | | |
| 日本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1 21.09.79 | 1 1 1 2 | 14.04.82 23.04.84 28.04.86 21.08.01 30.08.01 | E/1982/3/Add.7 E/1984/6/Add.6 E/1984/6/Add.6/ Corr.1 E/1986/3/Add.4 E/1986/3/Add.4/ Corr.1 E/1990/6/Add.21 | E/1982/WG.1/SR.12 E/1982/WG.1/SR.13 E/1984/WG.1/SR.9 E/1984/WG.1/SR.10 E/1986/WG.1/SR.20 E/1986/WG.1/SR.21 E/1986/WG.1/SR.23 E/C.12/2001/SR.42 E/C.12/2001/SR.43 | E/1982/WG.1/SR.12 E/1982/WG.1/SR.13 E/1984/WG.1/SR.9 E/1984/WG.1/SR.10 E/1986/WG.1/SR.20 E/1986/WG.1/SR.21 E/1986/WG.1/SR.23 E/C.12/1/Add.67 | 3 | 30.06.06 | | |
| 约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8/Rev.1 03.01.76 | 1 1 1 2 | 09.03.87 09.03.87 28.11.90 29.11.90 15.08.00 16.08.00 | E/1984/6/Add.15 E/1986/3/Add.6 E/1982/3/Add.38/ Rev.1 E/1990/6/Add.17 | E/C.12/1987/SR.6 E/C.12/1987/SR.7 E/C.12/1987/SR.8 E/C.12/1987/SR.8 E/C.12/1990/SR.30 E/C.12/1990/SR.31 E/C.12/1990/SR.32 E/C.12/2000/SR.30 E/C.12/2000/SR.31 | E/C.12/1987/5, 第 36-66 段 E/C.12/1987/5, 第 67-85 段 E/C.12/1990/8, 第 56-86 段 E/C.12/1/Add.46 | 3 | 30.06.03 | | |
| 哈萨克斯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04.06 | | | | | | 1 | 30.06.08 | | |
| 肯尼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 1 | 17.05.93 27.05.93 | E/1990/5/Add.17 | E/C.12/1994/SR.12 | E/1995/22, 第 159-164 段 | 1 2 3 | 06.09.06 30.06.00 30.06.05 | 07.09.06 | E/C.12/KEN/1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科威特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1.08.96 | 1 | 30.04.04 03.05.04 | E/1990/5/Add.57 | E/C.12/2004/SR.9 E/C.12/2004/SR.10 E/C.12/2004/SR.11 | E/C.12/1/Add.98 | 2 | 30.06.09 | | |
| 吉尔吉斯斯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1 07.10.94 | 1 | 23.08.00 24.08.00 | E/1990/5/Add.42 | E/C.12/2000/SR.42 E/C.12/2000/SR.43 E/C.12/2000/SR.44 | E/C.12/1/Add.49 | 2 | 30.06.05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3.05.07 | | | | | | 1 | 30.06.09 | | |
| 拉脱维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3 14.07.92 | | | | | | 1 2 3 | 30.06.94 30.06.99 30.06.04 | 12.08.05 | E/1990/5/Add. 70 |
| 黎巴嫩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7/Rev.1 03.01.76 | 1 | 25.05.93 26.05.93 28.05.93 | E/1990/5/Add.16 | E/C.12/1993/SR.14 E/C.12/1993/SR.16 E/C.12/1993/SR.21 | E/C.12/1993/10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莱索托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8 09.12.92 | | | | | | 1 2 3 | 30.06.94 30.06.99 30.06.04 | | |
| 利比里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2.12.04 | | | | | | 1 | 30.06.06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核心文件: 03.01.76 | 1 1 2 | 28.04.83 13.05.97 16.11.05 17.11.05 | HRI/CORE/1/Add.77 E/1982/3/Add.6 E/1982/3/Add.25 E/1990/5/Add.26 E/1990/6/Add.38 | E/1983/WG.1/SR.16 E/1983/WG.1/SR.17 E/C.12/1997/SR.20 E/C.12/1997/SR.21 E/C.12/2005/SR.44 E/C.12/2005/SR.45 E/C.12/2005/SR.46 | E/1983/WG.1/SR.16 E/1983/WG.1/SR.17 E/C.12/1/Add.15 E/C.12/LYB/CO/2 | 3 | 30.06.07 | | |
| 列支敦士登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0.03.99 | 1 | 04.10.04 | E/1990/5/Add.66 | E/C.12/2006/SR.6 E/C.12/2006/SR.7 | E/C.12/LIE/CO/1 | 2, 3 | 30.06.11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立陶宛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7 20.02.92 | 1 | 27.04.04 28.04.04 | E/1990/5/Add.55 | E/C.12/2004/SR.3 E/C.12/2004/SR.4 E/C.12/2004/SR.5 | E/C.12/1/Add.96 | 2 | 30.06.09 | | |
| 卢森堡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0/Rev.1 18.11.83 | 1 | 29.11.90 30.11.90 03.12.90 | E/1990/5/Add.1 | E/C.12/1990/SR.33 E/C.12/1990/SR.34 E/C.12/1990/SR.35 E/C.12/1990/SR.36 | E/1991/23, 第 87-129 段 | 4 | 30.06.08 | | |
| | 2 | 09.12.96 02.12.97 05.12.97 | E/1990/6/Add.9 | E/C.12/1997/SR.48 E/C.12/1997/SR.49 E/C.12/1997/SR.54 | E/C.12/1/Add.22 | | | | |
| | 3 | 07.05.03 | E/1994/104/Add.24 | E/C.12/2003/SR.5 E/C.12/2003/SR.6 | E/C.12/1/Add.86 | | | | |
| 马达加斯加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1/Rev.1 03.01.76 | 1 | 15.04.86 | E/1980/6/Add.39 | E/1986/WG.1/2, 3, 5 | E/1986/WG.1/2,3,5 | 2 3 4 5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马拉维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2.03.94 | | | | | | 1 2 3 | 30.06.96 30.06.01 30.06.06 | | |
| 马尔代夫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9.12.06 | | | | | | 1 | 30.06.08 | | |
| 马 里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7 03.01.76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马耳他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3.12.90 | 1 | 09.11.04 | E/1990/5/Add.58 | E/C.12/2004/SR.32-33 | E/C.12/1/Add.101 | 2 | 30.06.09 | | |
| 毛里塔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2 17.02.05 | | | | | | 1 | 30.06.07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毛里求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0/Rev.1 03.01.76 | 1 | 27.11.95 28.11.95 | E/1990/5/Add.21 | E/C.12/1995/SR.40 E/C.12/1995/SR.41 E/C.12/1995/SR.43 | E/C.12/1995/14 E/C.12/1995/18, 第 228-247 段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墨西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Rev.1 23.06.81 | 1 1 1 2 3 4 | 15.04.82 30.04.86 15.01.90 29.11.93 30.11.93 25.11.99 26.11.99 02.12.99 30.06.02 | E/1982/3/Add.8 E/1984/6/Add.2 E/1984/6/Add.10 E/1986/3/Add.13 E/1990/6/Add.4 E/1994/104/Add.18 E/C.12/MEX/CO/4 | E/1982/WG.1/SR.14 E/1982/WG.1/SR.15 E/1986/WG.1/24 E/1986/WG.1/26 E/1986/WG.1/28 E/C.12/1990/SR.6 E/C.12/1990/SR.7 E/C.12/1990/SR.9 E/C.12/1993/SR.32 E/C.12/1993/SR.33 E/C.12/1993/SR.34 E/C.12/1993/SR.35 E/C.12/1999/SR.44 E/C.12/1999/SR.45 E/C.12/1999/SR.46 E/C.12/1999/SR.54 E/C.12/2006/SR.13 E/C.12/2006/SR.14 E/C.12/2006/SR.15 | E/1982/WG.1/SR.14 E/1982/WG.1/SR.15 E/1986/WG.1/24 E/1986/WG.1/26 E/1986/WG.1/28 E/C.12/1990/3, 第 85-112 段 E/C.12/1993/16 E/C.12/1/Add.41 E/C.12/MEX/CO/4 | 5 | 30.06.07 | | |
| 摩尔多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4 26.04.93 | 1 | 11.11.03 12.11.03 | E/1990/5/Add.52 | E/C.12/2003/SR.32 E/C.12/2003/SR.33 E/C.12/2003/SR.34 | E/C.12/1/Add.91 | 2 | 30.06.08 | | |
| 摩纳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8 28.11.97 | 1 | 13.04.04 | E/1990/5/Add.64 | E/C.12/2006/SR.3 E/C.12/2006/SR.4 | E/C.12/MCO/CO/1 | 2, 3 | 30.06.09 | | |
| 蒙古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 1 1 1 | 16.04.80 20.04.81 16.04.82 | E/1978/8/Add.6 E/1980/6/Add.7 E/1982/3/Add.11 | E/1980/WG.1/SR.7 E/1981/WG.1/SR.8 E/1981/WG.1/SR.9 E/1982/WG.1/SR.15 E/1982/WG.1/SR.16 | E/1980/WG.1/SR.7 E/1981/WG.1/SR.8 E/1981/WG.1/SR.9 E/1982/WG.1/SR.15 E/1982/WG.1/SR.16 | 4 5 | 30.06.03 30.06.08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蒙古 (续) | 2 | 26.04.84 | E/1984/7/Add.6 | E/1984/WG.1/SR.16 E/1984/WG.1/SR.18 | E/1984/WG.1/SR.16 E/1984/WG.1/SR.18 | | | | |
| | 2 | 08.02.88 | E/1986/4/Add.9 | E/C.12/1988/SR.5 E/C.12/1988/SR.7 | E/C.12/1988/4, 第 62-89 段 | | | | |
| | 3 | 17.08.00 18.08.00 28.08.00 | E/1994/104/Add.21 | E/C.12/2000/SR.34 E/C.12/2000/SR.35 E/C.12/2000/SR.36 E/C.12/2000/SR.49 | E/C.12/1/Add.47 | | | | |
| 黑山 ^a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6.06 | | | | | | 1 | 30.06.08 | | |
| 摩洛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3/Rev.1 03.08.79 | 1 | 05.06.94 06.06.94 10.06.94 | E/1990/5/Add.13 | E/C.12/1994/SR.8 E/C.12/1994/SR.9 E/C.12/1994/SR.10 | E/C.12/1994/5 | 4 | 30.06.09 | | |
| | 2 | 22.11.00 23.11.00 30.11.00 | E/1990/6/Add.20 | E/C.12/2000/SR.70 E/C.12/2000/SR.71 E/C.12/2000/SR.72 | E/C.12/1/Add.55 | | | | |
| | 3 | 10.05.04 11.05.04 | E/1994/104/Add.29 | E/C.12/2006/SR.16 E/C.12/2006/SR.17 E/C.12/2006/SR.18 | E/C.12/MAR/CO/3 | | | | |
| 纳米比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8.02.95 | 1 2 | 30.06.97 30.06.02 | | | | | | | |
| 尼泊尔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2 14.08.91 | 1 | 22.08.01 23.08.01 29.08.01 | E/1990/5/Add.45 | E/C.12/2001/SR.44 E/C.12/2001/SR.45 E/C.12/2001/SR.46 | E/C.12/1/Add.66 | 2 3 | 30.06.06 30.06.11 | 30.06.06 | E/C.12/NEP/2 |
| 荷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6 11.03.79 | 1 | 17.04.84 | E/1980/6/Add.33 | E/1984/WG.1/SR.4 E/1984/WG.1/SR.5 E/1984/WG.1/SR.6 E/1984/WG.1/SR.8 | E/1984/WG.1/SR.4 E/1984/WG.1/SR.5 E/1984/WG.1/SR.6 E/1984/WG.1/SR.8 | 4, 5 | 30.06.07 | | |

^a 黑山共和国政府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说, 它继承本公约, 从 2006 年 6 月 3 日生效, 即黑山共和国对其国际关系承担责任, 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日。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荷兰 (续) | 1 | 23.04.86 | E/1982/3/Add.35 | E/1984/WG.1/SR.14 | E/1984/WG.1/SR.14 | | | | |
| | 1, 2 | 06.02.89 | E/1984/6/Add.20 | E/1984/WG.1/SR.18 E/C.12/1989/SR.14 E/C.12/1989/SR.15 | E/1984/WG.1/SR.18 E/C.12/1989/5, 第 193-228 段 E/C.12/1/Add.25 | | | | |
| | 2 | 05.05.98 06.05.98 07.05.98 | E/1990/6/Add.11 | E/C.12/1998/SR.13 E/C.12/1998/SR.14 E/C.12/1998/SR.15 E/C.12/1998/SR.16 E/C.12/1998/SR.17 | | | | | |
| | 3 | 07.11.06 08.11.06 | E/1994/104/Add.30 | E/C.12/2006/SR.33 E/C.12/2006/SR.34 E/C.12/2006/SR.35 | E/C.12/NLD/CO/3 | | | | |
| (安第斯群岛) | 1 | 09.03.87 | E/1984/6/Add.14 | E/C.12/1987/SR.5 E/C.12/1987/SR.6 | E/C.12/1987/5, 第 23-35 段 E/C.12/1989/5, 第 229-240 段 E/C.12/1/Add.25 | 3 | 30.06.97 | 05.08.05 | E/1994/104/ Add.30 |
| | 1 | 06.02.89 | E/1982/3/Add.44 | E/C.12/1989/SR.14 E/C.12/1989/SR.15 | | | | | |
| | 2 | 05.05.98 06.05.98 07.05.98 | E/1990/6/Add.12 | E/C.12/1998/SR.13 E/C.12/1998/SR.14 E/C.12/1998/SR.15 E/C.12/1998/SR.16 E/C.12/1998/SR.17 | | | | | |
| (阿鲁巴) | 2 | 05.05.98 06.05.98 07.05.98 | E/1990/6/Add.13 | E/C.12/1998/SR.13 E/C.12/1998/SR.14 E/C.12/1998/SR.15 E/C.12/1998/SR.16 E/C.12/1998/SR.17 | E/C.12/1/Add.25 | | | | |
| 新西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NZL/2006 | | | | | | | | | |
| 28.03.79 | 1 | 23.11.93 24.11.93 | E/1990/5/Add.5 E/1990/5/Add.11 E/1990/5/Add.12 | E/C.12/1993/SR.24 E/C.12/1993/SR.25 E/C.12/1993/SR.26 | E/C.12/1993/13 | 3 | 30.06.08 | | |
| | 2 | 12.05.03 | E/1990/6/Add.33 | E/C.12/2003/SR.11 E/C.12/2003/SR.12 | E/C.12/1/Add.88 | | | | |
| 尼加拉瓜 - 核心文件未提交 | | | | | | | | | |
| 12.06.80 | 1 | 01.05.85 | E/1982/3/Add.31 E/1982/3/Add.31/ Corr.1 | E/1985/WG.1/SR.15 | E/1985/WG.1/SR.15 | 2 3 | 30.06.95 30.06.00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尼加拉瓜 (续) | 1 | 24.04.86 | E/1984/6/Add.9 | E/1986/WG.1/SR.16 E/1986/WG.1/SR.17 E/1986/WG.1/SR.19 | E/1986/WG.1/SR.16 E/1986/WG.1/SR.17 E/1986/WG.1/SR.19 | 4 | 30.06.05 | | |
| | 1 | 24.11.93 25.11.93 | E/1986/3/Add.15 E/1986/3/Add.16 | E/C.12/1993/SR.27 E/C.12/1993/SR.28 | E/C.12/1993/14 | | | | |
| 尼日尔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5/Rev.1 07.06.86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尼日利亚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9.10.93 | 1 | 29.04.98 01.05.98 | E/1990/5/Add.31 | E/C.12/1998/SR.6 E/C.12/1998/SR.7 E/C.12/1998/SR.8 E/C.12/1998/SR.9 | E/C.12/1/Add.23 | 2 3 | 30.06.00 30.06.05 | | |
| 挪威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 03.01.76 | 1 1 1 2 2 2 3 4 | 15.04.80 24.04.81 16.04.82 30.04.84 08.02.88 23.11.92 22.11.95 23.11.95 03.05.05 | E/1978/8/Add.12 E/1980/6/Add.5 E/1982/3/Add.12 E/1984/7/Add.16 E/1986/4/Add.21 E/1990/7/Add.7 E/1994/104/Add.3 E/C.12/4/Add.14 | E/1980/WG.1/SR.5 E/1981/WG.1/SR.14 E/1982/WG.1/SR.16 E/1984/WG.1/SR.19 E/1984/WG.1/SR.22 E/1984/WG.1/SR.22 E/C.12/1988/SR.14 E/C.12/1988/SR.15 E/C.12/1992/SR.4 E/C.12/1992/SR.5 E/C.12/1992/SR.12 E/C.12/1995/SR.34 E/C.12/1995/SR.36 E/C.12/1995/SR.37 E/C.12/2005/SR.14-15 | E/1980/WG.1/SR.5 E/1981/WG.1/SR.14 E/1982/WG.1/SR.16 E/1984/WG.1/SR.19 E/1984/WG.1/SR.22 E/C.12/1988/4, 第 219-239 段 E/C.12/1992/2, 第 80-107 段 E/C.12/1995/13 E/C.12/1/Add.109 | 5 | 30.06.10 | | |
| 巴拿马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4/Rev.1 08.06.77 | 1 1 | 07.04.82 25.11.91 | E/1980/6/Add.20 E/1980/6/Add.23 E/1984/6/Add.19 E/1988/5/Add.9 E/1986/4/Add.22 | E/1982/WG.1/SR.5 E/C.12/1991/SR.3 E/C.12/1991/SR.5 E/C.12/1991/SR.8 | E/1982/WG.1/SR.5 E/C.12/1991/4, 第 95-139 段 | 3 | 30.06.04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巴拿马 (续) | 2 | 16.08.01 27.08.01 | E/1990/6/Add.24 | E/C.12/2001/SR.36 | E/C.12/1/Add.64 | | | | |
| 巴拉圭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4 10.09.92 | 1 | 30.04.96 01.05.96 | E/1990/5/Add.23 | E/C.12/1996/SR.1 E/C.12/1996/SR.2 E/C.12/1996/SR.4 | E/C.12/1/Add.1 | 2, 3 4 | 30.06.99 30.06.09 | 31.08.06 | E/C.12/PRY/3 |
| 秘 鲁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3/Rev.1 28.07.78 | 1 1 | 24.04.84 07.05.97 09.05.97 | E/1984/6/Add.5 E/1990/5/Add.29 | E/1984/WG.1/SR.11 E/1984/WG.1/SR.18 E/C.12/1997/SR.5 E/C.12/1997/SR.16 E/C.12/1997/SR.17 E/C.12/1997/SR.26 | E/1984/WG.1/SR.11 E/1984/WG.1/SR.18 E/C.12/1/Add.14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菲律宾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7 03.01.76 | 1 1 1 | 18.04.80 15.01.90 08.05.95 09.05.95 | E/1978/8/Add.4 E/1988/5/Add.2 E/1986/3/Add.17 | E/1980/WG.1/SR.11 E/C.12/1990/SR.8 E/C.12/1990/SR.98 E/C.12/1990/SR.11 E/C.12/1995/SR.11 E/C.12/1995/SR.2 E/C.12/1995/SR.14 | E/1980/WG.1/SR.11 E/C.12/1990/3, 第 113-133 段 E/C.12/1995/7 | 2, 3, 4 5 | 30.06.95 30.06.10 | 18.12.06 | E/C.12/PHL/4 |
| 波 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5/Rev.2 18.06.77 | 1 1 1 2 2 2 | 24.04.80 22.04.81 25.04.83 30.04.86 06.02.89 23.11.92 | E/1978/8/Add.23 E/1980/6/Add.12 E/1982/3/Add.21 E/1984/7/Add.26 E/1984/7/Add.27 E/1986/4/Add.12 E/1990/7/Add.9 | E/1980/WG.1/SR.18 E/1980/WG.1/SR.19 E/1981/WG.1/SR.11 E/1983/WG.1/SR.9 E/1983/WG.1/SR.10 E/1986/WG.1/SR.25 E/1986/WG.1/SR.26 E/1986/WG.1/SR.27 E/C.12/1989/SR.5 E/C.12/1989/SR.6 E/C.12/1992/SR.6 E/C.12/1992/SR.7 E/C.12/1992/SR.15 | E/1980/WG.1/SR.18 E/1980/WG.1/SR.19 E/1981/WG.1/SR.11 E/1983/WG.1/SR.9 E/1983/WG.1/SR.10 E/1986/WG.1/SR.25 E/1986/WG.1/SR.26 E/1986/WG.1/SR.27 E/C.12/1989/5, 第 28-52 段 E/C.12/1992/2, 第 108-132 段 | 5 | 30.06.07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波兰 (续) | 3 | 04.05.98 05.05.98 | E/1994/104/Add.13 | E/C.12/1998/SR.10 E/C.12/1998/SR.11 E/C.12/1998/SR.12 | E/C.12/1/Add.26 | | | | |
| | 4 | 13.11.02 14.11.02 | E/C.12/4/Add.9 | E/C.12/2002/SR.33 E/C.12/2002/SR.34 | E/C.12/1/Add.82 | | | | |
| 葡萄牙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0 31.10.78 | 1 | 23.04.85 | E/1980/6/Add.35/ Rev.1 | E/1985/WG.1/SR.2 E/1985/WG.1/SR.4 | E/1985/WG.1/SR.2 E/1985/WG.1/SR.4 | 4 | 30.06.05 | | |
| | 1 | 25.04.85 | E/1982/3/Add.27/ Rev.1 | E/1985/WG.1/SR.6 E/1985/WG.1/SR.9 | E/1985/WG.1/SR.6 E/1985/WG.1/SR.9 | | | | |
| | 2 | 04.05.95 05.05.95 | E/1990/6/Add.6 | E/C.12/1995/SR.7 E/C.12/1995/SR.8 E/C.12/1995/SR.10 | E/C.12/1995/4 | | | | |
| | 3 | 14.11.00 15.11.00 24.11.00 | E/1994/104/Add.20 | E/C.12/2000/SR.58 E/C.12/2000/SR.59 E/C.12/2000/SR.60 E/C.12/2000/SR.74 | E/C.12/1/Add.53 | | | | |
| (澳门) | 2 | 20.11.96 21.11.96 05.12.96 | E/1990/6/Add.8 | E/C.12/1996/SR.31 E/C.12/1996/SR.33 E/C.12/1996/SR.33 | E/C.12/1/Add.9 | | | | |
| 大韩民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5 10.07.90 | 1 | 02.05.95 03.05.95 | E/1990/5/Add.19 | E/C.12/1995/SR.3 E/C.12/1995/SR.4 E/C.12/1995/SR.6 | E/C.12/1995/3 | 3 | 30.06.06 | | |
| | 2 | 30.04.01 01.05.01 09.05.01 | E/1990/6/Add.23 | E/C.12/2001/SR.12 E/C.12/2001/SR.13 E/C.12/2001/SR.14 | E/C.12/1/Add.59 | | | | |
| 罗马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3/Rev.1 03.01.76 | 1 | 23.04.80 | E/1978/8/Add.20 | E/1980/WG.1/SR.16 E/1980/WG.1/SR.17 | E/1980/WG.1/SR.16 E/1980/WG.1/SR.17 | 3 4 | 30.06.94 30.06.99 | | |
| | 1 | 16.04.81 | E/1980/6/Add.1 | E/1981/WG.1/SR.5 | E/1981/WG.1/SR.5 | 5 | 30.06.04 | | |
| | 1 | 19.04.82 | E/1982/3/Add.13 | E/1982/WG.1/SR.17 E/1982/WG.1/SR.18 | E/1982/WG.1/SR.17 E/1982/WG.1/SR.18 | | | | |
| | 2 | 29.04.85 | E/1984/7/Add.17 | E/1985/WG.1/SR.10 E/1985/WG.1/SR.13 | E/1985/WG.1/SR.10 E/1985/WG.1/SR.13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罗马尼亚 (续) | 2 | 29.04.85 | E/1986/4/Add.17 | E/C.12/1988/SR.6 | E/C.12/1988/4, 第 90-116 段 | | | | |
| | 2 | 04.05.94 05.05.94 10.05.94 | E/1990/7/Add.14 | E/C.12/1994/SR.5 E/C.12/1994/SR.7 E/C.12/1994/SR.13 | E/C.12/1994/4 E/1995/22, 第 83-100 段 | | | | |
| 俄罗斯联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2/Rev.1 03.01.76 | 1 1 1 2 2 3 4 | 22.04.80 24.04.81 14.04.82 23.04.84 09.03.87 05.05.97 06.05.97 07.05.97 17.11.03 18.11.03 | E/1978/8/Add.16 E/1980/6/Add.17 E/1982/3/Add.1 E/1984/7/Add.7 E/1986/4/Add.14 E/1994/104/Add.8 E/C.12/4/Add.10 | E/1980/WG.1/SR.14 E/1981/WG.1/SR.14 E/1981/WG.1/SR.15 E/1982/WG.1/SR.11 E/1982/WG.1/SR.12 E/1984/WG.1/SR.9 E/1984/WG.1/SR.10 E/1984/WG.1/SR.10 E/C.12/1987/SR.16 E/C.12/1987/SR.17 E/C.12/1987/SR.18 E/C.12/1997/SR.11 E/C.12/1997/SR.12 E/C.12/1997/SR.13 E/C.12/1997/SR.14 E/C.12/2003/SR.4 E/C.12/2003/SR.42 E/C.12/2003/SR.43 | E/1980/WG.1/SR.14 E/1981/WG.1/SR.14 E/1981/WG.1/SR.15 E/1982/WG.1/SR.11 E/1982/WG.1/SR.12 E/1984/WG.1/SR.9 E/1984/WG.1/SR.10 E/C.12/1987/5, 第 170-220 段 E/C.12/1/Add.13 E/C.12/1/Add.94 | 5 | 30.06.08 | | |
| 卢旺达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 1 1 1 2 | 23.04.84 24.04.86 06.02.89 06.02.89 | E/1984/6/Add.4 E/1986/3/Add.1 E/1982/3/Add.42 E/1984/7/Add.29 | E/1984/WG.1/SR.10 E/1984/WG.1/SR.12 E/1986/WG.1/SR.16 E/1986/WG.1/SR.19 E/C.12/1989/SR.10 E/C.12/1989/SR.11 E/C.12/1989/SR.12 E/C.12/1989/SR.10 E/C.12/1989/SR.11 E/C.12/1989/SR.12 | E/1984/WG.1/SR.10 E/1984/WG.1/SR.12 E/1986/WG.1/SR.16 E/1986/WG.1/SR.19 E/C.12/1989/5, 第 162-192 段 E/C.12/1989/5, 第 162-192 段 | 2 3 4 5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9.02.82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6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 | | |
| 圣马力诺 18.01.86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9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06.11.06 | E/C.12/SMR/ 1 | | | | | |
| 塞内加尔 13.05.78 |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1/Rev.1 | | | | | | 1 1 1 2 | 22.04.81 27.04.83 01.12.93 02.12.93 14.08.01 28.08.01 | E/1980/6/Add.13/ Rev.1 E/1982/3/Add.17 E/1984/6/Add.22 E/1990/6/Add.25 | E/1981/WG.1/SR.11 E/1983/WG.1/SR.14 E/1983/WG.1/SR.15 E/1983/WG.1/SR.16 E/C.12/1993/SR.37 E/C.12/1993/SR.38 E/C.12/2001/SR.32 E/C.12/2001/SR.33 | E/1981/WG.1/SR.11 E/1983/WG.1/SR.14 E/1983/WG.1/SR.15 E/1983/WG.1/SR.16 E/C.12/1993/18 E/C.12/1/Add.62 | 3 | 30.06.03 |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24.04.92 | 2 (作为南斯拉夫) 1 (作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 28.11.00 02.05.05, 03.05.05 | E/1990/6/Add.22 E/1990/5/Add.61 | E/C.12/2000/SR.68 E/C.12/2005/SR.5 E/C.12/2005/SR.11 E/C.12/2005/SR.12 E/C.12/2005/SR.13 E/C.12/2000/SR.69 | E/2001/22, 第 496-511 段 (初步建议) E/C.12/1/Add.108 | 2 | 30.06.10 | | | | | | | | |

^b 2003 年 2 月 3 日前为南斯拉夫, 2003 年 2 月 4 日至 2006 年 6 月 2 日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 2003 年 2 月 4 日致秘书长的信); 2006 年 6 月 3 日后, 为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6 年 6 月 16 日致秘书长的信)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塞尔维亚 ^c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6.06 | | | | | | 1 | 30.06.08 | | |
| 塞舌尔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5.08.92 | | | | | | 1 2 3 | 30.06.94 30.06.99 30.06.04 | | |
| 塞拉利昂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3.11.96 | | | | | | 1 2 | 30.06.98 30.06.03 | | |
| 斯洛伐克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0 28.05.93 | 1 | 12.11.02 13.11.02 | E/1990/5/Add.49 | E/C.12/2002/SR.30 E/C.12/2002/SR.31 E/C.12/2002/SR.32 | E/C.12/1/Add.81 | 2 | 30.06.07 | | |
| 斯洛文尼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5 06.07.92 | 1 | 07.11.05 08.11.05 | E/1990/5/Add.62 | E/C.12/2005/SR.32 E/C.12/2005/SR.33 E/C.12/2005/SR.34 | E/C.12/SVN/CO/1 | 2 | 30.06.10 | | |
| 所罗门群岛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7.03.82 | 1 | 18.12.02 | E/1990/5/Add.50 | E/C.12/2002/SR.38 E/C.12/2002/SR.30 | E/C.12/1/Add.84 | 2 | 30.06.05 | | |
| 索马里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04.90 | | | | | | 1 2 3 4 | 30.06.92 29.06.97 29.06.02 29.06.07 | | |
| 西班牙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Rev.2 27.07.77 | 1 1 1 2 2 | 25.04.80 08.04.82 25.04.83 02.04.84 21.04.86 | E/1978/8/Add.26 E/1980/6/Add.28 E/1982/3/Add.22 E/1984/7/Add.2 E/1986/4/Add.6 | E/1980/WG.1/SR.20 E/1982/WG.1/SR.7 E/1983/WG.1/SR.10 E/1983/WG.1/SR.11 E/1984/WG.1/SR.12 E/1984/WG.1/SR.14 E/1986/WG.1/SR.10 | E/1980/WG.1/SR.20 E/1982/WG.1/SR.7 E/1983/WG.1/SR.10 E/1983/WG.1/SR.11 E/1984/WG.1/SR.12 E/1984/WG.1/SR.14 E/1986/WG.1/SR.10 | 5 | 30.06.09 | | |

^c 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信中证实, “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从 2006 年 6 月 3 日开始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有效”。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西班牙 (续) | | | | | | | | | |
| | 2 | 25.04.91 | E/1990/7/Add.3 | E/1986/WG.1/SR.13 E/C.12/1991/SR.13 E/C.12/1991/SR.14 E/C.12/1991/SR.16 E/C.12/1991/SR.22 | E/1986/WG.1/SR.13 E/C.12/1991/4, 第 260-293 段 | | | | |
| | 3 | 01.05.96 03.05.96 | E/1990/104/Add.5 | E/C.12/1996/SR.3 E/C.12/1996/SR.5 E/C.12/1996/SR.6 E/C.12/1996/SR.7 | E/C.12/1/Add.2 | | | | |
| | 4 | 03.04.04 04.04.04 | E/C.12/4/Add.11 | E/C.12/2004/SR.12 E/C.12/2004/SR.13 E/C.12/2004/SR.14 | E/C.12/1/Add.99 | | | | |
| 斯里兰卡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8 11.09.80 | 1 | 28.04.98 29.04.98 | E/1990/5/Add.32 | E/C.12/1998/SR.3 E/C.12/1998/SR.4 E/C.12/1998/SR.5 | E/C.12/1/Add.24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苏丹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9/Rev.1 18.06.86 | 1 | 21.08.00 22.08.00 30.08.00 | E/1990/5/Add.41 | E/C.12/2000/SR.38 E/C.12/2000/SR.39 E/C.12/2000/SR.40 E/C.12/2000/SR.41 E/C.12/2000/SR.53 | E/C.12/1/Add.48 | 2 | 30.06.03 | | |
| 苏里南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9/Rev.1 28.03.77 | 1 | 08.12.94 | E/1990/5/Add.20 | E/C.12/1994/SR.54 E/C.12/1994/SR.55 | E/C.12/1994/18 E/C.12/1995/6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斯威士兰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6.06.04 | | | | | | 1 | 30.06.05 | | |
| 瑞典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Rev.1 03.01.76 | 1 1 1 2 2 | 22.04.80 20.04.81 20.04.82 25.04.84 08.02.88 | E/1978/8/Add.5 E/1980/6/Add.8 E/1982/3/Add.2 E/1984/7/Add.5 E/1986/4/Add.13 | E/1980/WG.1/SR.15 E/1981/WG.1/SR.9 E/1982/WG.1/SR.19 E/1982/WG.1/SR.20 E/1984/WG.1/SR.14 E/1984/WG.1/SR.16 E/C.12/1988/SR.10 E/C.12/1988/SR.11 | E/1980/WG.1/SR.15 E/1981/WG.1/SR.9 E/1982/WG.1/SR.19 E/1982/WG.1/SR.20 E/1984/WG.1/SR.14 E/1984/WG.1/SR.16 E/C.12/1988/4, 第 134-151 段 | 5 6 | 30.06.06 30.06.11 | 26.07.06 | E/C.12/SWE/5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瑞典(续) | 2 | 25.11.91 | E/1990/7/Add.2 | E/C.12/1991/SR.11 E/C.12/1991/SR.12 E/C.12/1991/SR.13 E/C.12/1991/SR.18 | E/C.12/1991/4, 第 222-259 段 | | | | |
| | 3 | 09.05.95 10.05.95 | E/1994/104/Add.1 | E/C.12/1995/SR.13 E/C.12/1995/SR.15 E/C.12/1995/SR.16 | E/C.12/1995/5 | | | | |
| | 4 | 13.11.01 22.11.01 | E/C.12/4/Add.4 | E/C.12/2001/SR.61 E/C.12/2001/SR.62 | E/C.12/1/Add.70 | | | | |
| 瑞士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9/Rev.1 18.09.92 | 1 | 20.11.98 23.11.98 | E/1990/5/Add.33 | E/C.12/1998/SR.37 E/C.12/1998/SR.38 E/C.12/1998/SR.39 | E/C.12/1/Add.30 | 2 3 | 30.06.99 30.06.04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3.01.76 | 1 | 19.04.83 | E/1978/8/Add.25 E/1978/8/Add.31 | E/1983/WG.1/SR.2 | E/1983/WG.1/SR.2 | 4 | 30.06.06 | | |
| | 1 | 15.04.81 | E/1980/6/Add.9 | E/1981/WG.1/SR.4 | E/1981/WG.1/SR.4 | | | | |
| | 1 | 25.11.91 | E/1990/6/Add.1 | E/C.12/1994/SR.7 E/C.12/1994/SR.11 | E/C.12/1991/4, E/C.12/1994/SR.11 | | | | |
| | 2 | 15.08.01 | E/1994/104/Add.23 | E/C.12/2001/SR.35 E/C.12/2001/SR.36 | E/C.12/1/Add.63 | | | | |
| | 3 | 15.10.01 16.08.01 28.08.01 | E/1994/104/Add.23 | E/C.12/2001/SR.35 E/C.12/2001/SR.35 | E/C.12/1/Add.63 | | | | |
| 塔吉克斯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8 04.04.99 | 1 | 10.11.06 13.11.06 | E/C.12/TJK/1 | E/C.12/2006/SR.39 E/C.12/2006/SR.40 E/C.12/2006/SR.41 | E/C.12/TJK/CO/1 | 2, 3 | 30.06.11 | | |
| 泰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78 05.12.99 | | | | | | 1 2 | 30.06.02 30.06.07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83 18.01.94 | 1 | 13.11.06 14.11.06 | E/1990/5/Add.69 | E/C.12/2006/SR.42 E/C.12/2006/SR.43 E/C.12/2006/SR.44 | E/C.12/MKD/CO/1 | 2, 3, 4 | 30.06.08 | | |
| 东帝汶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6.07.03 | | | | | | 1 | 30.06.05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多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8/Rev.1 24.08.84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0 08.03.79 | 1 | |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E/1990/6/Add.30 | E/C.12/1989/SR.17 E/C.12/1989/SR.18 E/C.12/1989/SR.19 E/C.12/2002/SR.15 E/C.12/2002/SR.16 | E/C.12/1989/5, 第 267-309 段 E/C.12/1/Add.80 | 3 | 30.06.07 | | |
| 突尼斯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46 03.01.76 | 1 1 2 | 15.04.80 06.02.89 06.05.99 07.05.99 | E/1978/8/Add.3 E/1986/3/Add.9 E/1990/6/Add.14 | E/1980/WG.1/SR.5 E/1980/WG.1/SR.6 E/C.12/1989/SR.9 E/C.12/1/SR.17 E/C.12/1/SR.18 E/C.12/1/SR.19 | E/1980/WG.1/SR.5 E/1980/WG.1/SR.6 E/C.12/1989/5, 第 113-130 段 E/C.12/1/Add.36 | 3 4 | 30.06.00 30.06.05 | | |
| 土耳其 - 核心文件: HRI/CORE/TUR/2007 23.12.03 | | | | | | 1 | 30.06.05 | | |
| 土库曼斯坦 - 核心文件未提交 01.08.97 | | | | | | 1 2 | 30.06.99 30.06.04 | | |
| 乌干达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9 21.04.87 | | | | |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乌克兰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63/Rev.1 03.01.76 | 1 1 1 | 24.04.80 07.04.82 14.04.82 | E/1978/8/Add.22 E/1980/6/Add.24 E/1982/3/Add.4 | E/1980/WG.1/SR.18 E/1982/WG.1/SR.5 E/1982/WG.1/SR.6 E/1982/WG.1/SR.11 E/1982/WG.1/SR.12 | E/1980/WG.1/SR.18 E/1982/WG.1/SR.5 E/1982/WG.1/SR.6 E/1982/WG.1/SR.11 E/1982/WG.1/SR.12 | 5 6 | 30.06.06 30.06.11 | 12.06.06 | E/C.12/UKR/ 5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乌克兰 (续) | 2 | 25.04.84 | E/1984/7/Add.9 | E/1984/WG.1/SR.13 E/1984/WG.1/SR.14 E/1984/WG.1/SR.15 | E/1984/WG.1/SR.13 E/1984/WG.1/SR.14 E/1984/WG.1/SR.15 | | | | |
| | 2 | 09.03.87 | E/1986/4/Add.5 | E/C.12/1987/SR.9 E/C.12/1987/SR.10 E/C.12/1987/SR.11 | E/C.12/1987/5, 第 86-114 段 | | | | |
| | 3 | 28.11.95 29.11.95 | E/1994/104/Add.4 | E/C.12/1995/SR.42 E/C.12/1995/SR.44 E/C.12/1995/SR.45 | E/C.12/1995/15 | | | | |
| | 4 | 20.08.01 29.08.01 | E/C.12/4/Add.2 | E/C.12/2001/SR.40 E/C.12/2001/SR.41 | E/C.12/1/Add.65 |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Rev.2 20.08.76 | 1 | 24.04.80 | E/1978/8/Add.9 | E/1980/WG.1/SR.19 | E/1980/WG.1/SR.19 | 5 | 30.06.07 | | |
| | 1 | 27.04.81 | E/1980/6/Add.16 E/1980/6/Add.16/Corr.1 E/1980/6/Add.25 E/1980/6/Add.25/Corr.1 E/1980/6/Add.26 | E/1981/WG.1/SR.16 E/1981/WG.1/SR.17 | E/1981/WG.1/SR.16 E/1981/WG.1/SR.17 | | | | |
| | 1 | 05.04.82 | E/1978/8/Add.30 | E/1982/WG.1/SR.1 | E/1982/WG.1/SR.1 | | | | |
| | 1 | 20.04.82 | E/1982/3/Add.16 | E/1982/WG.1/SR.19 E/1982/WG.1/SR.20 E/1982/WG.1/SR.21 | E/1982/WG.1/SR.19 E/1982/WG.1/SR.20 E/1982/WG.1/SR.21 | | | | |
| | 2 | 01.05.85 | E/1984/7/Add.20 | E/1985/WG.1/SR.14 E/1985/WG.1/SR.17 | E/1985/WG.1/SR.14 E/1985/WG.1/SR.17 | | | | |
| | 2 | 06.02.89 | E/1986/4/Add.23 | E/C.12/1989/SR.16 E/C.12/1989/SR.17 | E/C.12/1989/5, 第 241-266 段 | | | | |
| | 3 | 24.11.97 25.11.97 | E/1994/104/Add.11 | E/C.12/1997/SR.36 E/C.12/1997/SR.37 E/C.12/1997/SR.38 | E/C.12/1/Add.19 | | | | |
| | 4 | 06.05.02 07.05.02 | E/C.12/4/Add.7 | E/C.12/2002/SR.11 E/C.12/2002/SR.12 E/C.12/2002/SR.13 | E/C.12/1/Add.79 | | | | |
| (香 港) | 2 | 23.11.94 25.11.94 | E/1986/4/Add.27 E/1986/4/Add.28 E/1990/7/Add.16 | E/C.12/1994/SR.33 E/C.12/1994/SR.34 E/C.12/1994/SR.36 E/C.12/1994/SR.37 | E/C.12/1994/19 | | | | |
| | 3 | 26.11.96 27.11.96 | E/1994/104/Add.10 | E/C.12/1996/SR.39 E/C.12/1996/SR.41 | | |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 | 28.11.96 | | E/C.12/1996/SR.42 E/C.12/1996/SR.44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核心文件未提交 11.09.76 | 1 | 16.04.81 | E/1980/6/Add.2 | E/1980/WG.1/SR.5 | E/1980/WG.1/SR.5 | 1 2 3 4 | 30.06.90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乌拉圭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9/Rev.1 03.01.76 | 1 | 03.05.94 | E/1990/5/Add.7 | E/C.12/1994/SR.3 E/C.12/1994/SR.4 E/C.12/1994/SR.6 E/C.12/1994/SR.13 | E/C.12/1994/3 | 3 4 | 30.06.00 30.06.05 | | |
| | 2 | 27.11.97 28.11.97 | E/1990/6/Add.10 | E/C.12/1997/SR.42 E/C.12/1997/SR.43 E/C.12/1997/SR.44 | E/C.12/1/Add.18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29 28.12.95 | 1 | 11.11.05 14.11.05 | E/1990/5/Add.63 | E/C.12/2005/SR.38 E/C.12/2005/SR.39 E/C.12/2005/SR.40 | E/C.12/UZB/CO/1 | 2 | 30.06.10 | | |
| 委内瑞拉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3/Rev.1 10.08.78 | 1 | 19.04.84 | E/1984/6/Add.1 E/1984/6/Add.1/ Corr.1 | E/1984/WG.1/SR.7 E/1984/WG.1/SR.8 E/1984/WG.1/SR.10 | E/1984/WG.1/SR.7 E/1984/WG.1/SR.8 E/1984/WG.1/SR.10 | 3 | 30.06.06 | | |
| | 1 | 15.04.86 | E/1980/6/Add.38 | E/1986/WG.1/SR.2 E/1986/WG.1/SR.5 | E/1986/WG.1/SR.2 E/1986/WG.1/SR.5 | | | | |
| | 1 | 22.04.86 | E/1982/3/Add.33 | E/1986/WG.1/SR.12 E/1986/WG.1/SR.17 E/1986/WG.1/SR.18 | E/1986/WG.1/SR.12 E/1986/WG.1/SR.17 E/1986/WG.1/SR.18 | | | | |
| | 2 | 24.04.01 25.04.01 | E/1990/6/Add.19 | E/C.12/2001/SR.3 E/C.12/2001/SR.4 E/C.12/2001/SR.5 | E/C.12/1/Add.56 | | | | |
| 越南 - 核心文件未提交 24.12.82 | 1 | 19.05.93 21.05.93 | E/1990/5/Add.10 | E/C.12/1993/SR.9 E/C.12/1993/SR.10 E/C.12/1993/SR.11 | E/C.12/1993/8 | 2 3 4 | 30.06.95 30.06.00 30.06.05 | | |
| 也门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15 09.05.87 | 1 | 12.11.03 13.11.03 | E/1990/5/Add.54 | E/C.12/2003/SR.33 E/C.12/2003/SR.34 E/C.12/2003/SR.35 | E/C.12/1/Add.92 | 2 | 30.06.08 | |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 已审查的报告 | | | | | 待审查的报告 | | | |
|---|--------|----------------------------------|-----------------|---|--|--------|----------------------|------|------|
| | 第几次报告 | 审查日期 | 报告文号 | 简要纪录 | 结论性意见 | 第几次报告 | 应提交日期 | 收到日期 | 报告文号 |
| 赞比亚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22/Rev.1 10.07.84 | 1 | 16.04.86 | E/1986/3/Add.2 | E/1986/WG.1/SR.4 E/1986/WG.1/SR.5 E/1986/WG.1/SR.7 | E/1986/WG.1/SR.4 E/1986/WG.1/SR.5 E/1986/WG.1/SR.7 | 2 | 30.06.10 | | |
| | 1 | 26.04.05 | E/1990/5/Add.60 | E/C.12/2005/SR.4 E/C.12/2005/SR.4 E/C.12/2005/SR.5 | E/C.12/1/Add.106 | | | | |
| 津巴布韦 - 核心文件: HRI/CORE/1/Add.55 13.08.91 | 1 | 02.05.97 05.05.97 07.05.97 | E/1990/5/Add.28 | E/C.12/1997/SR.8 E/C.12/1997/SR.9 E/C.12/1997/SR.10 E/C.12/1997/SR.14 E/C.12/1997/SR.25 | E/C.12/1/Add.12 | 2 3 | 30.06.98 30.06.03 | | |

附 件 二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

| 委员姓名 | 国 籍 | 任期届满年度的 12月31日 |
|----------------------------------|-------|-------------------|
| Mohamed Ezzeldin ABDEL—MONEIM 先生 | 埃及 | 2008 年 |
| Clément ATANGANA 先生 | 喀麦隆 | 2010 年 |
| Rocío BARAHONA RIERA 女士 | 哥斯达黎加 | 2008 年 |
| Virginia BONOAN-DANDAN 女士 | 菲律宾 | 2010 年 |
| Maria Virginia BRAS GOMES 女士 | 葡萄牙 | 2010 年 |
| Arundhati GHOSE 女士 | 印度 | 2006 年 |
| Azzouz KERDOUN 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2010 年 |
| Yuri KOLOSOV 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2010 年 |
| Jaime MARCHAN ROMERO 先生 | 厄瓜多尔 | 2010 年 |
| Sergei MARTYNOV 先生 | 白俄罗斯 | 2008 年 |
| Ariranga Govindasamy PILLAY 先生 | 毛里求斯 | 2008 年 |
| Eibe RIEDEL 先生 | 德国 | 2010 年 |
| Andrzej RZEPLINSKI 先生 | 波兰 | 2008 年 |
| Waleed M. SADI 先生 | 约旦 | 2008 年 |
| Philippe TEXIER 先生 | 法国 | 2008 年 |
| Alvaro TIRADO MEJIA 先生 | 哥伦比亚 | 2010 年 |
| Giorgio MALINVERNI 先生* | 瑞士 | 2008 年 |
| 沈永祥先生* | 中国 | 2008 年 |

* Malinverni 先生和沈先生 2006 年辞去了委员会委员职务，见本报告第一章第 6 段，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剩余任期由他人替补。

附 件 三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 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A.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2006年5月1日至19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报告后的下一步工作。
5.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其他事项。

B.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2006年11月6日至24日)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实质性问题。
4. 审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规定报告后的下一步工作。
5. 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8. 根据《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定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9. 通过报告。
10. 其他事项。

附件四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一般性意见载于下列有关报告：^{*}

- 第 1 号(1989 年): 缔约国提交报告问题(第三届会议; E/1989/22-E/C.12/1989/5, 附件三);
- 第 2 号(1990 年): 国际技术援助措施(《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届会议; E/1990/23-E/C.12/1990/3 和 Corr.1, 附件三);
- 第 3 号(1990 年): 缔约国义务的性质(《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五届会议; E/1991/23-E/C.12/1990/8 和 Corr.1, 附件三);
- 第 4 号(1991 年): 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届会议; E/1992/23-E/C.12/1991/4, 附件三);
- 第 5 号(1994 年): 残疾人(第十一届会议; 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 附件四);
- 第 6 号(1995 年): 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第十三届会议; E/1996/22-E/C.12/1995/18, 附件四);
- 第 7 号(1997 年): 适足住房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迁离(第十六届会议; E/1998/22-E/C.12/1997/10, 附件四);
- 第 8 号(1997 年): 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第十七届会议; E/1998/22-E/C.12/1997/10, 附件五);
- 第 9 号(1998 年):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第十八届会议; E/1999/22-E/C.12/1998/26, 附件四);
- 第 10 号(1998 年): 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第十九届会议; E/1999/22-E/C.12/1998/26, 附件五);
- 第 11 号(1999 年): 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十四条)(第二十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四);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 第 12 号(1999 年): 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五);
- 第 13 号(1999 年): 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第二十一届会议; 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 第 14 号(2000 年):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二十二届会议; E/2001/22-E/C.12/2000/22, 附件四)。
- 第 15 号(2002 年): 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二十九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四)。
- 第 16 号(2005 年): 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三十四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八)
- 第 17 号(2005 年): 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受到保护的权力(《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第三十五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九)
- 第 18 号(2005 年): 工作权(《公约》第六条)(第三十五届会议; E/2006/22-E/C.12/2005/5, 附件十)

附件五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声明清单

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声明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的以下有关报告*：

1.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活动：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六届会议；E/1992/23-E/C.12/1991/4，第九章)；
2. 代表委员会致世界人权会议的声明(第七届会议；E/1993/22-E/C.12/1992/2，附件三)；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声明(第十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附件五)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背景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第十一届会议；E/1995/22-E/C.12/1994/20 和 Corr.1，附件六)；
5. 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采取行动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二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六)；
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委员会的声明(第十三届会议；E/1996/22-E/C.12/1995/18 和附件八)；
7.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E/1999/22-E/C.12/1998/26；第六章 A 节，第 515 段)；
8. 委员会提交世界贸易组织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一届会议；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七)；
9. 委员会提交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起草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二届会议；E/2001/22-E/C.12/2000/21，附件八)；
10. 贫穷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E/2002/22-E/C.12/2001/17，附件七)；

* 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印发。

11. 委员会提交大会全面审议和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采取的决定执行情况特别会议(2001年6月6日至8日,纽约)的声明(第二十五届会议;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一);
12. 委员会提交宗教和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学校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二);
13. 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知识产权的声明(第二十七届会议; E/2002/22-E/C.12/2001/17, 附件十三);
14. 委员会提交作为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02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会议的声明(第二十八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六)。
15. 千年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声明(第二十九届会议; E/2003/22-E/C.12/2002/13, 附件七)。

附件六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的一般性讨论日

以下问题曾作为重点讨论：

1. 食物权(第三届会议，1989年)；
2. 住房权(第四届会议，1990年)；
3. 经济和社会指标(第六届会议，1991年)；
4. 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第七届会议，1992年)；
5. 老年人的权利(第八届会议，1993年)；
6. 健康权(第九届会议，1993年)；
7. 社会安全网的作用(第十届会议，1994年)；
8. 人权教育与宣传活动(第十一届会议，1994年)；
9. 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解释和实际适用(第十二届会议，1995年)；
10. 《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十三届会议，1995年和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1996年)；
11. 修订报告一般指导原则(第十六届会议，1997年)；
12. 食物权的标准内容(第十七届会议，1997年)；
13. 全球化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第十八届会议，1998年)；
14. 教育权(第十九届会议，1998年)；
15. 每个人享有使自己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受到保护的权利(第二十四届会议，2000年)；
16. 与国际合作高级理事会(法国)联合召开的“国际机构发展活动中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国际磋商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
17. 男女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二十八届会议，2002年)；
18. 工作权利(《公约》第六条)(第三十一届会议，2003年)。
19. 社会保障权(《公约》第九条)(第三十六届会议，2006年)。

附件七

A.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审议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摩纳哥

代表: Mr. Philippe Blanch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a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顾问: Mr. Didier Gamedinger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Mr. Bernard Gastaud
Adviser on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Relations

Ms. Dominique Pastor
Legal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Ms. Carole Lanteri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a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Jean-Philippe Bert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rincipality of Mona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lexandre Jahl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rincipality of Mona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列支敦士登

代表: Mr. Norbert Fric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列支敦士登

顾问:

Mr. Patrick Ritt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Guido Wolfinger
Head of Office of Education

Mr. Hans Peter Walch
Head of Immigration and Passport Office

Mr. Hanspeter Röthlisberger
Head of Labour Division
Office of Economic Affairs

Mr. Robert Hassler
Worker Safety Bureau
Office of Economic Affairs

Mr. Hugo Risch
Deputy Head of Office of Social Affairs

Mr. Rainer Gstöhl
Internal Services Division
Office of Social Affairs

Ms. Christine Lingg
Second Secretary
Office for Foreign Affairs

Ms. Isabel Frommelt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iechtenste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加拿大

代表:

Mr. Alan Kessel
Head of Delegation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r. John Hannaford
Altern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and Economic Law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加拿大(续)

顾问:

Mr. Don Cooke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perations Branch
Indian and Northern Affairs Canada

Mr. Jean-François Tremblay
Executive Director
First Nations and Inuit Health Branch
Health Canada

Ms. Lenore Duff
Director
Economic Security
Social Policy Branch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Mr. Robert A. Coulte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s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Ms. Christine Nassrallah
Director
Policy, Research and Human Rights
Multiculturalism and Human Rights Branch
Patrimoine Canada/Canadian Heritage

Ms. Teresa Edwards
Senior Policy Analyst
Status of Women Canada

Ms. Johanne Levasseur
General Counsel/Specialist
Human Rights Law Sec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Ms. Calie McPhee
Manager
Human Rights Program
Patrimoine Canada/Canadian Heritage

Ms. Jeanette Sautne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加拿大(续)

顾问：(续)

Ms. Sylviane Fortin
Senior Policy Analyst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anada

Ms. Nadia Stuew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Ms. Catherine Chevrier
Human Rights Officer
Human Rights, Gender Equality, Health and
Popul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r. Nicolas St-Pierre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s. Marie-Josée Desmarais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overnment of Quebec

Mr. Gérard Lescot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Social Solidarity
Government of Quebec

Ms. Mary McCarthy Mandville
Solici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Newfoundland & Labrador

Mr. Abiodun Lewis
Counsel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Government of Ontario

Ms. Maria Lodge
Policy Counsel
Department of Justice
Government of Nunavut

摩洛哥

代表:

Mr. Mohamed Bouzoubaa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er of Justice

顾问:

Mr. Mohammed Loulichk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roc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Abdelmajid Ghemija
Director of Studies, Coope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Mr. Jamal Aghmani
Director of Prevention,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Family
and Solidarity

Mr. Idriss Najem
Counsello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Mr. Khalid El Mokhtari
Counse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Mr. Ibrahim Bastaoui
Chief, Public Libertie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Regulations and Public Libertie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Mr. Othman Abouzaid
Counsellor
Chief, Leg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ural Development
and Fisheries

Mr. Abdelwahab Zirari
Chief, Mother and Child Health Division
Popu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Mr. Ahmed Laraki
Chief, Adult Education Division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Literacy and Non-Formal Education

摩洛哥(续)

顾问：(续)

Mr. Abdelali Almaalami
Counsellor
Member, Human Rights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Committee
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Mr. Mohamed Elkadmiri
Chief, Budget Servic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rivatization

Mr. Nawal Batiti
Counsellor, Legal Affairs and Litig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

Mr. Mohsin Eljirari
Chief
Employment Service
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Mr. Azzeddine Farhane
Counsellor at the Mission

Mr. Omar Kadiri
First Secretary at the Mission

墨西哥

代表：

Ms. María del Refugio González
Head of Delegation
Office of Multilateral Relation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r. Félix Vélez Fernández-Varela
Forecasting,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Office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r. Luis Alfonso de Alb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exico to Geneva

Mr. Pablo Maced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Geneva

Mr. Rodrigo Labardini Flores
Director General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墨西哥(续)

顾问：(续)

Mr. Socorro Rovirosa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Geneva

Mr. Luis Javier Campuzano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Geneva

Mr. José Antonio González Pérez
Director General for Finance
National Health and Welfare Commission
Ministry of Health

Mr. Germán Palafox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Planning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r. Gustavo A. Torres Cisneros
International Affairs Advise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Indigenous Development

Ms. Carolina Gómez Vinales
Director for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Involvement
National Health and Welfare Commission
Ministry of Health

Mr. Carlos Gracia Nava
Director
Financial Calculation and Analysis
National Health and Welfare Commission
Ministry of Health

Ms. Elía Sos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Mexico to Geneva

B.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审议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荷兰

- 代表: Mr. Piet de Klerk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at Large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顾问: Ms. Marion Kappeyne van de Coppell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Robbert Moree
Senior Policy Adviser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 Ms. Suzanne Koelman
Legal Adviser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r. Martin Kuijer
Senior Legal Adviser on human rights law
Directorate of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Frieda Nicolai
Senior Policy Adviser Directora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
- Mr. Peter van der Vliet
Head of Political and Legal Affairs Division,
UN and IFI'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Marielle van Kestere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 | |
|---------------|-----|---|
| 萨尔瓦多 | 代表: | Mr. Byron Fernando Larios Lopez Head of Delegati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El Salvador to Geneva |
| | 顾问: | Ms.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Comprehensive Social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 | Ms. Carolina Ramirez General Direct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 塔吉克斯坦 | 代表: | Mr. Khalifabobo Homidov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er of Justice |
| | 顾问: | Mr. Radzhabmad Amirov Minister of Culture |
| | | Mr. Mergan Shabozov Chairman of State Committee on Statistics |
| | | Mr. Bakhtiyor Khudoyorov Chief of Department on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citize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ajikistan |
| | | Mr. Faizullo Khushvaqtov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
| | | Mr. Abdumuslim Temurov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Health |
| | | Mr. Alimurod Makhmadaliev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
| | | Mr. Sherali Jononov Chief of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 | | Mr. Rakhmonjon Bakhronov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
| 前南斯拉夫的 | 代表: | Mr. Ljupco Meskov |

马其顿共和国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顾问:

Mr. Georgi Avramc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Vlado Avramovski
State Counsello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r. Fedzri Selmani
Director
National Inspectorate for Labour

Mr. Dusko Uzunov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s. Maberka Kamberi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Mirjana Aleksoska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r. Agim Sakiri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s. Violeta Spasevska
Head of Department
Agency for Employment

Ms. Nadica Janeva
Ministry of Health

Ms. Dragana Kurkcioska
Assistant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续)**

顾问：(续)

Ms. Elena Grozdanova
Head of Uni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Mr. Zoran Todorov
Human Rights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eksander Kolekeski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s. Daniela Brajkovsk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Jasna Vrteva
Interpre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阿尔巴尼亚

代表：

Mr. Ferit Hoxha
Head of Delegation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顾问：

Mr. Sejdi Qerimaj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r. Qirjako Qirko
Head of the Office of Minori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lsi Kristo
Adviser
Ministry of Health

Ms. Enina Balili
Specialist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s. Ana Shkëmbi
Specialist
Integration and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阿尔巴尼亚(续)

顾问：(续)

Mr. Stefan Koçi
Specialist
Juridical and Foreign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ourism,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Ms. Ilda Poda
Specialist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ies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Ms. Migena Leskoviku
Director
Juridical Services
Ministry of Interior

Mr. Ervin Nin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附件八

A.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E/C.12/36/1/CRP.1 和 Corr.1 |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
| E/C.12/36/2 和 Corr.1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E/C.12/1990/4/Rev.1 | 委员会议事规则 |
| E/C.12/1991/1 | 经修订的一般准则 |
| HRI/GEN/1/Rev.8 和 Add.1 | 一般性意见汇编 |
| E/C.12/4/Add.15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加拿大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 E/C.12/CAN/5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加拿大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
| E/1990/5/Add.66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列支敦士登的初次报告 |
| E/C.12/4/Add.16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墨西哥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
| E/1990/5/Add.64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摩纳哥的初次报告 |
| E/1994/104/Add.29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摩洛哥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 HRI/CORE/1/Add.91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加拿大 |
| HRI/CORE/MEX/2005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墨西哥 |
| HRI/CORE/1/Add.118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摩纳哥 |
| HRI/CORE/1/Add.23/Rev.1 和 Corr.1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摩洛哥 |
| E/C.12/Q/CAN/2 | 审议加拿大第四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CAN/Q/5 | 审议加拿大第五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LIE/1 | 审议列支敦士登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MCO/1 | 审议摩纳哥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MEX/Q/4 | 审议墨西哥第四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MAR/2 | 审议摩洛哥第三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CAN/2/Add.1 | 对审议加拿大第四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CAN/Q/5/Add.1 | 对审议加拿大第五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 |
|----------------------|---|
| E/C.12/Q/LIE/1/Add.1 | 对审议列支敦士登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Q/MCO/1/Add.1 | 对审议摩纳哥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MEX/Q/4/Add.1 | 对审议墨西哥第四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Q/MAR/2/Add.1 | 对审议摩洛哥第三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1/Add.31 | 委员会关于加拿大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E/C.12/1/Add.41 | 委员会关于墨西哥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E/C.12/1/Add.55 | 委员会关于摩洛哥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A/60/278 |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 E/CN.4/2006/47 |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2006年2月1至17日) |
| E/CN.4/2005/52 |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2005年1月10至21日) |
| HRI/MC/2006/2 | 关于高级专员设立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建议的构想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

B.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

| | |
|------------------------|-------------------------------|
| E/C.12/37/2 |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 |
| E/C.12/37/1 和 Corr.1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 E/C.12/1990/4/Rev.1 | 委员会议事规则 |
| E/C.12/1991/1 | 经修订的一般准则 |
| HRI/GEN/1/Rev.8 | 一般性意见汇编 |
| HRI/MC/2006/3 和 Corr.1 | 关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准则 |
| E/1990/6/Add.39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 报告 |
| E/1990/5/Add.67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阿尔巴尼亚的初次报告 |

| | |
|-------------------------|--------------------------------|
| E/C.12/TJK/1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塔吉克斯坦的初次报告 |
| E/C.12/MKD/1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
| E/1994/104/Add.30 | 《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荷兰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
| HRI/CORE/1/Add.34/Rev.2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萨尔瓦多 |
| HRI/CORE/1/Add.124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阿尔巴尼亚 |
| HRI/CORE/1/Add.128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塔吉克斯坦 |
| HRI/CORE/1/Add.83 | 作为缔约国报告一部分的核心文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E/C.12/Q/SLV/2 | 审议萨尔瓦多第二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ALB/1 | 审议阿尔巴尼亚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TJK/Q/1 | 审议塔吉克斯坦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MKD/Q/1 | 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NLD/Q/3 | 审议荷兰第三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SLV/2/Add.1 | 审议萨尔瓦多第二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
| E/C.12/Q/ALB/1/Add.1 | 对审议阿尔巴尼亚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TJK/Q/1/Add.1 | 对审议塔吉克斯坦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MKD/Q/1/Add.1 | 对审议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初次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NLD/Q/3/Add.1 | 对审议荷兰第三次定期报告须审理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
| E/C.12/1/Add.4 | 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E/C.12/1/Add.25 委员会关于荷兰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A/61/385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 E/CN.4/2006/47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2006年2月1至17日)
- E/CN.4/2005/52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
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2005年1月10至21日)
- E/CN.4/2004/44 审议关于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备选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2004年2月23至3月5日)
- HRI/MC/2006/2 关于高级专员设立统一常设条约机构建议的构想文
件：秘书处的报告

-- -- -- -- --